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359号

## 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正川股份字〔2016〕【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7月27日印发

---

打字：黄炳彰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三月

## 声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川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学群和孙艳萍。

保荐代表人周学群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于200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IPO项目、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孙艳萍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年保荐制实施以来，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目前，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赵劲松。项目协办人赵劲松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劲松，男，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参与陕西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等IPO项目，并负责或参与了印纪传媒借壳高金食品、宋都股份借壳\*ST百科、交运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强生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借壳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和较强的财务背景、行业分析能力。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奚一字、虞校辉、乔开帅。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成立时间：	1989年10月27日
联系人：	费世平
联系电话：	023-68349898
传真：	023-68349886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6年1月8日，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正川股份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16年1月8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6年3月30日至4月1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正川股份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16年4月3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2016年4月7日，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正川股份IPO申请文件进行审核。5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

3、2016年4月18日，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5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4、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小组负责人确认。

5、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 **(二) 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小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 **(三) 补充2016年半年报**

2016年9月，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对补充2016年半年报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项目组根据相关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推荐结论。

## **(四) 补充2016年年报**

2017年3月，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对补充2016年年报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项目组根据相关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推荐结论。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6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1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100万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为重庆市滩口玻璃厂，成立于1989年10月27日。1997年11月7日，重庆市滩口玻璃厂改制设立重庆正川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有限”）。2013年8月31日，正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正川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13年10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向正川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83000009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正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正川有限成立于1997年11月，持续经营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勇，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8-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8-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8-27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经天健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6,612.52万元、5,951.70万元、6,726.82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累计为19,291.05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11,678.46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38,571.24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1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②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单，并对报告期内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核查；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④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新增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②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③对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性，销售数量与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性；④抽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供应商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②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③对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需原材料等的相关性，采购数量与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正川投资和源隆泰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单和财务报表；②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③抽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通过查阅保荐机构公布的年报获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②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 PE 投资机构；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分析比对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②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领用量，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③分析原材料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的配比性；④分析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医药包装材料制造行业，主营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实施费用截止性测试；②实施存货计价测试；③查阅在建工程明细表；④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审批手续及计提折旧的及时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员工花名册；②取得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申报期薪酬统计表；③对申报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④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并与

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②实施截止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③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应收款项、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②查阅各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情况；③对应收款项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进行复核计算，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④实施存货跌价测试；⑤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⑥访谈会计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记账凭证、转固定资产清单；②查阅新转入固定资产的第一个月折旧、摊销记账凭证；③查阅新建项目试生产通知，并与转入固定资产时间、计提折旧第一个月时间相核对；④访谈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

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②审阅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新转入固定资产的第一个月折旧记账凭证；③复核计算第一个月计提折旧、摊销金额；④访谈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其它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最近一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②取得发行人所属行业资料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年报，了解行业发展状况；③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利润变化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

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8 名，包括邓勇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正川投资及合伙企业股东永承正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药包材标准提升风险

发行人产品执行我国药监局颁布的国家标准，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普遍使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我国的药包材标准相对较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广大民众对健康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对药包材标准进行调整和修改，向欧美等发达国家趋同，不断提高药包材标准。此外，发行人的客户为各大制药企业，随着我国药品出口规模的增加，不排除部分制药企业为满足出口需要而要求发行人提升药包材标准的可能。

若未来我国的药包材国家标准不断提高，如大规模强制使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需不断的升级、调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扩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并进行生产工艺升级，对目前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以及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2、生产过程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玻璃管制瓶生产过程中，需经过多重工序，同时由于我国矿石成分复杂，受原材料品质波动、工艺控制、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玻璃管的合格率一般在78%至85%之间，虽然发行人玻璃管的合格率在本行业中已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废品率绝对值较高且波动幅度较大，对发行人的人力成本、能源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带来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大幅度的波动。

## 3、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药品制造企业，因此，制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几年我国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发行人业务稳步成长，但若未来制药行业增长放缓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影响其对药包材料的需求，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存在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直接接触药品的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药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ISO9001：2008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情况，品牌知名度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因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上述变化而导致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等环节出现问题，引发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

（1）国家鼓励性政策纷纷出台，大力支持本行业发展

2012年1月，医药包装材料首次被列入医药工业五年发展规划：《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重点开发和应用新型、环保、使用便捷的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积极开发药用包装材料专用原辅料、添加剂、配件，鼓励开发技术先进、符合GMP 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用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开展药用包装材料和药品的相容性研究及安全性评价，建立药用包装材料的评价程序和方法，保证药用包装材料的安全和有效。

2016年12月，《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加快包装系统产品升级，开发应用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的新型材料，逐步淘汰质量安全风险大的品种，重点加快注射剂包装由低硼硅玻璃瓶向中性硼硅玻璃瓶转换，发展注射器、输液袋、血袋等产品使用的环烯烃聚合物、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等新型材料，易潮可氧化药品用的高阻隔材料，提高医药级聚丙烯、聚乙烯和卤化丁基橡胶的质量水平。

药用玻璃方面，国家发改委将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鼓励类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药用玻璃包装注射剂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注[2012]132号）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根据药品的特性选择能保证药品质量的包装材料。对生物制品、偏酸偏碱及对pH敏感的注射剂，应选择121℃颗粒法耐水性为1级及内表面耐水性为HC1级的药用玻璃或其他适宜的包装材料。”

行业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息息相关，国家出台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为医药包装行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这有助于推动医药包装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 （2）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由于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健康意识提升等因素的影响，药品及保健品市场需求日益旺盛，医药包装材料行业亦随之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一般而言，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超过10%，或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过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步入老龄化社会。根据2017年2月国家统计局发布《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6

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23,086**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16.7%**；65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15,003**万人，占比**10.8%**。据预测，到2020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由此可见，我国社会已正式步入老龄化阶段，且老龄化速度呈加快趋势。由于老年人是药品及保健品主要消费群体之一，人口老龄化将促进药品、保健品及医药包装材料市场需求的增长，从而有利于药包材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6**》，自2000年至**2015**年，我国人均GDP由7,902元增长至**49,992**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由6,280元增长至**31,195**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由2,253元增长至**11,422**元。在我国城乡居民购买力提升的同时，人们对身体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历年《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00年至**2015**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由376元上升至**2,981**元，年复合增长速度达**14.80%**，增速高于同期人均GDP的增长速度，显示居民的健康意识提升较快。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升有助于药品消费量的增加，从而有利于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和国家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不深入，我国医疗保障体系将逐步健全，医保覆盖范围将逐步扩大，预计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我国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与之相配套的医药包装行业也将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的发展继续快速发展。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生产环节完整的优势

药用玻璃管制瓶的生产要经过制管、制瓶两道环节，对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而言，通常仅专业从事制管业务或者专业从事制瓶业务。而发行人同时进行制管、制瓶一体化生产，这不仅降低了公司玻管采购成本、扩大了盈利空间，而且产品生产不受外购玻管供给的限制，快速满足客户的需要，也有助于公司控制玻管质量、提高产品品质。此外，为向客户提供更完整的服务，公司还生产部分药用玻璃管制瓶瓶盖。因此，从制管、制瓶到生产瓶盖，发行人能够在较高程度上形成完整的生产环节，满足客户对药用包装材料的个性化需求。

## （2）品牌优势

公司所属的药包材行业属于大消费类行业，品牌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拥有的“正川”字号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逐渐为客户、供应商和社会公众认同与熟识，成为公司一笔宝贵的财富；2011年、2014年，公司注册证号为1194551的“正川”商标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连续授予为重庆市著名商标；2013年，公司生产的“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获评“重庆市名牌产品”。

## （3）市场优势

公司拥有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已与全国超过三百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多家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如国药集团、广药集团、扬子江药业、云南白药、哈药集团、复星医药等。药包材行业的特点之一是存在渠道壁垒，即考虑到药品安全性及相容性验证等因素，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药包材供应商，因此，完善的销售渠道使得公司具备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 （4）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药用玻璃管制瓶和药用瓶盖的研发投入，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专利技术**26**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在不断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行业技术人才，使公司拥有强大的人才储备和持续的创新动力。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还与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2014年，公司“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获评“重庆市重点新产品”和“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5年，公司实验室获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7694）；2015年，公司“双耐水一级玻璃开发及制造技术”项目在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举办的“2015年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

## （5）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药用玻璃管制瓶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截至2016年末**，公司拥有超过**600**台制瓶机，年产药用玻璃管制瓶超**54**亿只、药用瓶盖超**15**亿只，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凭借种类齐全的系列产品、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配套服务、数十年稳健发展积累的良好口



碑和优良的商业信誉，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在原辅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有效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规模优势明显。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1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51,028	44,783	4年
2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	4,760	4,760	1.5年
合计		55,788	49,5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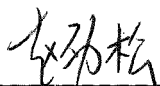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建成后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水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市场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其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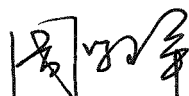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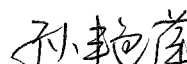


赵劲松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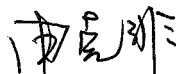


周学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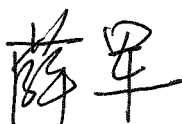
孙艳萍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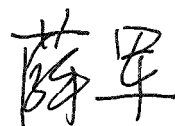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 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 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8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第 3—4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9—56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8-27号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正川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正川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V003000100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600300750771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76,813,221.87	72,982,744.99	64,475,238.59	56,882,519.66	91,653,367.51	89,026,64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 应收票据	77,255,416.46	77,255,416.46	85,300,726.86	85,300,726.86	92,112,602.17	92,112,602.17
3 应收账款	70,904,075.90	70,691,711.10	66,364,670.81	66,364,670.81	51,424,862.09	51,424,862.09
4 预付款项	1,980,068.87	1,212,494.36	3,378,600.23	3,082,590.23	2,064,858.32	2,064,858.32
5 应收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216,300.13	148,493,297.56	193,181.57	70,125,933.07	442,286.32	2,936,596.32
存货	73,287,842.26	54,496,275.21	73,765,058.67	70,233,869.88	81,791,191.08	81,791,191.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其他流动资产	10,741,948.44	647,640.07	2,872,768.92	492,941.57	94,297.96	94,297.96
流动资产合计	311,198,873.73	425,779,579.75	296,350,245.65	352,483,252.08	319,583,465.45	319,451,05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 长期应收款						
10 长期股权投资	3,943,259.04	20,000,000.00	4,220,576.40	20,000,000.00	4,497,893.76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固定资产	264,251,456.38	123,239,271.33	135,776,642.18	134,295,667.72	131,479,609.41	131,309,132.49
在建工程	7,392,848.42	3,405,868.12	61,594,221.48	273,504.27	7,831,431.68	6,345,800.68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291,046.31	10,469,977.17	10,820,314.29	10,820,314.29	10,807,620.34	10,807,620.34
开发支出						
商誉						
13 长期待摊费用	1,421,131.36	1,535,080.40	773,285.69	773,285.69	507,721.67	507,72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992.63	4,481,388.90	26,963,033.34	1,198,060.00	18,909,230.0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855,734.14	166,924,844.96	240,198,073.38	171,631,408.37	174,083,506.86	173,518,168.94
资产总计	621,054,607.87	592,704,424.71	536,548,319.03	524,114,660.45	493,666,972.31	492,969,219.45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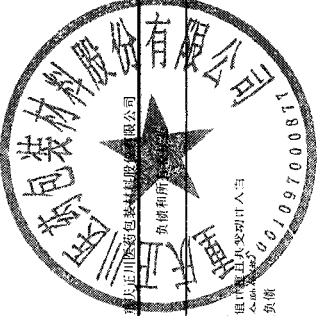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 资产负 债 表 (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	72,913,259.01	6,000,000.00	51,995,360.67	38,314,942.85	35,039,572.90	34,271,572.90
17	1,122,569.75	34,652,202.63	1,055,702.46	1,055,702.46	3,615,519.03	3,615,519.03
18	8,834,853.31	1,122,569.75	6,428,208.92	6,315,922.71	6,866,885.97	6,866,885.97
19	6,988,619.94	7,317,601.64	10,746,645.72	10,739,452.85	4,457,049.99	4,457,049.99
20	5,451,669.97	6,985,091.66	5,579,412.95	3,848,912.35	3,514,938.44	3,564,938.44
	105,310,971.98	69,863,261.26	75,806,330.72	61,274,933.22	53,623,966.33	52,775,966.33
21	690,321.19	690,321.19				
	690,321.19	690,321.19	75,806,330.72	61,274,933.22	53,623,966.33	52,775,966.33
22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69,039,351.34	269,039,351.34	269,039,351.34	269,039,351.34	290,039,351.34	290,039,351.34
24	25,831,149.10	25,831,149.10	18,280,037.60	18,280,037.60	12,015,390.19	12,015,390.19
25	139,182,814.26	146,280,341.82	92,422,599.37	94,520,338.29	77,988,284.45	78,138,511.59
	515,053,314.70	522,150,842.26	460,741,988.31	462,839,727.23	440,043,005.98	440,193,253.12
	515,053,314.70	522,150,842.26	460,741,988.31	462,839,727.23	440,043,005.98	440,193,253.12
	621,054,607.87	592,709,434.71	536,548,319.03	524,114,660.45	493,666,972.31	492,969,2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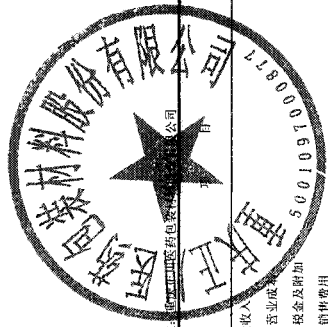


有 效 印 章

主 管 会 计 工 作 的 负 责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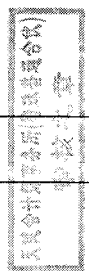
会 计 机 构 负 责 人: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469,994,516.77	477,740,414.84	479,683,554.39	479,683,554.39	436,034,295.28	436,034,295.28
减: 营业成本	319,846,996.41	329,225,633.54	349,125,639.22	349,125,639.22	302,785,947.49	302,785,947.49
税金及附加	7,592,618.51	6,773,789.68	4,218,447.84	4,218,447.84	3,650,022.01	3,650,022.01
销售费用	28,057,428.07	28,057,428.07	25,634,905.61	25,634,905.61	24,583,717.90	24,583,717.90
管理费用	32,803,281.79	26,886,591.20	31,742,287.72	29,759,960.87	29,809,791.45	29,809,791.45
财务费用	-480,444.71	-456,415.27	-1,037,949.24	-1,002,514.17	-1,474,406.92	-1,466,066.91
资产减值损失	2,494,214.15	2,917,125.47	1,771,026.81	1,770,026.81	143,606.42	143,606.4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9,250,422.55	84,336,262.15	68,229,196.43	70,176,686.21	76,525,616.93	76,525,616.93
加: 营业外收入	4,425,845.27	4,425,845.27	2,452,900.59	2,452,900.59	3,428,327.62	3,428,327.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88.46	2,288.46	864,764.59	864,764.59	552,279.05	552,279.05
减: 营业外支出	610,459.60	610,459.60	1,062,384.58	1,062,384.58	148,366.15	148,366.1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459.60	610,459.60	1,051,847.58	1,051,847.58	148,366.15	148,366.1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65,808.22	88,151,647.82	69,619,712.44	71,567,204.22	79,805,578.40	79,805,578.40
减: 所得税费用	12,554,481.83	12,640,532.79	8,920,730.11	8,920,730.11	10,882,440.69	10,882,440.6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11,326.39	75,511,115.03	60,698,982.33	62,646,474.11	68,913,137.71	68,913,13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11,326.39	75,511,115.03	60,698,982.33	62,646,474.11	68,913,137.71	68,913,137.7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511,326.39	75,511,115.03	60,698,982.33	62,646,474.11	68,913,137.71	68,913,13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11,326.39	75,511,115.03	60,698,982.33	62,646,474.11	68,913,137.71	68,913,13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75		0.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7		0.75		0.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232,543.79	306,026,793.82	336,104,502.85	336,104,502.85	359,275,386.68	359,275,38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0,196.61	1,400,19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915.99	9,065,410.29	2,917,656.46	2,917,656.46	3,778,110.71	3,778,11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82,459.78	315,092,204.11	339,022,159.31	339,022,159.31	364,453,694.00	364,453,69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29,782.02	87,415,139.66	137,110,636.53	130,930,467.01	111,824,917.28	111,824,91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27,022.53	92,671,507.79	113,759,160.66	112,778,502.92	108,239,239.14	108,239,23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02,352.73	66,000,792.64	59,897,837.96	58,010,663.02	51,930,732.67	51,930,73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6,527.15	40,995,562.50	15,050,302.98	30,081,349.81	15,596,215.03	17,465,33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64,684.43	287,076,992.59	324,817,938.13	331,800,982.76	287,591,104.12	289,460,22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775.35	28,015,211.22	14,204,221.18	7,183,720.77	76,862,589.88	74,984,93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	5,800.00	897,828.00	897,828.00	895,000.00	8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76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80,000.00	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800.00	765,800.00	2,547,828.00	2,547,828.00	975,000.00	8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3,862.02	7,609,055.64	9,534,264.86	5,829,758.44	19,472,678.41	18,209,25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903.61	7,609,055.64	9,534,264.86	5,829,758.44	19,472,678.41	18,209,25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0,765.63	-6,843,255.64	-6,986,436.86	-4,931,930.44	-18,497,678.41	-17,314,25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965.63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209,258.41	18,209,25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1,730.25	18,071,730.25	34,395,913.24	34,395,913.24	3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1,730.25	18,071,730.25	-34,395,913.24	-34,395,913.24	-3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730.25	-8,071,730.25	-32,395,913.24	-32,395,913.24	27,670,673.27	27,670,67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1,079.47	13,100,225.33	-27,178,128.92	-32,144,122.91	28,364,911.47	27,670,67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75,238.59	56,882,519.66	91,653,367.51	89,026,642.57	61,355,969.30	61,355,96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06,318.06	69,982,744.99	64,475,238.59	56,882,519.66	91,653,367.51	89,026,642.57

王晋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晋

法定代表人:

郭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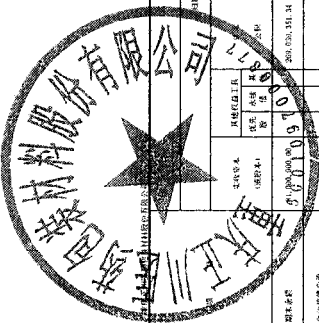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勇

天津合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00,000.00	82,422,000.00	436,622,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00,000.00	77,080,264.45	421,280,264.45	4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00,000.00	77,080,264.45	421,280,264.45	4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00,000.00	69,915,157.71	424,115,157.71
二、本会计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退出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所有者投入和退出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三、本会计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00,000.00	82,422,000.00	436,622,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00,000.00	77,080,264.45	421,280,264.45	4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00,000.00	77,080,264.45	421,280,264.45	4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00,000.00	69,915,157.71	424,115,157.7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湖南三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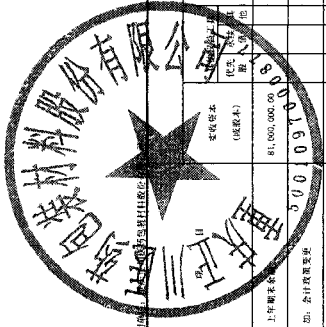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未分配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未分配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290,029,351.31			18,280,027.00			94,520,338.29			462,259,727.23	60,000,000.00				290,029,351.31			12,015,390.19			78,138,511.59	60,000,000.00				290,029,351.31				5,109,545.02			45,985,965.17	401,134,801.53			
二、本年增减变动	81,000,000.00						18,280,027.00			94,520,338.29			462,259,727.23	60,000,000.00				290,029,351.31			12,015,390.19			78,138,511.59	60,000,000.00				290,029,351.31				5,109,545.02			45,985,965.17	401,134,801.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51,111.50			51,260,005.53			59,311,115.03	21,000,000.00				-21,000,000.00			6,264,647.41			15,381,626.70	62,646,474.11				62,646,474.11				6,905,845.17			32,132,688.42	39,038,451.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51,111.50			-23,751,111.50			-16,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51,111.50			-7,551,111.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00,000.00			-16,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290,029,351.31			25,831,149.10			166,280,341.82			522,159,642.26	81,000,000.00				290,029,351.31			18,280,027.00			94,520,338.29	60,000,000.00				290,029,351.31				12,015,390.19			78,138,511.59	440,193,233.12			

法定代表人: 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鄧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鄧勇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1989年成立的重庆市江北县滩口玻璃厂，经济性质为个人合伙经济组织。公司以201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9203249834P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股份总数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制造、加工、销售：锁口瓶，药用玻璃瓶，瓶盖，塑料制品，玻璃仪器及制品，医药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产品主要有：口服液体用玻璃瓶、注射剂用玻璃瓶、瓶盖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7年2月20日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

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十)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欠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6.00	6.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上述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商业门面。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10、20	0、3、5	4.75、4.85、9.50、19.00、20.00、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10	1、5	9.50-3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5.0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

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二)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药用玻璃瓶，瓶盖等产品，公司的业务分为内销和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 (1) 公司内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将客户所需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客户按送货单数量进行签收，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已过验收期而未提出异议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2) 公司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已发货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等单据后确认收入。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十七）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15%	15%	15%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15%	15%	15%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15%	25%	25%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及独立核算的分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公司及独立核算的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缴，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适用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计缴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6 年度。母公司同。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2,786.88	53,354.99
银行存款	72,883,531.18	64,421,883.60
其他货币资金	3,906,903.61	
合 计	76,813,221.67	64,475,238.59

##### (2) 其他说明

截至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公司因诉讼事项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 906,903.61 元；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保证金 3,000,000.00 元。

## 2.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3,147,851.13		63,147,851.13	79,880,726.86		79,880,726.86
商业承兑汇票	14,107,565.33		14,107,565.33	5,420,000.00		5,420,000.00
合 计	77,255,416.46		77,255,416.46	85,300,726.86		85,300,726.86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821,681.3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15,028.28	100.00	4,610,952.38	6.11	70,904,075.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5,515,028.28	100.00	4,610,952.38	6.11	70,904,075.9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684,148.55	100.00	4,319,477.74	6.11	66,364,670.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0,684,148.55	100.00	4,319,477.74	6.11	66,364,670.8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909,478.84	4,494,568.73	6.00	70,026,122.00	4,201,567.32	6.00
1-2年	468,079.54	46,807.95	10.00	499,340.23	49,934.02	10.00
2-3年	30,403.56	9,121.07	30.00	113,348.80	34,004.64	30.00
3-4年	84,130.82	42,065.41	50.00	22,731.52	11,365.76	50.00
4-5年	22,731.52	18,185.22	80.00			
5年以上	204.00	204.00	100.00	22,606.00	22,606.00	100.00
小计	75,515,028.28	4,610,952.38	6.11	70,684,148.55	4,319,477.74	6.1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1,474.64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7,158,221.28	9.48	429,493.28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3,105,597.94	4.11	186,335.88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2,228,491.54	2.95	133,709.49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2,629.56	2.94	133,357.77
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	1,852,965.91	2.45	111,177.95
小计	16,567,906.23	21.93	994,074.37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79,773.57	89.89		1,779,773.57	3,246,452.93	96.09		3,246,452.93
1-2年	104,812.00	5.29		104,812.00	132,147.30	3.91		132,147.30

2-3年	95,483.30	4.82		95,483.30			
合计	1,980,068.87	100.00		1,980,068.87	3,378,600.23	100.00	3,378,600.2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重庆天辉化工有限公司	414,215.36	20.92
郑州远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57,064.60	18.0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50,636.43	12.66
山西宏光医用玻管股份有限公司	98,718.30	4.99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	83,260.00	4.20
小计	1,203,894.69	60.80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021.41	100.00	95,721.28	30.68	216,30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12,021.41	100.00	95,721.28	30.68	216,300.1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682.52	100.00	68,500.95	26.18	193,18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61,682.52	100.00	68,500.95	26.18	193,181.5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021.41	8,221.28	6.00	141,682.52	8,500.95	6.00
1-2年	75,000.00	7,500.00	10.00			
3-4年				120,000.00	60,000.00	50.00
4-5年	100,000.00	80,000.00	80.00			
小计	312,021.41	95,721.28	30.68	261,682.52	68,500.95	26.1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220.33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55,372.31	36,682.52
保证金	256,649.10	225,000.00
合计	312,021.41	261,682.5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32.05	8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224.70	1年以内	16.74	3,133.48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6.02	5,000.00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6.41	1,200.0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2年	3.20	1,000.00
小计				74.43	90,333.48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72,659.97	616,688.07	10,455,971.90	15,019,831.90		15,019,831.90
包装物	1,118,455.81		1,118,455.81	661,408.99		661,408.99
自制半成品	4,532,421.02		4,532,421.02	11,345,671.80		11,345,671.80

库存商品	28,964,931.01	968,019.71	27,996,911.30	24,298,019.27	767,859.28	23,530,159.99
发出商品	29,184,082.23		29,184,082.23	23,207,985.99		23,207,985.99
合计	74,872,550.04	1,584,707.78	73,287,842.26	74,532,917.95	767,859.28	73,765,058.67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6,688.07				616,688.07
库存商品	767,859.28	1,023,346.61		823,186.18		968,019.71
小计	767,859.28	1,640,034.68		823,186.18		1,584,707.7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相应存货已经对外销售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7,640.07	492,941.5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094,308.37	2,379,827.35
合计	10,741,948.44	2,872,768.92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小计	50,000.00			5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重庆东方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小 计						

###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已出租商业门面	合 计
账面原值	6,560,080.00	6,560,080.00
期初数	6,560,080.00	6,560,08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560,080.00	6,560,080.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339,503.60	2,339,503.60
本期增加金额	277,317.36	277,317.36
计提	277,317.36	277,317.3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16,820.96	2,616,820.9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43,259.04	3,943,259.04
期初账面价值	4,220,576.40	4,220,576.40

### 10.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1,671,445.87	156,196,822.34	5,770,315.63	2,437,821.42	266,076,405.26
本期增加金 额	75,629,253.36	84,429,952.40	217,948.71	727,218.87	161,004,373.34
1) 购置	53,373.17	1,234,345.19		82,777.16	1,370,495.52
2) 在建工程 转入	75,575,880.19	83,195,607.21	217,948.71	644,441.71	159,633,877.82
本期减少金 额		18,627,472.76		485,282.95	19,112,755.71

1) 处置或报废		18,627,472.76		485,282.95	19,112,755.71
期末数	177,300,699.23	221,999,301.98	5,988,264.34	2,679,757.34	407,968,022.8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8,219,613.26	85,409,026.13	4,636,910.35	2,034,213.34	130,299,763.08
本期增加金额	7,195,956.08	23,077,668.62	391,814.27	243,629.75	30,909,068.72
1) 计提	7,195,956.08	23,077,668.62	391,814.27	243,629.75	30,909,068.72
本期减少金额		17,997,056.83		470,692.96	18,467,749.79
1) 处置或报废		17,997,056.83		470,692.96	18,467,749.79
期末数	45,415,569.34	90,489,637.92	5,028,724.62	1,807,150.13	142,741,082.0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975,484.50				975,484.50
1) 计提	975,484.50				975,484.5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975,484.50				975,484.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0,909,645.39	131,509,664.06	959,539.72	872,607.21	264,251,456.38
期初账面价值	63,451,832.61	70,787,796.21	1,133,405.28	403,608.08	135,776,642.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联合厂房	48,050,087.42	尚未办理决算
研发大楼	7,975,918.51	尚未办理决算
35KV 变电站房	1,986,400.00	尚未办理决算
丰都房屋 2 套	1,158,991.62	开发商正在办理
小 计	59,171,397.55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英砂仓库	573,886.33		573,886.33		
1#窑炉	2,701,538.46		2,701,538.46		
配料系统项目				273,504.27	273,504.27
盖业扩建工程				11,024,653.34	11,024,653.34
双耐水一级项目	3,986,980.30		3,986,980.30	50,296,063.87	50,296,063.87
其他	130,443.33		130,443.33		
合计	7,392,848.42		7,392,848.42	61,594,221.48	61,594,221.48

(2) 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期末数
六号电熔炉	471.00		3,513,867.20	3,513,867.20		
分厂技术 设备升级 改造项目	4,760.00		8,046,940.03	8,046,940.03		
脱硝除尘 系统改造	442.60		3,486,282.09	3,486,282.09		
配料系统 项目	33.50	273,504.27		273,504.27		
电力扩容 工程	106.42		846,964.97	846,964.97		
石英砂仓 库	51.28		573,886.33			573,886.33
1#窑炉	577.2		2,701,538.46			2,701,538.46
盖业扩建 工程	1,230.00	11,024,653.34	613,892.25	11,638,545.59		
双耐水一 级项目	51,028.00	50,296,063.87	85,518,690.10	131,827,773.67		3,986,980.30
其他			130,443.33			130,443.33
合 计		61,594,221.48	105,432,504.76	159,633,877.82		7,392,848.4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年率(%)	资金 来源
六号电熔炉	74.61	100.00				自筹
分厂技术设备升级 改造项目	23.15	23.15				自筹
脱硝除尘系统改造	78.77	100.00				自筹
配料系统项目	81.64	100.00				自筹
电力扩容工程	79.59	100.00				自筹
石英砂仓库	111.91	90.00				自筹
1#窑炉	46.80	46.80				自筹
盖业扩建工程	94.62	100.00				自筹

双耐水一级项目	26.87	26.87				自筹
其他						
合计						

###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265,834.00	325,102.48	14,590,936.48
本期增加金额	21,152,500.00		21,152,500.00
1) 购置	21,152,500.00		21,152,5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418,334.00	325,102.48	35,743,436.4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743,530.34	27,091.85	3,770,622.19
本期增加金额	616,747.54	65,020.44	681,767.98
计提	616,747.54	65,020.44	681,767.9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360,277.88	92,112.29	4,452,390.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058,056.12	232,990.19	31,291,046.31
期初账面价值	10,522,303.66	298,010.63	10,820,314.29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66,865.94	1,090,029.90	5,155,237.95	773,285.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07,343.07	331,101.46		
合计	9,474,209.01	1,421,131.36	5,155,237.95	773,285.69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0.00

可抵扣亏损	6,522,252.01	2,084,852.52
小计	6,522,252.01	2,085,452.5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8年	4,933.26	4,933.26
2019年	139,561.88	139,561.88
2020年	1,940,357.38	1,940,357.38
2021年	4,437,399.49	
小计	6,522,252.01	2,084,852.52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两江新区产业园土地出让款		20,540,2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1,505,992.63	6,422,833.34
合计	1,505,992.63	26,963,033.34

15.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37,022,529.67	25,778,240.69
运费款	4,177,354.71	2,792,215.32
工程及设备款	31,713,374.63	23,424,904.66
合计	72,913,259.01	51,995,360.67

17.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122,569.75	1,055,702.46

合 计	1, 122, 569. 75	1, 055, 702. 46
-----	-----------------	-----------------

## 18.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 429, 208. 92	96, 015, 133. 64	93, 609, 489. 25	8, 834, 853. 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 117, 533. 28	9, 117, 533. 28	
合 计	6, 429, 208. 92	105, 132, 666. 92	102, 727, 022. 53	8, 834, 853. 31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 429, 208. 92	85, 806, 957. 70	83, 665, 082. 31	8, 571, 084. 31
职工福利费		3, 205, 209. 34	3, 205, 209. 34	
社会保险费		3, 801, 015. 11	3, 801, 015. 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 170, 510. 80	3, 170, 510. 80	
工伤保险费		530, 225. 10	530, 225. 10	
生育保险费		100, 279. 21	100, 279. 21	
住房公积金		3, 017, 482. 00	2, 753, 713. 00	263, 769. 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 469. 49	184, 469. 49	
小 计	6, 429, 208. 92	96, 015, 133. 64	93, 609, 489. 25	8, 834, 853. 31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 905, 812. 71	8, 905, 812. 71	
失业保险费		211, 720. 57	211, 720. 57	
小 计		9, 117, 533. 28	9, 117, 533. 28	

##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 596, 689. 20	4, 438, 631. 19
所得税	69, 467. 55	85, 553. 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 768. 24	310, 957. 61
营业税	69, 000. 00	3, 620. 25
个人所得税	3, 932, 860. 48	5, 685, 770. 76
教育费附加	77, 900. 68	133, 267. 54

地方教育附加	51,933.79	88,845.08
其他	9,000.00	
合 计	6,988,619.94	10,746,645.72

##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466,289.60
预提运输费等销售费用	2,017,249.91	2,159,316.15
预提制造费用	183,812.00	34,441.79
预提利息	13,291.67	
保证金	1,601,600.00	1,800,000.00
其他	1,635,716.39	1,119,365.41
合 计	5,451,669.97	5,579,412.95

## 21.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0,000.00	69,678.81	690,321.19	与资产相关的工业振兴资金补助
合 计		760,000.00	69,678.81	690,321.19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760,000.00	69,678.80		690,321.1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60,000.00	69,678.80		690,321.19	

## 22. 股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98,383.00	42,198,383.00	31,258,062.00
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207.00	2,340,207.00	1,670,968.00
邓勇	20,932,403.00	20,932,403.00	15,505,484.00

邓红	3,457,133.00	3,457,133.00	2,794,839.00
邓步琳	3,457,133.00	3,457,133.00	2,794,839.00
邓步莉	3,457,133.00	3,457,133.00	2,794,839.00
邓秋晗	3,937,210.00	3,937,210.00	2,916,452.00
范勇	209,742.00	209,742.00	81,290.00
邓步键	54,871.00	54,871.00	40,645.00
肖清	154,871.00	154,871.00	40,645.00
邓步金	560,736.00	560,736.00	20,323.00
姜凤安	127,436.00	127,436.00	20,323.00
孙联云	16,548.00	16,548.00	12,258.00
王跃福	16,548.00	16,548.00	12,258.00
孙开明	16,548.00	16,548.00	12,258.00
李正德	41,322.00	41,322.00	8,387.00
王元	10,888.00	10,888.00	8,065.00
秦锋	10,888.00	10,888.00	8,065.00
合计	81,000,000.00	81,000,000.00	60,000,000.00

## (2) 报告期内股本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 2015年

1)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预案》。以资本公积21,000,000.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为81,000,0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90号)。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5年9月7日,股东邓步莉与股东姜凤安、范勇、李正德、肖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100,000.00股、100,000.00股、15,900.00股、100,000.00股与姜凤安、范勇、李正德、肖清;股东邓步琳与股东邓步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315,900.00股与邓步金;股东邓红与股东邓步金、李正德、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217,400.00股、14,100.00股、84,400.00股与邓步金、李正德、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的股本总额仍为81,000,000.00元。

## 23.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溢价	269, 039, 351. 34	269, 039, 351. 34	290, 039, 351. 34
合 计	269, 039, 351. 34	269, 039, 351. 34	290, 039, 351. 34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5 年

资本公积减少 21,000,000.00 元系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五(一)22 之说明。

2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5, 831, 149. 10	18, 280, 037. 60	12, 015, 390. 19
合 计	25, 831, 149. 10	18, 280, 037. 60	12, 015, 390. 19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6 年

本期增加 7,551,111.50 元, 系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本期增加 6,264,647.41 元, 系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

本期增加 6,905,845.17 元, 系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 422, 599. 37	77, 988, 264. 45	45, 980, 971. 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 422, 599. 37	77, 988, 264. 45	45, 980, 971. 9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 603, 283. 75	60, 698, 982. 33	68, 913, 137. 7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 551, 111. 50	6, 264, 647. 41	6, 905, 845. 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 200, 000. 00	40, 000, 000. 00	30, 000, 000. 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182,814.26	92,422,599.37	77,988,264.45
---------	----------------	---------------	---------------

(2) 其他说明

1) 2016年3月20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2015年度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中1,620万元对基准日股东按出资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2) 2015年6月20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2014年度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中4,000万元对基准日股东按出资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3) 2014年4月28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2013年度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中3,000万元对基准日股东按出资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4) 经2016年3月20日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68,456,244.20	319,409,272.98	478,842,427.57	348,848,321.86	435,063,088.48	302,504,383.39
其他业务收入	1,538,272.57	437,723.43	841,126.82	277,317.36	971,206.80	281,564.10
合 计	469,994,516.77	319,846,996.41	479,683,554.39	349,125,639.22	436,034,295.28	302,785,947.49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51,509,065.30	10.96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65,904.74	6.8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2,253,507.88	4.7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61,901.50	4.48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4,741,293.54	3.14
小 计	141,931,672.96	30.20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9,029,778.36	14.39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62,891.47	7.9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30,240,342.46	6.30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6,604,980.03	3.46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88,877.95	3.42
小 计	170,326,870.27	35.51

###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40,565,767.81	9.3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3,041,195.15	5.28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99,478.44	5.07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34,769.23	3.61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5,561,083.09	3.57
小 计	117,002,293.72	26.83

##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7,627.53	68,905.22	29,86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5,922.08	2,904,679.82	2,534,109.03
教育费附加	1,287,522.80	1,244,862.80	1,086,046.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4,221.70		
印花税	253,417.63		
房产税	823,573.74		
土地使用税	1,620,333.03		
合 计	7,592,618.51	4,218,447.84	3,650,022.01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251,923.28	2,205,285.50	1,632,536.81
运输费	20,511,355.51	20,103,246.75	19,414,200.56
差旅费	1,445,433.39	1,453,966.36	1,092,501.82
招待费	1,808,110.41	836,920.36	1,535,959.99

广告宣传费	356,528.76	374,531.23	364,348.73
会议费	28,718.45	86,710.00	98,803.00
其他	655,358.27	574,245.41	455,366.99
合 计	28,057,428.07	25,634,905.61	24,593,717.90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158,263.11	12,956,577.52	12,162,252.00
折旧费	3,187,505.99	2,792,225.43	3,481,423.27
税金	1,663,920.75	4,333,703.73	3,324,873.91
水电气费	1,288,966.90	1,414,064.89	1,259,798.53
修理及辅料耗用	1,742,039.38	2,157,395.15	2,717,975.51
汽车费	920,210.56	1,101,867.75	861,211.88
中介费	2,462,264.15	353,047.39	131,341.51
招待费	606,063.94	493,172.69	577,106.50
差旅费	801,221.87	688,219.70	405,699.30
其他	6,972,825.14	5,452,013.47	4,888,109.04
合 计	32,803,281.79	31,742,287.72	29,809,791.45

####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据贴现息	66,604.64	189,254.05	757,429.96
借款利息支出	20,541.67	26,675.00	
减：利息收入	666,037.99	1,259,520.46	2,241,568.71
减：汇兑收益	-61.21	8,710.36	4,838.43
手续费及其他	88,385.76	14,352.53	14,570.26
合 计	-490,444.71	-1,037,949.24	-1,474,406.92

####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18,694.97	1,003,167.53	143,606.42
存货跌价准备	1,640,034.68	767,859.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5,484.50		

合 计	2,934,214.15	1,771,026.81	143,606.42
-----	--------------	--------------	------------

## 7.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88.46	864,764.59	552,279.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88.46	864,764.59	552,279.05
政府补助	4,393,056.81	1,078,136.00	2,761,738.61
其他	30,500.00	510,000.00	114,309.96
合 计	4,425,845.27	2,452,900.59	3,428,327.62

注：2015 年其他项目中系财险赔偿款。

###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69,678.81			与资产相关
商标补助款	6,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			330,642.00	与收益相关
高创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393,600.00	590,000.00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1,400,196.61	与收益相关
龙凤厂补偿款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77,458.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北碚区工业企业 20 强和重点成长性工业企业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重庆市专利资助资金补助	1,320.00			与收益相关
北碚工业企业十强暨企业发展进步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碚品牌创建先进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专项补助			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专利资助奖励	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北碚区工业企业二十强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378,136.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经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费补助				
2015年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2,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393,056.81	1,078,136.00	2,761,738.61	

####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0,459.60	1,051,847.58	148,366.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0,459.60	1,051,847.58	148,366.15
其他		10,537.00	
合计	610,459.60	1,062,384.58	148,366.15

#### 9.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02,327.50	9,186,294.13	10,913,981.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7,845.67	-265,564.02	-21,540.96
合计	12,554,481.83	8,920,730.11	10,892,440.6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83,065,808.22	69,619,712.44	79,805,578.40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59,871.23	10,442,956.87	11,970,836.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4,749.18	-14,531.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2,956.62	485,089.35	34,890.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669.08	2,680.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5,844.93	68,118.52	121,649.09
研发费用及其他可加计扣除的影响	-834,190.95	-1,843,016.37	-1,223,085.04
所得税费用	12,554,481.83	8,920,730.11	10,892,440.69

##### (3) 其他说明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时，采用的税率为1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财政补贴资金	4,323,378.00	1,078,136.00	1,361,542.00
利息收入	666,037.99	1,259,520.46	2,241,568.71
其他	60,500.00	580,000.00	175,000.00
合 计	5,049,915.99	2,917,656.46	3,778,110.7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449,848.47	317,622.51	1,648,143.49
招待费	2,367,445.50	1,855,839.10	1,794,440.78
差旅费	2,303,879.47	2,075,695.56	1,754,054.52
中介机构费	2,462,264.15	353,047.39	131,341.51
汽车费用	962,404.03	1,071,199.91	857,159.89
修理及辅料耗用	1,623,353.99	2,181,764.54	2,620,989.42
水电气费	1,294,566.90	1,404,464.89	1,259,798.53
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其他	6,841,764.64	5,790,669.08	5,530,286.89
合 计	21,305,527.15	15,050,302.98	15,596,215.03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760,000.00		
工程保证金		1,650,000.00	80,000.00
合 计	760,000.00	1,650,000.00	8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保证金	190,000.00		
因诉讼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906,903.61		
合 计	1,096,903.61		

###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511,326.39	60,698,982.33	68,913,137.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34,214.15	1,771,026.81	143,606.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186,386.08	26,668,659.86	24,590,785.58
无形资产摊销	681,767.98	312,408.53	285,31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171.14	-859,884.84	-552,279.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6,967.83	148,366.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41.67	26,67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845.67	-265,564.02	-21,54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632.09	7,258,273.13	-11,945,15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2,623.14	-10,195,738.10	4,233,09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799,777.44	-72,257,585.35	-8,932,734.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775.35	14,204,221.18	76,862,589.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06,318.06	64,475,238.59	91,653,367.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475,238.59	91,653,367.51	63,288,456.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1,079.47	-27,178,128.92	28,364,911.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现金	72,906,318.06	64,475,238.59	91,653,367.51



其中：库存现金	22,786.88	53,354.99	45,279.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883,531.18	64,421,883.60	91,608,087.56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06,318.06	64,475,238.59	91,653,367.51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31,642,487.75	212,670,419.04	152,435,566.93
其中：支付货款	127,639,992.52	125,904,262.88	119,290,360.80
支付运费	18,676,367.65	19,951,994.54	17,565,118.4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85,326,127.58	66,814,161.62	15,580,087.73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06,903.61	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 万元以及因诉讼事项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 90.69 万元
固定资产	3,943,259.04	为承兑汇票提供抵押
合 计	7,850,162.65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重庆市北碚区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1.93%(2015 年 12 月 31 日：22.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4.1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可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10,224,054.79	10,224,054.79		
应付账款	72,913,259.01	72,913,259.01	72,913,259.01		
其他应付款	5,451,669.97	5,451,669.97	5,451,669.97		
小 计	88,364,928.98	88,588,983.77	88,588,983.77		

(续上表)

项 目	2015.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1,995,360.67	51,995,360.67	51,995,360.67		
其他应付款	5,579,412.95	5,579,412.95	5,579,412.95		
小 计	57,574,773.62	57,574,773.62	57,574,773.62		

(续上表)

项 目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35,039,572.90	35,039,572.90	35,039,572.90		
其他应付款	3,644,938.44	3,644,938.44	3,644,938.44		
小 计	38,684,511.34	38,684,511.34	38,684,511.34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故利率浮动引起的计息风险对公司无现实影响。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区	投资	500.00	52.09677	52.09677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邓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邓勇直接持股及通过重庆正川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数为 59.65%。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 3. 其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邓勇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邓秋晗	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勇之子
邓步莉	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勇之姐姐
邓步琳	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邓勇之妹妹
邓红	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勇之妹妹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邓勇控制
重庆正川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4.00	285.64	254.13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勇、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正川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2016/12/30	2017/06/28	否
	10,000,000.00	2016/12/15	2017/07/07	否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160,00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9,160,000.00
-----------------	---------------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每 10 股分配 3.6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 29,160,000.00 元。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2,700 万股；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上述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二）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硼硅玻璃管制瓶	224,008,028.71	144,987,294.38	250,515,300.48	174,465,992.99	233,108,272.41	155,562,339.60
钠钙玻璃管制瓶	178,644,679.69	125,488,516.77	170,500,426.21	132,780,318.69	151,106,919.89	110,636,181.78
瓶盖	65,015,443.99	48,295,545.48	56,902,590.53	40,831,647.41	49,646,679.95	35,309,218.84
其他	788,091.81	637,916.35	924,110.35	770,362.77	1,201,216.23	996,643.17
小 计	468,456,244.20	319,409,272.98	478,842,427.57	348,848,321.86	435,063,088.48	302,504,383.39

###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报表日，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就其与重庆蜀电淩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原重庆英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蜀电）签订的“正川永成 35kv 专变电站施工合同”存在纠纷。2016 年 10 月 31 日重庆蜀电诉讼正川永成拒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请求法院判决正川永成立即返还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同时由于诉讼冻结正川永成银行账户，账户余额为 906,903.61 元。正川永成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诉讼传票后反诉重庆蜀电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更改了合同约定的电缆、真空断路器等材料。要求重庆蜀电（1）立即将擅自变更的材料和设备更换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2）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正川永成施工延迟费 246 万；（3）支付正川永成因擅自更换设备赔偿金 200 万元，并支付全部诉讼费用。目前上述诉讼纠纷事项正在审理中。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89,108.28	100.00	4,597,397.18	6.11	70,691,711.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5,289,108.28	100.00	4,597,397.18	6.11	70,691,711.1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684,148.55	100.00	4,319,477.74	6.11	66,364,670.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0,684,148.55	100.00	4,319,477.74	6.11	66,364,670.81

#####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683,558.84	4,481,013.53	6.00	70,026,122.00	4,201,567.32	6.00
1-2年	468,079.54	46,807.95	10.00	499,340.23	49,934.02	10.00
2-3年	30,403.56	9,121.07	30.00	113,348.80	34,004.64	30.00
3-4年	84,130.82	42,065.41	50.00	22,731.52	11,365.76	50.00
4-5年	22,731.52	18,185.22	80.00			
5年以上	204.00	204.00	100.00	22,606.00	22,606.00	100.00
小计	75,289,108.28	4,597,397.18	6.11	70,684,148.55	4,319,477.74	6.1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7,919.4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7,158,221.28	9.51	429,493.28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盈邦）	3,105,597.94	4.12	186,335.88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2,228,491.54	2.96	133,709.49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2,629.56	2.95	133,357.77
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	1,852,965.91	2.46	111,177.95
	16,567,906.23	22.01	994,074.3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584,885.36	100.00	91,587.80	0.06	148,493,297.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8,584,885.36	100.00	91,587.80	0.06	148,493,297.5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93,834.02	100.00	67,900.95	0.10	70,125,933.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0,193,834.02	100.00	67,900.95	0.10	70,125,933.0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4,796.71	5,087.80	6.00	131,682.52	7,900.95	6.00
1-2 年	65,000.00	6,500.00	10.00			
3-4 年				120,000.00	60,000.00	50.00
4-5 年	100,000.00	80,000.00	80.00			
小 计	249,796.71	91,587.80	36.66	251,682.52	67,900.95	26.98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款项组合	148,335,088.65	--	--	69,942,151.50	--	--
小 计	148,335,088.65	--	--	69,942,151.5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686.85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往来款	148,335,088.65	69,942,151.50
保证金	194,424.40	215,000.00
备用金	55,372.31	36,682.52
合 计	148,584,885.36	70,193,834.0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资金	148,335,088.65	1 年以内、1-2 年	99.83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5 年	0.07	80,000.00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03	5,000.00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01	1,200.0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01	1,000.00
小 计		148,515,088.65		99.95	90,333.4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69,899,487.33	322,580,134.92	478,842,427.57	348,848,321.86	435,063,088.48	302,504,383.39
其他业务收入	7,840,927.51	6,645,498.62	841,126.82	277,317.36	971,206.80	281,564.10
合计	477,740,414.84	329,225,633.54	479,683,554.39	349,125,639.22	436,034,295.28	302,785,947.49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7	13.48	1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	13.21	15.91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75	0.85	0.87	0.7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73	0.82	0.83	0.73	0.82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0,511,326.39	60,698,982.33	68,913,137.71
非经常性损益	B	3,243,077.82	1,181,938.61	2,787,96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7,268,248.57	59,517,043.72	66,125,170.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60,741,988.31	440,043,005.98	401,129,868.2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6,2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9	6	8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I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M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N = \frac{D+A}{2} + E \times \frac{F}{M} + G \times \frac{H}{M} \pm I \times \frac{J}{M} \pm I * \frac{J}{M}$	483,847,651.51	450,392,497.15	415,586,43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O = A/N$	14.57%	13.48%	16.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C/N$	13.90%	13.21%	15.91%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0,511,326.39	60,698,982.33	68,913,137.71
非经常性损益	B	3,243,077.82	1,181,938.61	2,787,96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7,268,248.57	59,517,043.72	66,125,170.46
期初股份总数	D	81,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21,000,000.00	21,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87	0.75	0.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83	0.73	0.8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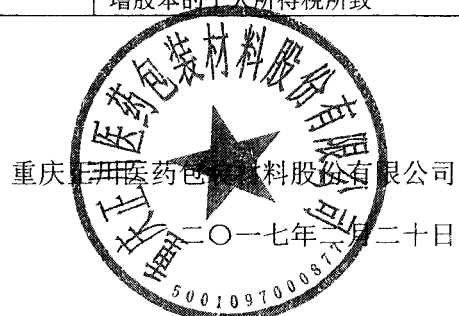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固定资产	264,251,456.38	135,776,642.18	94.62	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392,848.42	61,594,221.48	-88.00	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31,291,046.31	10,820,314.29	189.19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992.63	26,963,033.34	-94.41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72,913,259.01	51,995,360.67	40.23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和永成投产应付材料款增加
所得税费用	12,554,481.83	8,920,730.11	40.73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2.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在建工程	61,594,221.48	7,831,431.68	686.50%	主要系其子公司本期增加耐水一级项目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63,033.34	18,909,230.00	42.59%	主要系耐水一级项目预付设备工程款及预付土地款增加等所致
应付账款	51,995,360.67	35,039,572.90	48.39%	主要系耐水一级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746,645.72	4,457,049.99	141.12%	主要系计提股东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

---

关于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

---

## 目录

释义	7
引言	9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9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0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12
四、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3
正文	15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一) 发行人董事会程序	15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程序	15
(三)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程序	1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9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0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1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
(五)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1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3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3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24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4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24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26
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发行程序的要求（详见正文之“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	29
<b>四、 发行人的设立</b>	<b>29</b>
<b>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b>	<b>31</b>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1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31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1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2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2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4
(七)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35
<b>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b>	<b>35</b>
(一) 股东	35
1、 股东资格	36
2、 备案	41
3、 股东人数	42
4、 委托持股	42
(二) 实际控制人	42
<b>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b>	<b>42</b>
(一) 滩口玻璃厂	43
1、 设立及注册资金增加	43
2、 1992 年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	47
3、 1994 年兼并联合气体厂	47
4、 1996 年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资产	48
(二) 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	49
1、 正川有限的设立（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49
2、 正川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51
3、 正川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56
4、 正川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与增加注册资本）	61
5、 正川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63
6、 正川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65
7、 正川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67
8、 正川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69
9、 兼并重庆川灯灯具厂	71

(三)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2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72
2、 正川股份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	74
3、 正川股份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	75
<b>八、 发行人的业务 .....</b>	<b>77</b>
(一) 经营范围 .....	77
(二) 主营业务 .....	77
(三) 资质许可 .....	78
(四) 境外经营活动 .....	81
(五) 持续经营 .....	81
<b>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b>	<b>82</b>
(一) 关联交易 .....	82
1、 关联方 .....	82
2、 重大关联交易 .....	89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90
4、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	91
(二) 同业竞争 .....	91
1、 同业竞争现状 .....	91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91
<b>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b>	<b>93</b>
(一) 土地使用权 .....	93
(二) 房产 .....	98
(三) 商标 .....	101
(四) 专利 .....	110
(五) 子公司与分公司 .....	111
<b>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b>	<b>112</b>
(一)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	112
1、 授信合同 .....	112
2、 销售合同 .....	113
3、 采购合同 .....	114
4、 对外担保 .....	114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15
<b>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b>	<b>115</b>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16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17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17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7
2、 兼职情况.....	118
3、 任职资格.....	119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120
1、 董事变更情况.....	120
2、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1
(一) 主要税率和税种.....	121
(二) 税收优惠.....	121
(三) 财政补贴.....	1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2
(一) 环境保护.....	122
(二) 产品质量.....	122
(三) 安全生产.....	123
(四) 税务.....	123
(五) 社会保险.....	123
(六) 住房公积金.....	1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4
(二) 募投项目的备案、环保及土地情况.....	124
1、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正川永成实施）.....	124
2、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川股份实施）.....	124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1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二十二、 综合意见 .....127

##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修订后的版本）
《公司法》（200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修订后的版本）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10月修订后的版本）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修正后的版本）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第9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发行人、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川有限	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改制前名称为滩口玻璃厂
东阳分公司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正川永成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正川投资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承正好	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正川股份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3号）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正川股份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49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正川股份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52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正川股份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51号）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出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正川股份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7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正川股份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秦桂森律师、李良锁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简历和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民商法学硕士，擅长民商法律事务、公司改制、重组、国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并购等业务；秦桂森律师曾参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80）、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300483)、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0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002042)、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879)、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74)、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1)、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5)等10余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曾参与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879)、中路股份有限公司(600818)、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0545)、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002042)、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605)、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29)、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097)、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600279)、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1)、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01)、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0889)等10余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上市、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收购工作;同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李良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擅长公司重组、并购、企业改制、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发行上市、常年法律服务等律师业务。曾参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80)、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300483)等多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曾参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1)、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01)、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27)、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01)等多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上市、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收购工作;曾参与旭光资源有限公司(00067)、中国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海外融资上市的中国法律工作;同时担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两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邮箱：

秦桂森：[qinguisen@grandall.com.cn](mailto:qinguisen@grandall.com.cn)

李良锁：[liliangsuo@grandall.com.cn](mailto:liliangsuo@grandall.com.cn)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正川股份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并交换意见，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发行人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询问，了解发行人经

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本所律师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 四、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程序

2016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20）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程序

201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 发行数量。以现行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6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超募的资金部分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同比例向发行对象进行转让,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 万股。

(4) 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调整机制。1) 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发行价格及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结合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与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2)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在证券监管政策要求或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必须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发行人可以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5)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体可以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是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方案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愿意公开发售所持股份,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某一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数量/80,052,300),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股）	持股满 3 年股份数量（股）	持股满 3 年股份数量占比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42,198,383	52.71%
2	邓勇	20,932,403	20,932,403	26.15%
3	邓秋晗	3,937,210	3,937,210	4.92%
4	邓步莉	3,457,133	3,457,133	4.32%
5	邓步琳	3,457,133	3,457,133	4.32%
6	邓红	3,457,133	3,457,133	4.32%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255,807	2.82%
8	邓步金	560,736	27,436	0.03%
9	范勇	209,742	109,742	0.14%
10	肖清	154,871	54,871	0.07%
11	姜凤安	127,436	27,436	0.03%
12	邓步键	54,871	54,871	0.07%
13	李正德	41,322	11,322	0.01%
14	孙联云	16,548	16,548	0.02%
15	王跃福	16,548	16,548	0.02%
16	孙开明	16,548	16,548	0.02%
17	王元	10,888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80,052,300	100.00%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该不足 100 股的部分不进行转让。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股东、董监高持股为主的持股平台按规定公开发售股份时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

（6）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8）发行价格。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20）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 （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需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7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锁口瓶，药用玻璃瓶，瓶盖，塑料制品，玻璃仪器及制品，医药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正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8日，正川有限根据截至201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5001090000145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

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正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560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滩口玻璃厂设立于 1989 年、滩口玻璃厂于 1997 年改制为正川有限（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管理办法》，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正川有限、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的有关财产权利证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的细分子行业，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发



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勇，邓勇在最近 3 年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股份一直在 77%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各自合法有效持有，发行人不存在工会和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川投资、实际控制人邓勇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016 年 5 月，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6 年 5 月签订了承销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据此，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375.03万元、6,612.52万元、5,951.7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8,1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2,700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对发行人资金使用、划拨、支出严格按层级审批。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

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专业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发行程序的要求（详见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设立（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 18 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正川股份，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正川有限净资产一次全部缴纳，实收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全部股本并一次缴纳；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已由发行人董事会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作为出资的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

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技术中心、质量中心、计划交付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经营中心、财务中心、龙凤制瓶分厂、龙凤拉管分厂、瓶盖分厂、东阳分厂、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管理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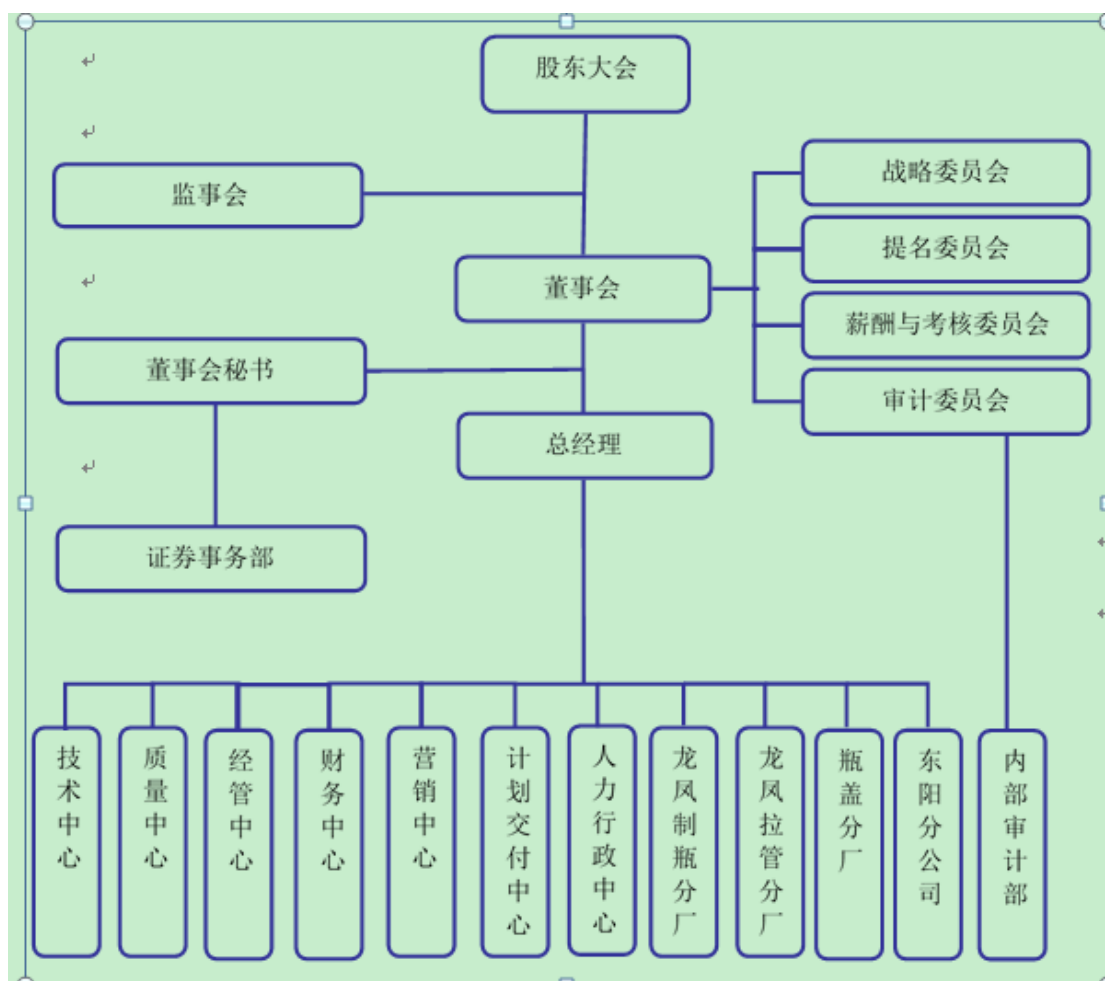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 4、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
-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设立了与生产有关的部门，设立了业务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技术中心、质量中心、计划交付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经营中心、财务中心、龙凤制瓶分厂、龙凤拉管分厂、瓶盖分厂、东阳分厂、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股东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正川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元）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红	3,457,133	4.27%
5	邓步琳	3,457,133	4.27%
6	邓步莉	3,457,133	4.27%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89%
8	邓步金	560,736	0.69%
9	范勇	209,742	0.26%
10	肖清	154,871	0.19%
11	姜凤安	127,436	0.16%
12	邓步键	54,871	0.07%
13	李正德	41,322	0.05%
14	孙联云	16,548	0.02%
15	王跃福	16,548	0.02%
16	孙开明	16,548	0.02%
17	王元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100%

## 1、股东资格

### (1) 正川投资

根据正川投资的工商资料，正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9000044676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147 号 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	邓红、邓步莉、邓步琳、邓勇

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投资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2) 邓勇

邓勇，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70906\*\*\*\*，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正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邓勇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3) 邓秋晗

邓秋晗，男，身份证号码 50010919911014\*\*\*\*，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邓勇之子。

本所律师认为，邓秋晗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4) 邓红

邓红，女，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20329\*\*\*\*，住址重庆市北碚区龙溪路\*\*\*\*，邓勇的妹妹。

本所律师认为，邓红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5) 邓步琳



邓步琳，女，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91028\*\*\*\*，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月兴村\*\*\*\*，邓勇的妹妹。

本所律师认为，邓步琳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6) 邓步莉

邓步莉，女，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40901\*\*\*\*，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月兴村\*\*\*\*，邓勇的姐姐。

本所律师认为，邓步莉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7) 永承正好

永承正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正德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年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康宁路73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非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开展不符合本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及除以上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类型业务。			
注册号	500109000044676			
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正德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姜惠	有限合伙人	870.00	87.00%
	范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肖清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姜凤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永承正好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8) 邓步金

邓步金，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10709\*\*\*\*，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大地村\*\*\*\*。

本所律师认为，邓步金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9) 范勇

范勇，男，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80828\*\*\*\*，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

本所律师认为，范勇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10) 肖清

肖清，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61027\*\*\*\*，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解放路\*\*\*\*。

本所律师认为，肖清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11) 姜凤安

姜凤安，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00425\*\*\*\*，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大地村\*\*\*\*。

本所律师认为，姜凤安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12) 邓步键

邓步键，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10709\*\*\*\*，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接龙村\*\*\*\*。

本所律师认为，邓步键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13) 李正德**

李正德，男，身份证号码 51302719760218\*\*\*\*，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

本所律师认为，李正德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14) 孙联云**

孙联云，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10228\*\*\*\*，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九龙正街\*\*\*\*。

本所律师认为，孙联云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15) 王跃福**

王跃福，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80729\*\*\*\*，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路\*\*\*\*。

本所律师认为，王跃福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16) 孙开明**

孙开明，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50824\*\*\*\*，住址为重庆市\*\*\*。

本所律师认为，孙开明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17) 王元**

王元，男，身份证号码 51302519740812\*\*\*\*，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碚南大道\*\*\*\*。

本所律师认为，王元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18) 秦锋**

秦锋，男，身份证号码 51018119800526\*\*\*\*，住址为重庆市巴南区新华街\*\*\*\*。

本所律师认为，秦锋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2、备案**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正川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正川投资、永承正好。

### **(1) 正川投资**

根据正川投资的工商资料，正川投资的股东为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为兄弟姊妹关系。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正川投资是邓勇兄弟姊妹为巩固邓勇对正川股份控制权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 永承正好**

根据永承正好的工商资料，永承正好的合伙人为李正德（普通合伙人、正川股份监事会主席）、姜惠（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邓勇的妻子、正川股份总经理助理）、范勇（有限合伙人、正川股份董事、技术总监）、肖清（有限合伙人、正川股份董事、销售总监）、姜凤安（有限合伙人、正川股份董事、运营总监）。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永承正好是为正川股份骨干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承正好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股东人数

根据正川股份的工商资料，正川股份直接股东 18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人，企业股东 2 人。企业股东为正川投资、永承正好，具体情况如下：

正川投资的股东为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全部为正川股份的直接股东，故正川投资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永承正好的合伙人为李正德、姜惠、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范勇、肖清、姜凤安同时为正川股份的直接股东，仅姜惠 1 人不是正川股份的直接股东。因此，永承正好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也是 1 人。

综上，正川股份直接股东 18 人，穿透后的股东为 18 人，低于 200 人。

### 4、委托持股

根据正川股份股东的书面说明，其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 （二）实际控制人

自 2013 年以来，邓勇控制正川股份拥有表决权股票不低于 77%，为正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东及演变”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邓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正川股份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川股份由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滩口玻璃厂。具体情况如下：

## （一）滩口玻璃厂

### 1、设立及注册资金增加

因时间久远及资料保存不善，本所律师无法查证滩口玻璃厂设立时的具体情况。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滩口玻璃厂系邓正川、艾远芳及家庭成员自筹资金设立的个人合伙经营主体。

1989年3月28日，江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江北县滩口玻璃厂重更有关登记事项的批复》（江乡企计〔1989〕23号），同意滩口乡企业办公室向滩口玻璃厂投资1万元，同意滩口玻璃厂企业性质由个人合伙变更为乡办集体企业法人。

1989年10月27日，重庆市江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滩口玻璃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11.8万，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5年4月16日，滩口玻璃厂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登记申报表》，申请滩口玻璃厂增资至50万元。

1995年5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滩口玻璃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滩口玻璃厂注册资金为50万元。

1997年11月5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镇乡村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重庆市滩口玻璃厂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碚府企办〔1997〕55号），确认滩口乡企业办公室向滩口玻璃厂投资1万元已于1995年10月收回。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滩口玻璃厂成立时间为1989年10月27日，该设立时间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1995年5月，滩口玻璃厂注册资金增加至50万元；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投入1万元已于1995年收回；滩口玻璃厂成立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滩口玻璃厂增资至50万元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滩口玻璃厂的设立、注册资金增加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滩口玻璃厂存续期间，55名职工进厂缴纳了进厂押金共102,260元（详见下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金额（元）	比例	备注
1	邓正川	男	30,000.00	29.34%	邓勇父亲，已去世
2	艾远芳	女	20,000.00	19.56%	已访谈
3	陈大安	男	20,000.00	19.56%	已访谈
4	龚明	男	3,000.00	2.93%	已访谈
5	邓勇	男	3,000.00	2.93%	已访谈
6	邓晓莉	女	1,500.00	1.47%	已访谈
7	姜会	女	1,500.00	1.47%	已访谈
8	邓步柄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9	费习明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10	姜利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11	陈余贵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12	全洪圣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13	邓步贵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14	张利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15	王庭会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16	刘国萍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17	刘义菊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18	刘萍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19	刘贤霞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20	刘建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性别	金额（元）	比例	备注
21	何开其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22	黄先军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23	马芬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24	邓春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25	邓步云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26	姜凤莉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27	邓步贵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28	邓步群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29	李浩	男	450.00	0.44%	已去世
30	谢冬梅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31	唐勇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32	刘小伟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33	王小维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34	肖林英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35	彭兴利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36	潘小玲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37	孙仁会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38	刘克芳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39	刘梅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40	谢玲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41	邓步萍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42	胡碧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43	王琴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44	邓步勤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45	付常均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46	邓步国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47	王宏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性别	金额（元）	比例	备注
48	陶静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49	符跃忠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50	林泽利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51	崔永资	女	450.00	0.44%	未访谈
52	艾远美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53	马再芳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54	邓琳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55	邓正太	男	2,110.00	2.06%	已访谈
	合计		102,260.00	100.00%	

根据正川股份的书面说明，该等押金已于 1995 年底前全额归还，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进厂的 55 人中，52 人已全额取回押金，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访谈的 3 人中，邓正川（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父亲，已去世）由配偶艾远芳确认，李浩（已去世）由其哥哥李仁其确认，崔永资无法联系。

2013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 号），确认滩口玻璃厂职工缴纳的款项为进厂押金并已退还，不属于非法集资。

2013 年 6 月，正川投资、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等股东出具承诺，“1988 年至 1989 年间滩口玻璃厂缴纳进场押金的职工已实际领回了全部押金款，并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也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如未来因滩口玻璃厂收取进场押金未清退引起纠纷或诉讼给正川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的，我公司全体股东将足额予以补偿”正川股份。

综上，滩口玻璃厂虽存在多名职工缴付押金事宜，但该等押金已退回，而且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已确认该等押金事宜不构成非法集资，实际控制人邓勇亦就该等押金事宜可能对正川股份的损失进行了兜底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押金事宜已清理完毕，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1992 年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

根据星火玻璃厂工商资料，星火玻璃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2 年 5 月 12 日，江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水土镇人民政府、水土镇乡镇企业办公室、滩口乡人民政府、滩口乡乡镇企业办公室等政府部门负责人及滩口玻璃厂、星火玻璃厂负责人共同参加并签订了《座谈纪要》。《座谈纪要》同意滩口玻璃厂合并星火玻璃厂，合并后星火玻璃厂的资产、负债全部由滩口玻璃厂享有、承担。

本所律师注意到，滩口玻璃厂合并星火玻璃厂事项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经过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并程序存在瑕疵。

2013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 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2014 年 11 月 1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 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是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予以确认，该程序瑕疵已获得治愈，该程序瑕疵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1994 年兼联合气体厂

根据联合气体厂工商资料，联合气体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4 年 10 月 25 日，江北县水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提议滩口玻璃厂购买江北县水土镇联合气体厂的通知》（水府发〔1994〕104 号），批准滩口玻璃厂以 32.8 万元的价格购买联合气体厂资产，联合气体厂全部债权债务由滩口玻璃厂承继。

本所律师注意到，滩口玻璃厂本次购买联合气体厂集体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程序存在瑕疵。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兼联合气体厂价款已支付完毕，资产移交权属清晰，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购买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兼联合气体制造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滩口玻璃厂兼联合气体厂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是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予以确认，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已治愈该瑕疵，该瑕疵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1996年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资产**

根据篆塘玻璃厂工商资料，篆塘玻璃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6年12月20日，綦江县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重庆市篆塘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綦资评所〔1996〕字第64号），以1996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篆塘玻璃厂净资产为196.65万元。

1996年12月20日，綦江县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重庆市篆塘玻璃厂资产评估补充报告》（綦资评所〔1996〕字第65号），评估补充报告对重庆市篆塘玻璃厂有关项目补充评估，其中：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830,000.00元、天然气设施评估685,440.00元、电力变压器评估170,000.00元、融炉等附属设施评估202,000.00元。

1996年12月，綦江县篆塘镇人民政府与滩口玻璃厂签订《重庆市篆塘玻璃厂所有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滩口玻璃厂以318万元的价格购买篆塘玻璃厂全部固定资产。綦江县乡镇企业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篆塘玻璃厂”产权转

让的批复》（綦乡企委[1997]字第1号），同意篆塘玻璃厂固定资产转让价格318万元。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资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产权属清晰，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购买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号），确认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真实、合法、有效。

## （二）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

### 1、正川有限的设立（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1997年8月，滩口玻璃厂制定《重庆市滩口玻璃厂改制方案》，决定在滩口玻璃厂基础上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邓正川占540万元、邓勇占270万元、邓步国占90万元、龚向明占60万元、马卫国占40万元。

1997年9月9日，北碚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的批复》（碚乡镇企（1997）137号），同意在滩口玻璃厂基础上成立重庆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7年9月20日，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签署《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其中邓正川出资540万元、邓勇出资270万元、邓步国出资90万元、马卫国出资40万元、龚向明出资60万元。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邓勇是邓正川的儿子，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是邓正川的女婿。

1997年10月27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渝碚会所评字（1997）第89号），对滩口玻璃厂评估：评估目的为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9月30日，评估结果为净资产总额为1,796万元。

1997年11月3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碚会验字（1997）第132号），验证：截至1997年11月3日，正川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1997年11月5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镇乡村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重庆市滩口玻璃厂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碚府企办（1997）55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净资产总额为1,796万元，正川有限注册资本为邓正川等五人共同出资所有。1997年11月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碚20322586-7、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东为邓正川等5人，正川有限不含集体资产投入，权属清晰无争议。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号），确认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正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邓正川	540	54%
邓勇	270	27%
邓步国	90	9%
龚向明	60	6%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马卫国	40	4%
合计	1,000	100%

## 2、正川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2月6日，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签署《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正川有限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邓正川以实物出资950万元、邓勇以实物出资475万元、邓步国以实物出资158万元、马卫国以实物出资70万元、龚向明以实物出资105.7万元、艾远芳等职工股东（以下简称“职工股东”）以货币出资41.3万元。

1998年3月11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碚会验字（1998）第55号），验证：截至1998年3月11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次增资中记载的实物出资描述不准确。

根据正川股份股东邓勇等出具的说明，滩口玻璃厂改制设立正川有限时，股东已已将滩口玻璃厂净资产整体投入，1,000万元净资产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96万元净资产已形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于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股东而言，实际上是以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758.7万元，验资报告描述实物出资存在瑕疵。

2016年5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当时的出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金增加注册资本，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有限股东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出资真实、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充实，正川有限该次增资瑕疵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998年3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碚20322586-7、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此次增资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邓正川	950	52.78%
邓勇	475	26.39%
邓步国	158	8.78%
龚向明	105.7	5.87%
马卫国	70	3.89%
职工股东	41.3	2.29%
合计	1,800	100%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职工股东缴付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1	艾远芳	15,508.05
2	吴凌容	5,000.00
3	邓步平	1,000.00
4	孙正国	5,000.00
5	王槐中	5,000.00
6	陈文相	10,000.00
7	孙仁合	5,000.00
8	姜学明	3,000.00
9	林安彬	8,000.00
10	王跃福	5,000.00
11	余继伦	5,000.00
12	赵云	2,000.00
13	邓步金	5,000.00
14	陈正伦	5,000.00
15	何昌炽	5,000.00
16	龚明	10,000.00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17	赵和玉	20,000.00
18	张胜利	5,000.00
19	王槐林	10,000.00
20	邓步国	20,000.00
21	王槐福	10,000.00
22	吴小玲	5,000.00
23	马卫国	10,000.00
24	杨宏	8,000.00
25	陈安富	6,000.00
26	曹玲	5,000.00
27	姜安	10,000.00
28	邓步炳	8,000.00
29	李正伦	2,000.00
30	邓步健	10,000.00
31	肖汉容	5,000.00
32	周长美	5,000.00
33	陈登伦	5,000.00
34	罗晋康	5,000.00
35	孙仁术	5,000.00
36	汪世利	2,000.00
37	谢培波	5,000.00
38	邓步贵	1,000.00
39	陈均	1,000.00
40	张明	1,000.00
41	肖宁平	1,000.00
42	罗昭明	7,000.00
43	王跃槐	2,000.00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44	胡宏	3,000.00
45	孙梅香	1,000.00
46	何荣华	5,000.00
47	龚有余	4,000.00
48	陈祈超	1,000.00
49	李享志	1,000.00
50	王中远	5,000.00
51	钟世伟	1,000.00
52	王广兰	1,000.00
53	陈旺	1,000.00
54	胡邦云	1,000.00
55	文继云	2,000.00
56	吴孝军	1,000.00
57	王华平	1,000.00
58	孙联云	5,000.00
59	王明	1,000.00
60	费夕同	1,000.00
61	邓超	1,000.00
62	孙刚建	1,000.00
63	陈红	1,000.00
64	王槐淑	5,000.00
65	徐强	1,000.00
66	姜兴	5,000.00
67	孙开明	6,000.00
68	刘春	1,000.00
69	张定忠	1,000.00
70	王志伟	5,000.00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71	黄承树	1,000.00
72	王华强	1,000.00
73	孙仁群	5,000.00
74	周明富	1,000.00
75	邓礼国	5,000.00
76	程昌智	2,000.00
77	孙仁山	5,000.00
78	陈春	3,000.00
79	孙强	1,000.00
80	孙仁友	5,000.00
81	陈大安	5,000.00
82	张小莉	5,000.00
83	江义源	10,000.00
84	杨忠其（杨兴）	5,000.00
85	张雨涛	1,000.00
86	赵福英	1,000.00
87	冯世华	1,000.00
88	赵正才	4,000.00
89	陈明	1,000.00
90	陈鹏	1,000.00
91	邓林	5,000.00
92	李中政	1,000.00
93	王元	4,000.00
94	肖清	5,000.00
95	黄先均	5,000.00
合计		413,508.05

本所律师注意到，正川有限此次增资后，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低于 200 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

2013 年 4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出具核查意见，确认正川有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不会就该次股东超过 50 人事宜追究正川有限及正川有限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有限该次增资虽然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瑕疵，但是工商管理部门的核查意见已治愈了该瑕疵，正川有限曾存在的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正川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2 日，龚向明与邓步莉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龚向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105.7 万元出资额权益（5.87%股权）转让予邓步莉，转让价格为 105.7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马卫国与邓步琳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卫国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70 万元出资额权益（3.89%股权）转让予邓步琳，转让价格为 7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邓步国与邓红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步国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158 万元出资额权益（8.78%股权）转让予邓红，转让价格为 158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艾远芳等全部职工股东与邓正川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等全部职工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正川有限 41.3 万元出资额权益（2.29%股权）转让予邓正川，转让价格为 41.3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邓正川、邓勇、龚向明、马卫国出席，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艾远芳等 95 名职工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正川有限 41.3 万元出资额权益（2.29%股权）转让予邓正川、同意龚向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105.7 万元出资额权益（5.87%股权）转让予邓步莉、马卫国将其持有的正川有

限 70 万元出资额权益（3.89%股权）转让予邓步琳、邓步国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158 万元出资额权益（8.78%股权）转让予邓红。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时，龚向明与邓步莉为夫妻关系，马卫国与邓步琳为夫妻关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龚向明与邓步莉、马卫国与邓步琳之间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邓步国与邓红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自愿离婚协议书》，邓步国名下的正川有限全部股权归邓红所有。邓步国将正川有限股权转让予邓红系履行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邓步国与邓红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职工股东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对职工股东进行了访谈。接受访谈的 89 名（职工股东共 95 名）职工股东确认，其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无纠纷。具体明细如下：

编号	姓名	缴纳款项（元）	备注
1	艾远芳	15,508.05	已访谈
2	吴凌容	5,000.00	已访谈
3	邓步平	1,000.00	已访谈
4	孙正国	5,000.00	已访谈
5	王槐中	5,000.00	已访谈
6	陈文相	10,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7	孙仁合	5,000.00	已访谈
8	姜学明	3,000.00	已访谈
9	林安彬	8,000.00	已访谈
10	王跃福	5,000.00	已访谈
11	余继伦	5,000.00	已访谈
12	赵云	2,000.00	已访谈
13	邓步金	5,000.00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缴纳款项（元）	备注
14	陈正伦	5,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15	何昌炽	5,000.00	已访谈
16	龚明	10,000.00	已访谈
17	赵和玉	20,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18	张胜利	5,000.00	已访谈
19	王槐林	10,000.00	已访谈
20	邓步国	20,000.00	已访谈
21	王槐福	10,000.00	已访谈
22	吴小玲	5,000.00	已访谈
23	马卫国	10,000.00	已访谈
24	杨宏	8,000.00	已访谈
25	陈安富	6,000.00	已访谈
26	曹玲	5,000.00	已访谈
27	姜安	10,000.00	已访谈
28	邓步炳	8,000.00	已访谈
29	李正伦	2,000.00	已访谈
30	邓步健	10,000.00	已访谈
31	肖汉容	5,000.00	已访谈
32	周长美	5,000.00	已访谈
33	陈登伦	5,000.00	已访谈
34	罗晋康	5,000.00	已访谈
35	孙仁术	5,000.00	已访谈
36	汪世利	2,000.00	已访谈
37	谢培波	5,000.00	已访谈
38	邓步贵	1,000.00	已访谈
39	陈均	1,000.00	已访谈
40	张明	1,000.00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缴纳款项（元）	备注
41	肖宁平	1,000.00	已访谈
42	罗昭明	7,000.00	已访谈
43	王跃槐	2,000.00	已访谈
44	胡宏	3,000.00	已访谈
45	孙梅香	1,000.00	已访谈
46	何荣华	5,000.00	已访谈
47	龚有余	4,000.00	已访谈
48	陈祈超	1,000.00	已访谈
49	李享志	1,000.00	已访谈
50	王中远	5,000.00	已访谈
51	钟世伟	1,000.00	已访谈
52	王广兰	1,000.00	已访谈
53	陈旺	1,000.00	已访谈
54	胡邦云	1,000.00	已访谈
55	文继云	2,000.00	已访谈
56	吴孝军	1,000.00	已访谈
57	王华平	1,000.00	已访谈
58	孙联云	5,000.00	已访谈
59	王明	1,000.00	已访谈
60	费夕同	1,000.00	已访谈
61	邓超	1,000.00	已访谈
62	孙刚建	1,000.00	已访谈
63	陈红	1,000.00	已访谈
64	王槐淑	5,000.00	已访谈
65	徐强	1,000.00	已访谈
66	姜兴	5,000.00	已访谈
67	孙开明	6,000.00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缴纳款项（元）	备注
68	刘春	1,000.00	已访谈
69	张定忠	1,000.00	已访谈
70	王志伟	5,000.00	已访谈
71	黄承树	1,000.00	已访谈
72	王华强	1,000.00	已访谈
73	孙仁群	5,000.00	已访谈
74	周明富	1,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75	邓礼国	5,000.00	已访谈
76	程昌智	2,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77	孙仁山	5,000.00	已访谈
78	陈春	3,000.00	已访谈
79	孙强	1,000.00	已访谈
80	孙仁友	5,000.00	已访谈
81	陈大安	5,000.00	已访谈
82	张小莉	5,000.00	已访谈
83	江义源	10,000.00	已访谈
84	杨忠其	5,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85	张雨涛	1,000.00	已访谈
86	赵福英	1,000.00	已访谈
87	冯世华	1,000.00	已访谈
88	赵正才	4,000.00	已访谈
89	陈明	1,000.00	已访谈
90	陈鹏	1,000.00	已访谈
91	邓林	5,000.00	已访谈
92	李中政	1,000.00	已访谈
93	王元	4,000.00	已访谈
94	肖清	5,000.00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缴纳款项（元）	备注
95	黄先均	5,000.00	已访谈
合计		413,508.05	

2013年6月，正川有限股东邓勇等出具承诺，“1998年增资的职工股东均实际领回了全部出资款，不存在损害职工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如未来因职工股东入股款未清退完毕引起纠纷或诉讼给正川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的，我公司全体股东将足额予以补偿”。正川股份正川股份正川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邓正川	991.3	55.07%
邓勇	475	26.39%
邓红	158	8.78%
邓步莉	105.7	5.87%
邓步琳	70	3.89%
合计	1,800	100%

#### 4、正川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与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1月，邓正川与邓步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94.3万元出资额权益（5.239%股权）转让予邓步莉，转让价格为94.3万元。

2005年11月30日，邓正川与邓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25万元出资额权益（6.94%股权）转让予邓勇，转让价格为125万元。



2005年11月30日，邓正川与邓步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30万元出资额权益（7.22%股权）转让予邓步琳，转让价格为130万元。

2005年11月30日，邓正川与邓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42万元出资额权益（2.33%股权）转让予邓红，转让价格为42万元。

2005年11月30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25万元出资额权益（6.94%股权）转让予邓勇、94.3万元出资额权益（5.239%股权）转让予邓步莉、130万元出资额权益（7.22%股权）转让予邓步琳、42万元出资额权益（2.33%股权）转让予邓红；一致同意将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0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万元分别由何荣华以1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9万元、肖清以1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6万元、范勇以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2万元、姜凤安以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0.63万元、邓步键以1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6万元、邓步金以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0.63万元。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邓正川与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父子（女）关系。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邓正川年事已高，拟退出正川有限，将其持有的部分正川有限股权在其子女中进行合理分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邓正川将股权转让予邓勇、邓步琳、邓步莉、邓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该次增资系与增资股东协商后确定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7.94元认缴价格。

2006年1月4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鸿源会所[2005]字第208号），验证：截至2005年12月12日，新增注册资本8.20万元已足额缴纳；正川有限注册资本1,808.2万元，实收资本1,808.2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6年2月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碚5001091800027、注册资本为1,808.2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正川	600	33.18%
2	邓勇	600	33.18%
3	邓红	200	11.06%
4	邓步琳	200	11.06%
5	邓步莉	200	11.06%
6	范勇	2.52	0.14%
7	何荣华	1.9	0.11%
8	肖清	1.26	0.07%
9	邓步键	1.26	0.07%
10	姜凤安	0.63	0.035%
11	邓步金	0.63	0.035%
	合计	1,808.2	100%

#### 5、正川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7日，邓正川因病逝世。

2010年7月1日，邓勇、邓步莉、邓红、邓步琳与艾远芳签署《自愿放弃股份继承权协议书》，邓步琳、邓步莉、邓红、邓勇自愿放弃邓正川持有的正川有限股权的继承权。

2011年7月26日，重庆市正川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艾远芳继承邓正川持有的正川有限600万元出资额权益（33.18%股权）；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38万元出资额权益（0.022%股权）转让予孙联云；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38万元出资额权益（0.022%股

权) 转让予王跃福; 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0.38 万元出资额权益 (0.022%股权) 转让予孙开明; 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0.26 万元出资额权益 (0.016%股权) 转让予李正德; 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0.25 万元出资额权益 (0.014%股权) 转让予王元; 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0.25 万元出资额权益 (0.014%股权) 转让予秦锋。

2011 年 9 月 20 日, 何荣华分别与孙联云、王跃福、孙开明、李正德、王元、秦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何荣华提供的书面资料及付款凭证, 孙联云支付其 3 万元、王跃福支付其 3 万元、孙开明支付其 3 万元、李正德支付其 2.0526 万元、王元支付其 1.9737 万元, 秦锋支付其 1.9737 万元, 合计 15 万元。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 何荣华取得上述股权的价格合计为 15 万元, 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该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何荣华提供的书面资料, 何荣华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2011 年 10 月 11 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正川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渝碚 500109000014539)。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变更后, 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勇	600	33.18%
2	艾远芳	600	33.18%
3	邓红	200	11.06%
4	邓步琳	200	11.06%
5	邓步莉	200	11.06%
6	范勇	2.52	0.14%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7	肖清	1.26	0.07%
8	邓步键	1.26	0.07%
9	姜凤安	0.63	0.035%
10	邓步金	0.63	0.035%
11	孙联云	0.38	0.022%
12	王跃福	0.38	0.022%
13	孙开明	0.38	0.022%
14	李正德	0.26	0.016%
15	王元	0.25	0.014%
16	秦锋	0.25	0.014%
	合计	1,808.2	100%

## 6、正川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1月6日，艾远芳与邓勇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509.59万元出资额权益（28.18%股权）转让予邓勇，转让价格为509.59万元。

2012年1月6日，艾远芳与邓秋晗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90.41万元出资额权益（5%股权）转让予邓秋晗，转让价格为90.41万元。

2012年1月6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艾远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509.59万元出资额权益（28.18%股权）转让予邓勇、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90.41万元出资额权益（5%股权）转让予邓秋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艾远芳为邓勇的母亲、邓秋晗的祖母。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艾远芳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艾远芳年事已高，考虑承继原因，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股权转让予邓勇、邓秋晗。根据国家税务总

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艾远芳与邓勇、邓秋晗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年1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50010900001453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勇	1,109.59	61.36%
2	邓红	200	11.06%
3	邓步琳	200	11.06%
4	邓步莉	200	11.06%
5	邓秋晗	90.41	5%
6	范勇	2.52	0.14%
7	肖清	1.26	0.07%
8	邓步键	1.26	0.07%
9	姜凤安	0.63	0.035%
10	邓步金	0.63	0.035%
11	孙联云	0.38	0.022%
12	王跃福	0.38	0.022%
13	孙开明	0.38	0.022%
14	李正德	0.26	0.016%
15	王元	0.25	0.014%
16	秦锋	0.25	0.014%
	合计	1,808.2	100%

## 7、正川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8日，邓步莉与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步莉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转让予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邓步琳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步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转让予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邓勇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勇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628.92万元出资额权益（34.78%股权）转让予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628.92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邓红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转让予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

2012年11月28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邓勇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628.92万元出资额权益（34.78%股权）以628.92万元转让予正川投资，同意邓步莉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以113.36万元转让予正川投资，同意邓步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以113.36万元转让予正川投资，同意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以113.36万元转让予正川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正川投资的工商资料，该次股权转让时，正川投资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勇	324.53	64.90%
2	邓红	58.49	11.70%
3	邓步琳	58.49	11.70%
4	邓步莉	58.49	11.70%

	合计	500	100%
--	----	-----	------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巩固邓勇实际控制权。

2012年11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50010900001453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年12月18日，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确认邓步莉、邓步琳、邓勇、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股权分别转让予正川投资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规定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该次股权转让可按照其原投资金额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正川投资	969	53.59%
2	邓勇	480.67	26.58%
3	邓秋晗	90.41	5%
4	邓红	86.64	4.79%
5	邓步琳	86.64	4.79%
6	邓步莉	86.64	4.79%
7	范勇	2.52	0.14%
8	肖清	1.26	0.07%
9	邓步键	1.26	0.07%
10	姜凤安	0.63	0.035%
11	邓步金	0.63	0.035%
12	孙联云	0.38	0.022%

13	王跃福	0.38	0.022%
14	孙开明	0.38	0.022%
15	李正德	0.26	0.016%
16	王元	0.25	0.014%
17	秦锋	0.25	0.014%
	合计	1,808.2	100%

#### 8、正川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20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8万元全部由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9,479,400.00元认缴。

2013年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4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29日，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1.8万元；截至2013年1月29日，正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8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该次增资的价格是与增资股东经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18.30元认缴价格。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永承正好为正川股份骨干职工持股平台。根据永承正好工商资料，永承正好好的合伙人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1	李正德（普通合伙人）	10	1
2	姜惠（有限合伙人）	870	87
3	范勇（有限合伙人）	50	5
4	肖清（有限合伙人）	40	4
5	姜凤安（有限合伙人）	30	3
	合计	1,000	100%



2013年1月3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14539、注册资本为1,86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正川投资	969	52.097%
2	邓勇	480.67	25.843%
3	邓秋晗	90.41	4.861%
4	邓红	86.64	4.658%
5	邓步琳	86.64	4.658%
6	邓步莉	86.64	4.658%
7	永承正好	51.8	2.785%
8	范勇	2.52	0.136%
9	肖清	1.26	0.068%
10	邓步键	1.26	0.068%
11	姜凤安	0.63	0.034%
12	邓步金	0.63	0.034%
13	孙联云	0.38	0.020%
14	王跃福	0.38	0.020%
15	孙开明	0.38	0.020%
16	李正德	0.26	0.014%
17	王元	0.25	0.013%
18	秦锋	0.25	0.013%
	合计	1,860	100%

## 9、兼并重庆川灯灯具厂

2000年8月，正川有限兼并了重庆川灯灯具厂。根据重庆川灯灯具厂工商资料，川灯灯具厂为国有企业，出资人为重庆市轻工业局。兼并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评估事宜

2000年9月15日，重庆市北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重庆川灯灯具厂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碚国资办[2000]26号），根据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鸿源会所评报字[2000]第79号），确认川灯灯具厂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7,928,363.46元，负债总额7,620,072.64元，所有者权益308,290.82元。

2001年8月，重庆市北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碚国资办[2001]6号文，补充确认川灯灯具厂2000年1-7月新增亏损28,307.92元，最终确认川灯灯具厂资产总额7,900,055.54元，负债总额7,620,072.64元，所有者权益279,982.90元。

### （2）决策程序

2000年6月，正川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川有限兼并川灯灯具厂。

2000年7月，川灯灯具厂召开第六届第十一次职代会，同意正川有限合并川灯灯具厂，同意正川有限接收、安置川灯灯具厂全体在册员工、退休员工。

2000年7月，重庆市北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正川有限、川灯灯具厂共同签订了《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兼并重庆川灯灯具厂协议书》，约定正川有限以接收川灯灯具厂全部资产、全部债权债务、接收安置川灯灯具厂全部在册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职工的方式兼并川灯灯具厂。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正川有限合并川灯灯具厂过程及结果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对原国有企业职工安置合法合规，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合并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号），确认正川有限合并川灯灯具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有限合并川灯灯具厂真实、合法、有效。

### （三）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渝直第204099号），同意预先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3年8月31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确认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5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40号），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0,039,351.34元。确认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5月3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042号），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751.49万元。

（2）同意以2013年1月31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50,039,351.34元将正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等额分为6000万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290,039,351.34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正川有限净资产进行出资，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通过《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草案提交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

（5）通过《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9月26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18名发起人股东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

2013年9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23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3年10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同意正川有限在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个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计入资本公积部分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31258062	52.097%
2	邓勇	15505484	25.843%
3	邓秋晗	2916452	4.861%
4	邓红	2794839	4.658%

5	邓步琳	2794839	4.658%
6	邓步莉	2794839	4.658%
7	永承正好	1670968	2.785%
8	范勇	81290	0.136%
9	肖清	40645	0.068%
10	邓步键	40645	0.068%
11	姜凤安	20323	0.034%
12	邓步金	20323	0.034%
13	孙联云	12258	0.020%
14	王跃福	12258	0.020%
15	孙开明	12258	0.020%
16	李正德	8387	0.014%
17	王元	8065	0.013%
18	秦锋	8065	0.013%
	合计	60000000	100%

## 2、正川股份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5日，正川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预案》，同意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5股方案，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100万元，总股数由6,000万股增加至8,100万股。

2015年9月2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500109000014539，注册资本8,100万元）。

2016年2月，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批复，同意邓勇等自然人股东在整体改制、本次转增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按照5年均额缴纳，每年缴纳截止日期为当年6月底，首次缴纳日期为2016年6月底。

此次增资完成后，正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元）	持股比例
----	----	-------	------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红	3,773,033	4.66%
5	邓步琳	3,773,033	4.66%
6	邓步莉	3,773,033	4.66%
7	永承正好	2,255,807	2.79%
8	范勇	109,742	0.14%
9	肖清	54,871	0.07%
10	邓步键	54,871	0.07%
11	姜凤安	27,436	0.03%
12	邓步金	27,436	0.03%
13	孙联云	16,548	0.02%
14	王跃福	16,548	0.02%
15	孙开明	16,548	0.02%
16	李正德	11,322	0.01%
17	王元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100%

### 3、正川股份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9月7日，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217,400股股份转让予邓步金、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4,100股股份转让予李正德、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84,400股股份转让予永承正好，转让价格为6.16元/股。

2015年9月7日，邓步琳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315,900股股份转让予邓步金，转让价格为6.16元/股。

2015年9月7日，邓步莉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予肖清、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予姜凤安、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

100,000 股股份转让予范勇、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 15,900 股股份转让予李正德，转让价格为 6.16 元/股。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稳定员工骨干、增加员工骨干与正川股份利益的一致性。

2015 年 10 月 9 日，正川股份股份托管机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

此次股权转让后，正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元）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红	3,457,133	4.27%
5	邓步琳	3,457,133	4.27%
6	邓步莉	3,457,133	4.27%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89%
8	邓步金	560,736	0.69%
9	范勇	209,742	0.26%
10	肖清	154,871	0.19%
11	姜凤安	127,436	0.16%
12	邓步键	54,871	0.07%
13	李正德	41,322	0.05%
14	孙联云	16,548	0.02%
15	王跃福	16,548	0.02%
16	孙开明	16,548	0.02%
17	王元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 1、经营范围

根据正川股份营业执照，正川股份的经营范围如下：

制造、加工、销售：锁口瓶，药用玻璃瓶，瓶盖，塑料制品，玻璃仪器及制品，医药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 2、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正川股份工商资料，正川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正川股份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884.24	99.82%	43,506.31	99.78%	40,444.21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84.11	0.18%	97.12	0.22%	135.95	0.34%
营业收入合计	47,968.36	100.00%	43,603.43	100.00%	40,580.1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资质许可

#### 1、资质许可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川股份已获取的资质许可如下：

编号	证照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	2016.07.05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正川股份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气、噪声	2017.05.04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正川永成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气、噪声	2019.04.26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正川股份东阳分公司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6.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正川股份
5	餐饮服务许可证	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7.02.2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正川股份
6	餐饮服务许可证	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8.08.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东阳分公司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50.12.30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正川股份

8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长期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正川股份
9	外贸经营者备案表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正川股份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正川永成
11	外贸经营者备案表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正川永成

## 2、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川股份持有如下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1	国药包字20110393	钠钙玻璃药用管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6.5.31
2	国药包字20110474	口服液瓶用易刺撕拉铝盖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	2016.7.10
3	国药包字20120545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4	国药包字20120547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5	国药包字20120564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6	国药包字20120565	钠钙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7	国药包字20120570	低硼硅玻璃药用管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璃工业园	
8	国药包字 20130182	棕色低硼硅 玻璃管制注 射剂瓶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8.3.7
9	国药包字 20130256	药用棕色低 硼硅玻璃管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8.4.2
10	国药包字 20130302	棕色低硼硅 玻璃安瓿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8.4.2
11	国药包字 20130459	钠钙玻璃管 制药瓶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东 阳镇石子山	2018.6.27
12	国药包字 20140040	注射剂瓶用 铝盖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1.22
13	国药包字 20140041	低硼硅玻璃 安瓿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1.22
14	国药包字 20140042	口服液瓶用 易刺铝盖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1.22
15	国药包字 20140109	低硼硅玻璃 管制药瓶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1.28
16	国药包字 20140126	低硼硅玻璃 管制口服液 体瓶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1.28
17	国药包字 20140671	输液瓶用铝 塑组合盖	Φ28mm、Φ32mm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7.28
18	国药包字 20140673	抗生素瓶用 铝塑组合盖	Φ13mm、Φ20mm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7.28
19	国药包字 20140779	口服液瓶用 铝塑组合盖	Φ13mm、Φ15mm、 Φ18mm、Φ20mm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8.11
20	国药包字 20140780	高硼硅玻璃 管制注射剂 瓶	2ml、3ml、4ml、 5ml、8ml、10ml、 15ml、20ml、 25ml、30ml、50ml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8.11
21	国药包字 20150583	低硼硅玻璃 管制镀二甲	2ml-30ml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20.11.23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基硅氧烷膜注射剂瓶				
22	国药包字 20150693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镀聚二甲基氧硅烷膜注射剂瓶	2ml-50ml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	2020.12.06
23	国药包字 20160190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5ml-20ml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21.02.21
24	国药包字 20160392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	Φ11mm、Φ13mm、 Φ15mm、Φ16mm、 Φ18mm、Φ20mm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	2021.0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 （五）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且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1)	控股股东	正川投资
(2)	实际控制人	邓勇
(3)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邓步琳、邓步莉、邓红
(4)	子公司	正川永成
(5)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邓勇、范勇、姜凤安、肖清、姜惠、冯国平、邓步琳、李豫湘、蔡弘、王洪、李正德、邓步键、王志伟、孙联云、王元、秦锋、肖汉容、费世平、李定清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杭州骏菱电器有限公司、沈阳圣淘沙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永承正好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
(9)	其他关联方	无

## (1) 控股股东

### ①基本情况#

正川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正川投资，持有正川股份 52.1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9000044676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147 号 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	邓红、邓步莉、邓步琳、邓勇

### ②历史沿革

2012 年 11 月 25 日，邓勇、邓红、邓步莉、邓步琳签署《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正川投资，其中邓勇认缴 324.5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4.90%，邓步莉认缴 57.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70%，邓红认缴 57.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70%，邓步琳认缴 57.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70%。

2012 年 11 月 23 日，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典会验（2012）15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正川投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正川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勇	324.53	64.90%
2	邓红	58.49	11.70%
3	邓步琳	58.49	11.70%
4	邓步莉	58.49	11.70%
	合计	500	100%

根据正川投资工商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川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2）实际控制人

正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勇（详见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 （3）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正川股份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邓红、邓步琳、邓步莉（详见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 （4）子公司

正川股份的子公司为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正川永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905000218238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药用玻璃制品及瓶盖、玻璃仪器及制品、药用包装塑料制品、药用包装铝铂；药用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正川股份

## ②历史沿革

### i. 设立

2013年6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渝直第100880号），同意预先核准“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名称。

2013年8月1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签署《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出资600万元设立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5日，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典会验（2013）211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25日，正川有限以货币缴纳认缴正川永成注册资本600万元。

2013年8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正川永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两江500905000218238、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永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正川永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正川股份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 ii. 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3年10月8日，正川永成独资股东正川有限决定将正川永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全部由正川有限认缴。

2013年10月14日，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典会验（2013）265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4日，正川有限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截至2013年10月14日，正川永成实收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100%。

2013年10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两江500905000218238、注册资本2,000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永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正川股份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 （5）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905000356398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姜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4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东	邓红(10%)、邓步莉(10%)、邓步琳(10%)、姜惠(70%)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邓勇、范勇、姜凤安、肖清、姜惠、邓步琳、李豫湘、蔡弘、王洪、李正德、邓步键、王志伟、孙联云、王元、秦锋、肖汉容、费世平、李定清、冯国平。

###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 ①沈阳圣淘沙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圣淘沙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弘之弟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圣淘沙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100780076574U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哲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381号6门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普通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

#### ②杭州骐菱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骐菱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弘之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骐菱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3000054273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817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
营业期限	2009 年 01 月 08 日至无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服务：家用电器的维修。其它 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	杨靖、郑翎、张斌、黄锦鑫、黄健康、任忆文

### ③永承正好

永承正好系发行人监事李正德控制的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正德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 年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康宁路 73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非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开展不符合本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及除以上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类型业务。			
注册号	500109000044676			
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正德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姜惠	有限合伙人	870.00	87.00%
	范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肖清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姜凤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

**(9) 其他关联方**

无。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仅发生一起关联方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 8 日，邓勇、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正川投资、永承正好共同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北碚支行 2015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5335203 号），共同为发行人与该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到 2016 年 7 月 7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 8,000.00 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正川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正川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正川股份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系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现状

发行人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配套药用瓶盖，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等，并配套生产各类医药用铝盖、铝塑组合盖等。

除正川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邓勇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正川投资、源隆泰昌（详见正文之九之（一）关联交易“1、关联方”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邓勇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承诺：“1、本单位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正川股份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正川股份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单位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川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川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

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正川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单位将在正川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正川股份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出现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发行人可以要求当事人立刻停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已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待发行人确认损失数额后 20 天内向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当事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实际控制人邓勇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出现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发行人可以要求当事人立刻停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已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待发行人确认损失数额后 20 天内向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当事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土地使用权

#### 1、北碚区龙凤一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

正川股份拥有的北碚区龙凤一村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94,062.60	本宗地用地面积 94,062.60 m <sup>2</sup> ，其中 85,037.90 m <sup>2</sup> 为有 偿出让用地，其余 9,024.70 m <sup>2</sup> 为行政 划拨用地（注）	2054年4月13 日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8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7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8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9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4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9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8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91号			

注：9,024.70 m<sup>2</sup>土地为公共道路与绿化用地。

2004年4月13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4）合字（北碚）第114号），约定重庆市



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龙凤桥镇、面积 97,339 平方米地块交给正川有限作为工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该地块的房地产证，该地块房地产证记载：该地块面积 94,062.6 平方米。

2015 年 11 月 27 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核实的说明》，确认正川股份已缴清土地出让金，该块土地办证面积（94,062.6 平方米）与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面积（97,339 平方米）差额 3,276.4 平方米系公共道路用地。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宗房地产除工业用地外，含划拨用地。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02 年颁发的《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公共道路用地出让转让和登记发证问题的批复》（渝国土房管发[2002]281 号），按照重庆市的操作惯例，应纳入规划用地红线范围的道路中心线至边线的用地，除以营利为目的的以外，一般以划拨土地供给，不计算土地出让金。

根据正川股份出具的说明，该等划拨用地一直用于用于道路、绿化。

2016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证明》，正川股份依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在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依法签署了土地合同并缴清了土地出让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地产中含有的划拨用地系重庆市当时实践操作政策造成的，正川股份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缴清了土地出让金，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中含有划拨用地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北碚区东阳街道两宗土地使用权

正川股份在北碚区东阳街道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30,280.27 平方米、2,903.0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1	30,280.27	出让	2051年2月12日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6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6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9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7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8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88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9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96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0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0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4号				
2	2,903.06	出让	2051年2月16日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3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6号

2000年10月24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0）合字（北碚）第186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东阳镇石子山七一新村、面积33,580.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予正川有限，出让期限50年。

2015年11月27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核实的说

明》，确认确认该宗地权属清晰，房产证记载面积 33,183.32 平方米比出让合同面积少 396.88 平方米系测量误差所致。

2016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正川股份依法签署了土地合同并缴清了土地出让金。

### 3、北碚区水土镇一宗土地使用权

正川股份拥有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10,474.20	出让	2053 年 3 月 18 日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12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7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8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9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1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2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3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4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5 号

2003 年 3 月 18 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局与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碚地[2003]合字（水土）第 65 号），约定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水土镇大地村、面积 10,474.2 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予正川有限。

2015 年 12 月，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正川股份已全额缴纳该地块出让价款，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

### 4、两江新区募投用地 1

2013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正川永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3）合字（两江）第 380 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两江新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04-1/01

号、面积 65,806 平方米宗地出让予正川永成，价格为 271 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1,777 万元。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正川股份已全部缴纳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

2016 年 5 月，正川股份取得该块宗地的不动产证书（面积 65,806 平方米），证书编号为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099 号。

## 5、两江新区募投用地 2

2015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正川永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5）合字（两江）第 90 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两江新区水土组团 B 分区 B04-1/01 号、面积 9,770 平方米宗地出让予正川永成，价格为 271 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264 万元。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正川股份已全部缴纳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

2016 年 5 月，正川股份取得该块宗地的不动产证书（面积 9,770 平方米），证书编号为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00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法使用。

## (二) 房产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房产证，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3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3459.72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2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8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2906.55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3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0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4941.09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4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3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69.5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5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5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1128.67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6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7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2895.63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7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1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2895.63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8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5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3969.46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9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8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3969.46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0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2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10.91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1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9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705.99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2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41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1531.89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3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0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936.1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4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1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2926.04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5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2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2080.27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6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0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2925.89	正川股份	自建	----
17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3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17240.3	正川股份	自建	----

18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9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3543.8	正川股份	自建	----
19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82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1132.63	正川股份	自建	----
20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91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2505.47	正川股份	自建	----
21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12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2幢	1787	正川股份	自建	----
22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7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2幢	1034.04	正川股份	自建	----
23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8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3幢	501.68	正川股份	自建	----
24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9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6幢	680.3	正川股份	自建	----
25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1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7幢	867.56	正川股份	自建	----
26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2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0幢	289.36	正川股份	自建	----
27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3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1幢	168.54	正川股份	自建	----
28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4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2幢	1185.66	正川股份	自建	----
29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5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7幢	342.54	正川股份	自建	----
30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3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44	正川股份	自建	----
31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6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121	正川股份	自建	----
32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1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309	正川股份	自建	----
33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6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3	正川股份	自建	----
34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9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823	正川股份	自建	----
35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2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388	正川股份	自建	----
36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7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9	正川股份	自建	----
37	107房地证2015字第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	150	正川	自建	----

	10082 号	山七一新村 17 号		股份		
38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88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57	正川股份	自建	----
39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90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69	正川股份	自建	----
40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96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218	正川股份	自建	----
41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01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596	正川股份	自建	----
42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03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549	正川股份	自建	----
43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10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3826	正川股份	自建	----
44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14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11639.67	正川股份	自建	----
45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19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750.16	正川股份	自建	----
46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35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463	正川股份	自建	----
47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0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181	正川股份	自建	----
48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2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1230	正川股份	自建	----
49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5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48	正川股份	自建	----
50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6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248	正川股份	自建	----
51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42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5	82.57	正川股份	购买	----
52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48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13	77.33	正川股份	购买	----
53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0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6	79.39	正川股份	购买	----
54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4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7	79.39	正川股份	购买	----
55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5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12	77.33	正川股份	购买	----
56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7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4	43.79	正川股份	购买	

57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59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1	82.57	正川股份	购买	
58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62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8	56.78	正川股份	购买	
59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66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11	59.49	正川股份	购买	
60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70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10	59.49	正川股份	购买	
61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73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9	56.78	正川股份	购买	
62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79号	北碚区云清路159号附2号	991.5	正川股份	购买	
63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82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2	43.79	正川股份	购买	
64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83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3	43.79	正川股份	购买	
65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8811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90号3幢	11,517.03	正川股份	购买	

本所律师注意到，正川股份尚有如下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2012年9月，正川股份与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将位于丰都县三坝乡澜天湖大道澜天湖四区1号64幢1-4、面积109.55平方米转让予正川股份，价格为为5,232.08元/平方米，总价款为57.32万元。

2012年9月，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64-1-3），约定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澜天湖达到澜天湖四区1号64幢1-3、建筑面积为109.55平方米的成套住宅转让给正川有限，价格为5,232.08元/平方米，总价款为57.32万元。

### （三）商标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		1194551	第 21 类	2018. 07. 27	正川股份
2		6915738	第 20 类	2020. 06. 20	正川股份
3		6916109	第 21 类	2020. 06. 20	正川股份
4		6916127	第 11 类	2020. 10. 27	正川股份
5		7232909	第 11 类	2020. 11. 06	正川股份
6		7717702	第 36 类	2021. 01. 20	正川股份
7		10011044	第 10 类	2024. 02. 20	正川股份
8		10011689	第 35 类	2022. 11. 27	正川股份
9		10011830	第 39 类	2022. 12. 06	正川股份
10		10011994	第 40 类	2022. 11. 27	正川股份
11		10019477	第 17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2		10446677	第 25 类	2023. 05. 27	正川股份
13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11	第 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4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75	第 11 类	2023. 07. 13	正川股份
15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93	第 1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6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77	第 20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7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80	第 21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8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88	第 3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9	正川	11058368	第 1 类	2024. 05. 27	正川股份
20	正川	11058480	第 2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1	正川	11058616	第 3 类	2024. 01. 06	正川股份
22	正川	11058695	第 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23	正川	11058734	第 5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24	正川	11058847	第 7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25	正川	11059294	第 8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6	正川	11059395	第 9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7	正川	11059483	第 10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8	正川	11064441	第 13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9	正川	11064466	第 1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0	正川	11064491	第 15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1	正川	11064517	第 12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32	正川	11064520	第 17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3	正川	11064547	第 18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34	正川	11064578	第 19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35	正川	11064614	第 22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6	正川	11064642	第 23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7	正川	11064865	第 2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8	正川	11071409	第 25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39	正川	11071495	第 26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40	正川	11071711	第 28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1	正川	11071780	第 29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2	正川	11071897	第 31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3	正川	11071947	第 32 类	2024. 04. 20	正川股份
44	正川	11072001	第 34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45	正川	11072038	第 35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6	正川	11078383	第 36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7	正川	11078427	第 37 类	2024. 01. 20	正川股份
48	正川	11078450	第 38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9	正川	11078508	第 39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0	正川	11078574	第 40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1	正川	11078661	第 41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2	正川	11078845	第 42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3	正川	11078976	第 44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4	正川	11079015	第 45 类	2023. 12. 13	正川股份
55		11095237	第 1 类	2023. 11. 20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56		11095288	第 2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57		11095366	第 3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58		11095426	第 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59		11102018	第 5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60		11102113	第 6 类	2023. 12. 13	正川股份
61		11102189	第 7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2		11102302	第 8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3		11102402	第 9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64		11102448	第 11 类	2024. 02. 27	正川股份
65		11102512	第 12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6		11108252	第 13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67		11108316	第 1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8		11108369	第 15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9		11108668	第 18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0		11108751	第 19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1		11108856	第 22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2		11108902	第 23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3		11108968	第 2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4		11116845	第 26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75		11116915	第 28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76		11117047	第 29 类	2024. 03. 27	正川股份
77		11117181	第 30 类	2024. 01. 27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78		11117266	第 31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79		11117327	第 32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80		11122206	第 34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1		11122276	第 37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2		11122369	第 38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3		11122528	第 41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4		11122594	第 42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85		11122647	第 43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6		11122908	第 44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87		11123036	第 45 类	2024. 03. 20	正川股份
88	 zhengchuan	11149925	第 21 类	2023. 11. 20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89	 zhengchuan	11456747	第 6 类	2025. 12. 31	正川股份
90	 zhengchuan	11456786	第 7 类	2024. 06. 06	正川股份
91	 zhengchuan	11456838	第 9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92	 zhengchuan	11457006	第 12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93	 zhengchuan	11461222	第 36 类	2024. 02. 13	正川股份
94	 zhengchuan	11461263	第 40 类	2024. 02. 13	正川股份

#### (四) 专利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检索专利网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1	棕色玻璃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810239229.5	2008. 12. 05 — 2028. 12. 04	正川股份	受让
2	一体化卡尺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7.X	2010. 03. 18 — 2020. 03. 17	正川股份	研发
3	药剂瓶高度通检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8.4	2010. 03. 18 — 2020. 03. 17	正川股份	研发
4	异径玻管同步分检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9.9	2010. 03. 18 — 2020. 03. 17	正川股份	研发
5	“7”字拐自动护管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10.1	2010. 03. 18 — 2020. 03. 17	正川股份	研发
6	喷射风机引风排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319.X	2010. 12. 16 — 2020. 12. 15	正川股份	研发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7	利用玻管尾料成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64841.2	2011.09.27 — 2021.09.26	正川股份	研发
8	易碎品重载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364843.1	2011.09.27 — 2021.09.26	正川股份	研发
9	共振差频玻璃窑炉高温液面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46845.4	2013.07.25 — 2023.07.24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研发
10	利用熔融玻璃弃液生产玻璃微珠的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2287.5	2013.08.26 — 2023.08.25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研发
11	丹纳大轴在线快速精准校直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25155.8	2013.08.27 — 2023.08.26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研发

本所律师注意到，共振差频玻璃窑炉高温液面监控系统、利用熔融玻璃弃液生产玻璃微珠的专用装置、丹纳大轴在线快速精准校直机实用新型专利系正川股份与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共有的。根据《专利法》（2008年修订）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2016年1月，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出具说明，正川股份可自行使用该专利且不需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该共有专利，正川股份可根据其生产需要使用且不需要向共有人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支付费用。

#### （五）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川股份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正川永成	2000 万元	100%
2	东阳分公司	——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5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 1、授信合同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 2015 年高字第 0700002015125203 号），约定在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之间，发行人可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开证、保函等），具体业务形成的一系列债权的最高限额，即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17,367,900.00 元。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 2015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15125203 号），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北碚区龙凤一村房地产（面积 94,062.6 平方米）为《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 2015 年高字第 0700002015125203 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17,367,900.00 元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7 月 8 日，邓勇、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正川投资、永承正好共同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北碚支行 2015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5335203 号），共同为《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 2015 年高字第 0700002015125203 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 8,000.00 万元、利

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A型锁口瓶、铝塑组合盖	2014.02.24-2016.12.31
2	发行人	无限极(营口)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A型锁口瓶、铝塑组合盖	2015.03.13-2016.12.31
3	发行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口服液用撕拉铝盖、钠钙玻璃管制药瓶	2016.01.01-2016.12.31
4	发行人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瓶	2015.06.01-2016.06.01
5	发行人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铝塑组合盖	2016.01.01-2016.12.31
6	发行人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5.07.01-2016.07.01
7	发行人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药用玻璃管制瓶	2015.12.01-2016.12.31
8	发行人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包材类产品	2016.01.01-2016.12.31
9	发行人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6.01.01-2016.12.31

###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北碚供电分公司	按实际用量结算	供电	2014.05.20-2017.05.19
2	发行人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按实际用量结算	天然气	2010.06.04-2013.06.03 (合同期满后对本合同履行现状无异议的,合同继续有效)
3	发行人	成都天齐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五水硼砂	2016.03.05-2017.03.06
4	发行人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丁基胶塞、丁基胶垫	2016.01.01-2017.01.02
5	发行人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按实际用量结算	液氧	2016.01.26-2017.01.26
6	发行人	凤阳县昊宇石英砂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精白石英砂	2016.03.05-2017.03.06
7	发行人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丁基胶塞	2016.01.20-2017.01.21
8	发行人	重庆市兴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纯碱、硅酸钠、硝酸钠	2016.03.05-2017.03.07
9	发行人	枣阳市唐天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钾长石	2016.03.05-2017.03.06
10	发行人	重庆市金星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纸箱	2016.01.01-2016.12.31

### 4、对外担保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审计报告》，正川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正川股份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具体如下：

2013年9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正川制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就公司章程股本、股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构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3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设有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多个独立的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董事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邓勇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范勇	董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姜风安	董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肖清	董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姜惠	董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邓步琳	董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李豫湘	独立董事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30-2016.09.25
蔡弘	独立董事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1.08-2016.09.25
王洪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 (2) 监事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
李正德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邓步键	监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王志伟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09.26-2016.09.25

##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聘任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邓勇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9.26-2016.09.25
孙联云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9.26-2016.09.25
王元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9.26-2016.09.25
秦锋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9.26-2016.09.25
肖汉容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0.23-2016.09.25
费世平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0.23-2016.09.25

## 2、兼职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正川股份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邓勇	董事长、总经理	正川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正川永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姜惠	董事	源隆泰昌	发行人董事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蔡弘	独立董事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弘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弘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王 洪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无	民商法学院民法研究所副所长
		重庆聚兴律师事务所	无	兼职律师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监事的公司	监事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李正德	监事会主席	永承正好	发行人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正川永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正川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正川股份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正川股份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

### 3、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 **1、董事变更情况**

2013年9月26日，正川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邓勇、范勇、姜凤安、肖清、姜惠、邓步琳、李定清、冯国平、王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定清、冯国平和王洪为独立董事。

2014年1月，独立董事冯国平向董事会提交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正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蔡弘担任独立董事。

2016年1月，独立董事李定清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李豫湘担任正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正川股份董事未发生变更。

### **2、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3年9月，正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勇为正川股份总经理，聘任孙联云、王元、秦锋为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3日，正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费世平为董事会秘书、肖汉容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正川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正川股份管理运营中的正常人事调整，该等变更不构成重大变更，不会对正川股份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率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独立核算的分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缴。

### （三）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		33.06		与收益相关
高创企业财政补贴	59.00	65.00	122.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140.02	19.99	与收益相关
龙凤厂补偿款		26.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财政补贴			19.70	与收益相关
商标注册补贴			8.6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梁滩河整治补助			5.09	与收益相关
北碚工业企业十强暨企业发展进步奖		5.00		与收益相关
北碚品牌创建先进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企业补助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达标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专项补助		0.09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0.06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费补贴			0.05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北碚区工业企业二十强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37.81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经费补助	1.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07.81	276.17	176.49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2016 年 2 月 23 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情况说明》，正川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

2016 年 1 月 7 日，重庆市北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质监证明》，正川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从未有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12月31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正川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重庆市药品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三）安全生产

2016年1月7日，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正川股份依法在该局办理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审批或登记或备案手续，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正川股份从未有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曾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 （四）税务

2016年1月12日，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正川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欠税、欠费记录，也未因为纳税问题而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8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正川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欠税、欠费记录，也未因为纳税问题而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社会保险

2016年2月23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正川股份五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正川股份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六）住房公积金

2016年1月18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正川股份已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5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1799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募投项目为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正川永成实施）、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川股份实施）。

### （二）募投项目的备案、环保及土地情况

#### 1、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正川永成实施）

##### （1）备案

2015 年 2 月 2 日，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正川永成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予以备案。

##### （2）环保

2015 年 4 月 3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5]076），从环保角度批准该项目建设。

##### （3）土地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材料，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用地在募投项目用地 1、募投项目用地 2 上实施（详见正文之十（一）之“土地使用权”部分）。

#### 2、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川股份实施）

##### （1）备案

2016年3月22日，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正川股份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 （2）环保

2016年4月29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6]04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3）土地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该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为原有生产项目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在龙凤桥玻璃厂厂区，正川股份已取得该厂区土地使用权（详见正文之十（一）之“土地使用权”部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 （一）整体经营目标



将根据“升级、上市、多元化”的战略规划，通过实施技术创新战略、企业上市战略、行业价值链提升战略、市场拓展战略、人才发展战略、成本领先战略、并购联盟战略等，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模式，提升正川股份工艺技术及研发水平、提升产品结构及市场结构，夯实管制瓶行业领先地位，寻找、选择高增长的未来发展业务或产品，打造具有国内一流竞争力的医药包装材料集团，为振兴中国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做出卓越贡献。

## （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持续提高医药包装材料行业以管制瓶为主的生产及销售，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大力推进和发展中硼硅、黄料低硼硅管制瓶业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不断提高工艺技术、营销和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正川股份主要经营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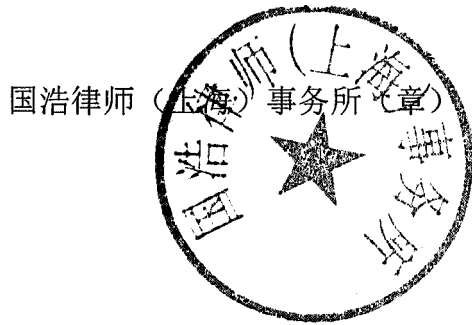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综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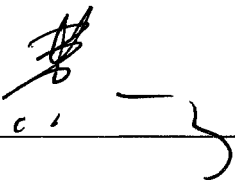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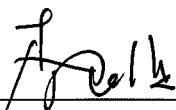
\_\_\_\_\_

经办律师：秦桂森



\_\_\_\_\_

经办律师：李良锁



\_\_\_\_\_

2016年5月9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9 月

## 目录

引言 .....	4
正文 .....	5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6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6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	8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	8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	8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	10
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发行程序的要求 .....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3
（一） 经营范围 .....	13
（二） 主营业务 .....	13
（三） 资质许可 .....	13
（四） 境外经营活动 .....	18
（五） 持续经营 .....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一） 关联交易 .....	18
（二） 同业竞争 .....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20
（一） 土地使用权 .....	20
（二） 房产 .....	23
（三） 商标 .....	27
（四） 专利 .....	36

(五) 子公司与分公司.....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7
(一)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37
1、 销售合同 .....	38
2、 采购合同 .....	38
3、 对外担保 .....	38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9
(一) 主要税率和税种.....	39
(二) 税收优惠.....	39
(三) 财政补贴.....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一) 环境保护.....	41
(二) 产品质量.....	41
(三) 安全生产.....	41
(四) 税务 .....	42
(五) 社会保险.....	42
(六) 住房公积金.....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43

#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正川股份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半年报期间”）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限于正川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20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仍处于有效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7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锁口瓶，药用玻璃瓶，瓶盖，塑料制品，玻璃仪器及制品，医药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半年报期间，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半年报期间，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016 年 5 月，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6 年 5 月签订了承销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375.03万元、6,612.52万元、5,951.70万元、3,820.6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8,1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2,700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

对发行人资金使用、划拨、支出严格按层级审批。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专业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发行程序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半年报期间，发行人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半年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半年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半年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二）主营业务

半年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资质许可

##### 1、资质许可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川股份已获取的资质许可如下：

编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碚）环排证 [2016]0068 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5.05.16-2017.04.05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正川股份
2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碚）环排证 [2016]0055 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6.04.27-2019.04.26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东阳分公司
3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两江）环排证 [2016]0038 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6.05.05-2017.05.04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正川永成
4	重庆市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渝（两江）环临建证 CQLJ[2016]1050 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6.07.29-2016.10.28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正川永成
5	餐饮服务许可证	渝餐证字 2015-500109-000782	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3.09.10-2016.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正川股份
6	餐饮服务许可证	渝餐证字 2015-500109-000782	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4.02.24-2017.02.2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正川股份
7	餐饮服务许可证	渝餐证字 2015-500109-000782	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5.08.10-2018.08.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东阳分公司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99605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7.08-2050.12.30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正川股份
9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5000600853	——	2013.12.31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正川股份

10	外贸经营者备案表	01709380	---	2013.11.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正川股份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926005S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8.21-长期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正川股份
12	外贸经营者备案表	01709380	---	2015.08.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正川永成

## 2、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正川股份持有如下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1	国药包字20110393	钠钙玻璃药用管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6.5.31
2	国药包字20120545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3	国药包字20120547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4	国药包字20120564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5	国药包字20120565	钠钙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6	国药包字20120570	低硼硅玻璃药用管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7	国药包字20130182	棕色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8.3.7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8	国药包字 20130256	药用棕色低 硼硅玻璃管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8.4.2
9	国药包字 20130302	棕色低硼硅 玻璃安瓿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8.4.2
10	国药包字 20130459	钠钙玻璃管 制药瓶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东 阳镇石子山	2018.6.27
11	国药包字 20140040	注射剂瓶用 铝盖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1.22
12	国药包字 20140041	低硼硅玻璃 安瓿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1.22
13	国药包字 20140042	口服液瓶用 易刺铝盖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1.22
14	国药包字 20140109	低硼硅玻璃 管制药瓶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1.28
15	国药包字 20140126	低硼硅玻璃 管制口服液 体瓶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1.28
16	国药包字 20140671	输液瓶用铝 塑组合盖	Φ28mm、Φ32mm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7.28
17	国药包字 20140673	抗生素瓶用 铝塑组合盖	Φ13mm、Φ20mm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7.28
18	国药包字 20140779	口服液瓶用 铝塑组合盖	Φ13mm、Φ15mm、 Φ18mm、Φ20mm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8.11
19	国药包字 20140780	高硼硅玻璃 管制注射剂 瓶	2ml、3ml、4ml、 5ml、8ml、10ml、 15ml、20ml、 25ml、30ml、50ml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8.11
20	国药包字 20150583	低硼硅玻璃 管制镀二甲 基硅氧烷膜 注射剂瓶	2ml-30ml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20.11.23
21	国药包字	中性硼硅玻	2ml-50ml	正川	重庆市北碚区水	2020.12.06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20150693	璃管制镀聚二甲基氧硅烷膜注射剂瓶		股份	土镇滩口街 11 号	
22	国药包字 20160190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5ml-20ml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21.02.21
23	国药包字 20160392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	Φ11mm、Φ13mm、Φ15mm、Φ16mm、Φ18mm、Φ20mm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 11 号	2021.03.23
24	国药包字 20150640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Φ28mm、Φ32mm	正川永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盈田工谷 A-A 厂房	2020.11.27
25	国药包字 20150667	注射剂瓶用铝盖	Φ13mm、Φ20mm	正川永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盈田工谷 A-A 厂房	2020.11.27
26	国药包字 20150668	口服液瓶用易刺铝盖	Φ13mm、Φ15mm、Φ18mm、Φ20mm	正川永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盈田工谷 A-A 厂房	2020.11.27
27	国药包字 20160470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Φ13mm、Φ15mm、Φ18mm、Φ20mm	正川永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盈田工谷 A-A 厂房	2021.03.31
28	国药包字 20160476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	Φ 11.4mm- Φ 16.4mm	正川永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盈田工谷 A-A 厂房	2021.03.31
29	国药包字 20160482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Φ13mm、Φ20mm	正川永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盈田工谷 A-A 厂房	2021.03.31
30	国药包字 20160486	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ml-50ml	正川永成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2021.05.03
31	国药包字	低硼硅玻璃	2ml-30ml	正川	重庆市北碚区水	2021.05.03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20160503	管制注射剂瓶		永成	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32	国药包字 20160837	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5ml-20ml	正川永成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2021.07.04

本所律师发现注册证号为国药包字 20110393 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有效期已经届满。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查询，正川股份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更新上述注册证的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注册证更新事宜尚处于审核状态。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核发的《关于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期问题的回复》（食药监注函[2007]70 号），“已正式受理的药包材再注册申请，其注册证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 （五）持续经营

半年报期间，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根据正川股份关联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半年报期间，正川股份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正川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半年报期间，偶发性关联交易仅发生一起关联方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2015年7月8日，邓勇、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正川投资、永承正好共同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北碚支行2015年高保字第0700002015335203号），共同为发行人与该支行于2015年7月8日到2016年7月7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8,000.00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半年报期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存在应付款项，发行人期末关联方应付股东股利为1,474.15万元。

### （二）同业竞争

半年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土地使用权

#### 1、北碚区龙凤一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

正川股份拥有的北碚区龙凤一村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94,062.60	本宗地用地面积 94,062.60 m <sup>2</sup> ，其中 85,037.90 m <sup>2</sup> 为有 偿出让用地，其余 9,024.70 m <sup>2</sup> 为行政 划拨用地（注）	2054年4月13 日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8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7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8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9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4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9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8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91号			

#### 2、北碚区东阳街道两宗土地使用权

正川股份在北碚区东阳街道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30,280.27平方米、2,903.0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1	30,280.27	出让	2051年2月12日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6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6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9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7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8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88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9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96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0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0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4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9号				
2	2,903.06	出让	2051年2月16日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3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6号

### 3、北碚区水土镇一宗土地使用权

正川股份拥有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10,474.20	出让	2053年3月18日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12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7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8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9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1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2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3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4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5号

#### 4、两江新区募投用地 1

2016年5月，正川股份取得两江新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04-1/01号宗地的不动产证书（面积65,806平方米），证书编号为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66099号。

#### 5、两江新区募投用地 2

2016年5月，正川股份取得两江新区水土组团B分区B04-1/01号宗地的不动产证书（面积9,770平方米），证书编号为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66000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法使用。

## (二) 房产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房产证，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3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3459.72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2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8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2906.55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3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0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4941.09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4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3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69.5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5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5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1128.67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6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7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2895.63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7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1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2895.63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8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5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3969.46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9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8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3969.46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0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2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10.91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1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9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705.99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2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41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1531.89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3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0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 266号	936.1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4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1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 266号	2926.04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5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2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 266号	2080.27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6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0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 266号	2925.89	正川股份	自建	----
17	107房地证2015字第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	17240.3	正川	自建	----

	12073 号	凤一村 266 号		股份		
18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79 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 266 号	3543.8	正川股份	自建	----
19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82 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 266 号	1132.63	正川股份	自建	----
20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91 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 266 号	2505.47	正川股份	自建	----
21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12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 11 号 12 幢	1787	正川股份	自建	----
22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7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 11 号 2 幢	1034.04	正川股份	自建	----
23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8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 11 号 3 幢	501.68	正川股份	自建	----
24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9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 11 号 6 幢	680.3	正川股份	自建	----
25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1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 11 号 7 幢	867.56	正川股份	自建	----
26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2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 11 号 10 幢	289.36	正川股份	自建	----
27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3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 11 号 11 幢	168.54	正川股份	自建	----
28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4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 11 号 12 幢	1185.66	正川股份	自建	----
29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5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 11 号 17 幢	342.54	正川股份	自建	----
30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53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44	正川股份	自建	----
31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56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1121	正川股份	自建	----
32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61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309	正川股份	自建	----
33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66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13	正川股份	自建	----
34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69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823	正川股份	自建	----
35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72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388	正川股份	自建	----
36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77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19	正川股份	自建	----

37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82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50	正川股份	自建	----
38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88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57	正川股份	自建	----
39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90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69	正川股份	自建	----
40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96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218	正川股份	自建	----
41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01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596	正川股份	自建	----
42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03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549	正川股份	自建	----
43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0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3826	正川股份	自建	----
44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4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1639.67	正川股份	自建	----
45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9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750.16	正川股份	自建	----
46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35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463	正川股份	自建	----
47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0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81	正川股份	自建	----
48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2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230	正川股份	自建	----
49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5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48	正川股份	自建	----
50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6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248	正川股份	自建	----
51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42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5	82.57	正川股份	购买	----
52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48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13	77.33	正川股份	购买	----
53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50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6	79.39	正川股份	购买	----
54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54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7	79.39	正川股份	购买	----
55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55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12	77.33	正川股份	购买	----

56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57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4	43.79	正川股份	购买	
57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59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1	82.57	正川股份	购买	
58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62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8	56.78	正川股份	购买	
59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66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11	59.49	正川股份	购买	
60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70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10	59.49	正川股份	购买	
61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73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9	56.78	正川股份	购买	
62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79号	北碚区云清路159号附2号	991.5	正川股份	购买	
63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82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2	43.79	正川股份	购买	
64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83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3	43.79	正川股份	购买	
65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8811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190号3幢	11,517.03	正川股份	购买	

本所律师注意到，正川股份尚有如下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 1、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的两处房产

2012年9月，正川股份与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将位于丰都县三坝乡澜天湖大道澜天湖四区1号64幢1-4、面积109.55平方米转让予正川股份，价格为为5,232.08元/平方米，总价款为57.32万元。

2012年9月，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64-1-3），约定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澜天湖达到澜天湖四区1号64幢1-3、建筑面积为109.55平方米的成套住宅转让给正川有限，价格为5,232.08元/平方米，总价款为57.32万元。

#### 2、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的两处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采用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的两处房产，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商标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		1194551	第 21 类	2018.07.27	正川股份
2		6915738	第 20 类	2020.06.20	正川股份
3		6916109	第 21 类	2020.06.20	正川股份
4		6916127	第 11 类	2020.10.27	正川股份
5		7232909	第 11 类	2020.11.06	正川股份
6		7717702	第 36 类	2021.01.20	正川股份
7		10011044	第 10 类	2024.02.20	正川股份
8		10011689	第 35 类	2022.11.27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9		10011830	第 39 类	2022. 12. 06	正川股份
10		10011994	第 40 类	2022. 11. 27	正川股份
11		10019477	第 17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12		10446677	第 25 类	2023. 05. 27	正川股份
13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11	第 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4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75	第 11 类	2023. 07. 13	正川股份
15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93	第 1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6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77	第 20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7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80	第 21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8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88	第 3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9	正川	11058368	第 1 类	2024. 05. 27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20	正川	11058480	第 2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1	正川	11058616	第 3 类	2024. 01. 06	正川股份
22	正川	11058695	第 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3	正川	11058734	第 5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24	正川	11058847	第 7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25	正川	11059294	第 8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6	正川	11059395	第 9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7	正川	11059483	第 10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8	正川	11064441	第 13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9	正川	11064466	第 1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0	正川	11064491	第 15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31	正川	11064517	第 12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32	正川	11064520	第 17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3	正川	11064547	第 18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4	正川	11064578	第 19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35	正川	11064614	第 22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6	正川	11064642	第 23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7	正川	11064865	第 2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8	正川	11071409	第 25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39	正川	11071495	第 26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40	正川	11071711	第 28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1	正川	11071780	第 29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42	正川	11071897	第 31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3	正川	11071947	第 32 类	2024. 04. 20	正川股份
44	正川	11072001	第 34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5	正川	11072038	第 35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6	正川	11078383	第 36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7	正川	11078427	第 37 类	2024. 01. 20	正川股份
48	正川	11078450	第 38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9	正川	11078508	第 39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0	正川	11078574	第 40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1	正川	11078661	第 41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2	正川	11078845	第 42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53	正川	11078976	第 44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4	正川	11079015	第 45 类	2023. 12. 13	正川股份
55		11095237	第 1 类	2023. 11. 20	正川股份
56		11095288	第 2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57		11095366	第 3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58		11095426	第 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59		11102018	第 5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60		11102113	第 6 类	2023. 12. 13	正川股份
61		11102189	第 7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2		11102302	第 8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3		11102402	第 9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64		11102448	第 11 类	2024. 02. 27	正川股份
65		11102512	第 12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6		11108252	第 13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7		11108316	第 1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8		11108369	第 15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9		11108668	第 18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0		11108751	第 19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1		11108856	第 22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2		11108902	第 23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3		11108968	第 2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74		11116845	第 26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75		11116915	第 28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76		11117047	第 29 类	2024. 03. 27	正川股份
77		11117181	第 30 类	2024. 01. 27	正川股份
78		11117266	第 31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79		11117327	第 32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80		11122206	第 34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1		11122276	第 37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2		11122369	第 38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3		11122528	第 41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84		11122594	第 42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85		11122647	第 43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6		11122908	第 44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87		11123036	第 45 类	2024. 03. 20	正川股份
88	 zhengchuan	11149925	第 21 类	2023. 11. 20	正川股份
89	 zhengchuan	11456747	第 6 类	2025. 12. 31	正川股份
90	 zhengchuan	11456786	第 7 类	2024. 06. 06	正川股份
91	 zhengchuan	11456838	第 9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92	 zhengchuan	11457006	第 12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93	 zhengchuan	11461222	第 36 类	2024. 02. 13	正川股份
94	 zhengchuan	11461263	第 40 类	2024. 02. 13	正川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正川股份可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使用

#### （四）专利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检索专利网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1	棕色玻璃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810239229.5	2008.12.05 — 2028.12.04	正川股份	受让
2	一体化卡尺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7.X	2010.03.18 — 2020.03.17	正川股份	研发
3	药剂瓶高度通检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8.4	2010.03.18 — 2020.03.17	正川股份	研发
4	异径玻管同步分检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9.9	2010.03.18 — 2020.03.17	正川股份	研发
5	“7”字拐自动护管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10.1	2010.03.18 — 2020.03.17	正川股份	研发
6	喷射风机引风排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319.X	2010.12.16 — 2020.12.15	正川股份	研发
7	利用玻管尾料成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64841.2	2011.09.27 — 2021.09.26	正川股份	研发
8	易碎品重载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364843.1	2011.09.27 — 2021.09.26	正川股份	研发
9	共振差频玻璃窑炉高温液面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46845.4	2013.07.25 — 2023.07.24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研发
10	利用熔融玻璃弃液生产玻璃微珠的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2287.5	2013.08.26 — 2023.08.25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研发
11	丹纳大轴在线快速精准校直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25155.8	2013.08.27 — 2023.08.26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研发
12	斗提机防跑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662.5	2015.09.19 — 2025.09.18	正川股份	研发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13	龙门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795.2	2015.09.19 — 2025.09.18	正川股份	研发
14	无水破碎机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856.5	2015.09.19 — 2025.09.18	正川股份	研发
15	电动井式提升机防护门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858.4	2015.09.19 — 2025.09.18	正川股份	研发
16	穿底火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38326.4	2015.09.23 — 2025.09.22	正川股份	研发
17	落瓶排序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0583.3	2015.11.04 — 2025.11.03	正川股份	研发
18	玻璃管制瓶模轮吹风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70649.9	2015.11.04 — 2025.11.03	正川股份	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正川股份可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使用。

#### （五）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川股份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正川永成	2000 万元	100%
2	东阳分公司	——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5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半年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6.01.01-2016.12.31
2	发行人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瓶	2016.06.01-2017.06.01
3	发行人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注射剂铝塑组合盖	2016.07.01-2017.06.30

#

## 2、采购合同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半年报期间，正川股份不存在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 3、对外担保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审计报告》，正川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半年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半年报期间，正川股份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半年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半年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半年报期间，正川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半年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率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独立核算的分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缴。

### （三）财政补贴

半年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3.33				与资产相关
商标补助款	0.65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			33.06		与收益相关
高创企业财政补贴		59.00	65.00	122.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140.02	19.99	与收益相关
龙凤厂补偿款			26.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财政补贴				19.70	与收益相关
商标注册补贴				8.60	与收益相关
梁滩河整治补助				5.09	与收益相关
北碚工业企业十强暨企业发展进步奖			5.00		与收益相关
北碚品牌创建先进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企业补助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达标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专项补助			0.09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0.06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费补贴				0.05	与收益相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关
2014年北碚区工业企业二十强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37.81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经费补助		1.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98	107.81	276.17	176.49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2016年8月17日，本所律师走访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主管人员说明，正川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

2016年7月21日，重庆市北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质监证明》，正川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从未有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5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正川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重庆市药品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三）安全生产

2016年7月12日，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正川股份依法在该局办理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审批或登记或备案手续，自2013年

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正川股份从未有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曾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 （四）税务

2016年7月28日，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正川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欠税、欠费记录，也未因为纳税问题而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0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正川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欠税、欠费记录，也未因为纳税问题而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社会保险

2016年7月27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正川股份五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正川股份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六）住房公积金

2016年7月19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正川股份已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6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1668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半年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生变更。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半年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秦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Guisen,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良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gluo,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9 月 23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8

#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正川股份补充 2016 年年报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年报期间”）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限于正川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20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仍处于有效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久
整体变更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203249834P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锁口瓶，药用玻璃瓶，瓶盖，塑料制品，玻璃仪器及制品，医药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年报期间，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年报期间，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016年5月，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2016年5月签订了承销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6,612.52万元、5,951.70万元、6726.8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8,1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2,700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

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对发行人资金使用、划拨、支出严格按层级审批。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专业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

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发行程序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年报期间，发行人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年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仅有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正德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永久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康宁路 73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059880380A			
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正德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姜惠	有限合伙人	870.00	87.00%
	范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肖清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姜凤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年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年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二）主营业务

年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资质许可

#### 1、资质许可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取的资质许可如下：

编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	------	------	------	----------	------	-----

1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碚）环排证[2016]0068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5.05.16-2017.04.05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正川股份
2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碚）环排证[2016]0055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6.04.27-2019.04.26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东阳分公司
3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两江）环排证[2016]0038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6.05.05-2017.05.04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正川永成
4	重庆市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渝（两江）环临建证CQLJ[2016]1050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6.07.29-2016.10.28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正川永成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1090003210	热食类食品制销	2016.10.10-2021.09.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正川股份
6	餐饮服务许可证	渝餐证字2016-500109-000053	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5.08.10-2018.8.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东阳分公司
7	餐饮服务许可证	渝餐证字2016-500109-000788	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6.06.28-2019.06.2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正川永成
8	餐饮服务许可证	渝餐证字2016-500109-000789	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6.06.28-2019.06.2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正川永成瓶盖分厂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99605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7.08-2050.12.30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正川股份
1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5000600853	——	2013.12.31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正川股份
11	外贸经营者备案表	01709380	——	2013.11.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正川股份

1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926005S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8.21-长期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正川股份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1709380	——	2015.08.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正川永成

本所律师注意到，编号为渝（两江）环临建证 CQLJ[2016]050 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届满。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2016 年 10 月 25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耐水 1 级药用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临时排污许可证延期的函》（渝（两江）环建函[2016]197 号），同意该项目临时排污许可证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永成该排污许可证仍处于有效期内。

## 2、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川股份持有如下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1	国药包字 20120545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2	国药包字 20120547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3	国药包字 20120564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4	国药包字 20120565	钠钙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12.16
5	国药包字	低硼硅玻璃	——	正川	重庆市北碚区龙	2017.12.16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20120570	药用管		股份	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6	国药包字 20130182	棕色低硼硅 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8.3.7
7	国药包字 20130256	药用棕色低 硼硅玻璃管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8.4.2
8	国药包字 20130302	棕色低硼硅 玻璃安瓿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8.4.2
9	国药包字 20130459	钠钙玻璃管 制药瓶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东 阳镇石子山	2018.6.27
10	国药包字 20140040	注射剂瓶用 铝盖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1.22
11	国药包字 20140041	低硼硅玻璃 安瓿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1.22
12	国药包字 20140042	口服液瓶用 易刺铝盖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1.22
13	国药包字 20140109	低硼硅玻璃 管制药瓶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1.28
14	国药包字 20140126	低硼硅玻璃 管制口服液 体瓶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1.28
15	国药包字 20140671	输液瓶用铝 塑组合盖	Φ28mm、Φ32mm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7.28
16	国药包字 20140673	抗生素瓶用 铝塑组合盖	Φ13mm、Φ20mm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7.28
17	国药包字 20140779	口服液瓶用 铝塑组合盖	Φ13mm、Φ15mm、 Φ18mm、Φ20mm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11号	2019.8.11
18	国药包字 20140780	高硼硅玻璃 管制注射剂 瓶	2ml、3ml、4ml、 5ml、8ml、10ml、 15ml、20ml、 25ml、30ml、50ml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8.11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19	国药包字 20150583	低硼硅玻璃管制镀二甲基硅氧烷膜注射剂瓶	2ml-30ml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	2020.11.23
20	国药包字 20150693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镀聚二甲基氧硅烷膜注射剂瓶	2ml-50ml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	2020.12.06
21	国药包字 20160190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5ml-20ml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21.02.21
22	国药包字 20160392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	Φ11mm、Φ13mm、 Φ15mm、Φ16mm、 Φ18mm、Φ20mm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	2021.03.23
23	国药包字 20161022	药用钠钙玻璃管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石子山	2021.11.16
24	国药包字 20161137	药用钠钙玻璃管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21.11.29
25	国药包字 20150640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Φ28mm、Φ32mm	正川永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盈田工谷A-A厂房	2020.11.27
26	国药包字 20150667	注射剂瓶用铝盖	Φ13mm、Φ20mm	正川永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盈田工谷A-A厂房	2020.11.27
27	国药包字 20150668	口服液瓶用易刺铝盖	Φ13mm、Φ15mm、 Φ18mm、Φ20mm	正川永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盈田工谷A-A厂房	2020.11.27
28	国药包字 20160470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Φ13mm、Φ15mm、 Φ18mm、Φ20mm	正川永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盈田工谷A-A厂房	2021.03.31
29	国药包字 20160476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	Φ 11.4mm- Φ 16.4mm	正川永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	2021.03.31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业园盈田工谷 A-A 厂房	
30	国药包字 20160482	抗生素瓶用 铝塑组合盖	Φ13mm、Φ20mm	正川 永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 水土高新技术产业 业园盈田工谷 A-A 厂房	2021.03.31
31	国药包字 20160486	中硼硅玻璃 管制注射剂 瓶	2ml-50ml	正川 永成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高新技术产业 园云汉大道 5 号 附 33	2021.05.03
32	国药包字 20160503	低硼硅玻璃 管制注射剂 瓶	2ml-30ml	正川 永成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高新技术产业 园云汉大道 5 号 附 33	2021.05.03
33	国药包字 20160837	低硼硅玻璃 管制口服液 体瓶	5ml-20ml	正川 永成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高新技术产业 园云汉大道 5 号 附 33	2021.07.04

####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 （五）持续经营

年报期间，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新增关联方#

根据正川股份关联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年报期间，正川股份新增关联方为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A8763J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秋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黑龙江巷 32 号 2-7-2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玻璃制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食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邓秋晗（100%）

## （2）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正川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年报期间，偶发性关联交易仅发生一起关联方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 8 日，邓勇、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正川投资、永承正好共同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北碚支行 2015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5335203 号），共同为发行人与该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到 2016 年 7 月 7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

供连带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 8,000.00 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②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年报期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年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土地使用权

#### 1、北碚区龙凤一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

正川股份拥有的北碚区龙凤一村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94,062.60	本宗地用地面积 94,062.60 m <sup>2</sup> ，其中 85,037.90 m <sup>2</sup> 为有 偿出让用地，其余 9,024.70 m <sup>2</sup> 为行政 划拨用地（注）	2054年4月13 日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8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7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8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9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4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9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8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91号			

## 2、北碚区东阳街道两宗土地使用权

正川股份在北碚区东阳街道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30,280.27 平方米、2,903.0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1	30,280.27	出让	2051年2月12日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6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6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9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7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8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88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9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96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0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0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4号				
2	2,903.06	出让	2051年2月16日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3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6号

### 3、北碚区水土镇一宗土地使用权

正川股份拥有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10,474.20	出让	2053年3月18日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12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7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8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9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1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2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3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4号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5号

#### 4、 两江新区募投用地 1

2016年5月，正川股份取得两江新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04-1/01号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面积65,806平方米），证书编号为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66099号。

#### 5、 两江新区募投用地 2

2016年5月，正川股份取得两江新区水土组团B分区B04-1/01号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面积9,770平方米），证书编号为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66000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法使用。

## （二）房产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房产证，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3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3459.72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2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8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2906.55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3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0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4941.09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4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3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69.5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5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5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1128.67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6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7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2895.63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7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1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2895.63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8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5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3969.46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9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8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3969.46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0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2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10.91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1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9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705.99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2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41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	1531.89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3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0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936.1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4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1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2926.04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5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2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2080.27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6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0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2925.89	正川股份	自建	----
17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3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17240.3	正川股份	自建	----



18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9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3543.8	正川股份	自建	----
19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82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1132.63	正川股份	自建	----
20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91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2505.47	正川股份	自建	----
21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12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2幢	1787	正川股份	自建	----
22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7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2幢	1034.04	正川股份	自建	----
23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8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3幢	501.68	正川股份	自建	----
24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9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6幢	680.3	正川股份	自建	----
25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1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7幢	867.56	正川股份	自建	----
26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2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0幢	289.36	正川股份	自建	----
27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3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1幢	168.54	正川股份	自建	----
28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4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2幢	1185.66	正川股份	自建	----
29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5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7幢	342.54	正川股份	自建	----
30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3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44	正川股份	自建	----
31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6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121	正川股份	自建	----
32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1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309	正川股份	自建	----
33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6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3	正川股份	自建	----
34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9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823	正川股份	自建	----
35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2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388	正川股份	自建	----
36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7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9	正川股份	自建	----

37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82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50	正川股份	自建	----
38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88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57	正川股份	自建	----
39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90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69	正川股份	自建	----
40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96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218	正川股份	自建	----
41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01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596	正川股份	自建	----
42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03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549	正川股份	自建	----
43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0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3826	正川股份	自建	----
44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4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1639.67	正川股份	自建	----
45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9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750.16	正川股份	自建	----
46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35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463	正川股份	自建	----
47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0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81	正川股份	自建	----
48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2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230	正川股份	自建	----
49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5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48	正川股份	自建	----
50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6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248	正川股份	自建	----
51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42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5	82.57	正川股份	购买	----
52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48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13	77.33	正川股份	购买	----
53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50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6	79.39	正川股份	购买	----
54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54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7	79.39	正川股份	购买	----
55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55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12	77.33	正川股份	购买	----

56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57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4	43.79	正川股份	购买	----
57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59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1	82.57	正川股份	购买	----
58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62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8	56.78	正川股份	购买	----
59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66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11	59.49	正川股份	购买	----
60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70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10	59.49	正川股份	购买	----
61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73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9	56.78	正川股份	购买	----
62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79号	北碚区云清路159号附2号	991.5	正川股份	购买	抵押
63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82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2	43.79	正川股份	购买	----
64	107房地证2013字第17583号	北碚区云清路755号9-3	43.79	正川股份	购买	----
65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8811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90号3幢	11,517.03	正川股份	购买	----

本所律师注意到，正川股份尚有如下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 1、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的两处房产

2012年9月，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64-1-3），约定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澜天湖大道澜天湖四区1号64幢1-3、建筑面积为109.55平方米的成套住宅转让予正川有限，单价为5,232.08元/平方米，总价款为57.32万元。

2012年9月，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64-1-4），约定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澜天湖大道澜天湖四区1号64幢1-4、建筑面积为109.55平方米的成套住宅转让予正川有限，单价为5,232.08元/平方米，总价款为57.32万元。

## 2、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的两处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采用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的两处房产，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商标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		1194551	第 21 类	2018.07.27	正川股份
2		6915738	第 20 类	2020.06.20	正川股份
3		6916109	第 21 类	2020.06.20	正川股份
4		6916127	第 11 类	2020.10.27	正川股份
5		7232909	第 11 类	2020.11.06	正川股份
6		7717702	第 36 类	2021.01.20	正川股份
7		10011044	第 10 类	2024.02.20	正川股份
8		10011689	第 35 类	2022.11.27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9		10011830	第 39 类	2022. 12. 06	正川股份
10		10011994	第 40 类	2022. 11. 27	正川股份
11		10019477	第 17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12		10446677	第 25 类	2023. 05. 27	正川股份
13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11	第 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4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75	第 11 类	2023. 07. 13	正川股份
15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93	第 1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6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77	第 20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7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80	第 21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8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88	第 3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9	正川	11058368	第 1 类	2024. 05. 27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20	正川	11058480	第 2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1	正川	11058616	第 3 类	2024. 01. 06	正川股份
22	正川	11058695	第 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3	正川	11058734	第 5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24	正川	11058847	第 7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25	正川	11059294	第 8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6	正川	11059395	第 9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7	正川	11059483	第 10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8	正川	11064441	第 13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9	正川	11064466	第 1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0	正川	11064491	第 15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31	正川	11064517	第 12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32	正川	11064520	第 17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3	正川	11064547	第 18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4	正川	11064578	第 19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35	正川	11064614	第 22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6	正川	11064642	第 23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7	正川	11064865	第 2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8	正川	11071409	第 25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39	正川	11071495	第 26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40	正川	11071711	第 28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1	正川	11071780	第 29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42	正川	11071897	第 31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3	正川	11071947	第 32 类	2024. 04. 20	正川股份
44	正川	11072001	第 34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5	正川	11072038	第 35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6	正川	11078383	第 36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7	正川	11078427	第 37 类	2024. 01. 20	正川股份
48	正川	11078450	第 38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9	正川	11078508	第 39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0	正川	11078574	第 40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1	正川	11078661	第 41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2	正川	11078845	第 42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53	正川	11078976	第 44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4	正川	11079015	第 45 类	2023. 12. 13	正川股份
55		11095237	第 1 类	2023. 11. 20	正川股份
56		11095288	第 2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57		11095366	第 3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58		11095426	第 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59		11102018	第 5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60		11102113	第 6 类	2023. 12. 13	正川股份
61		11102189	第 7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2		11102302	第 8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3		11102402	第 9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64		11102448	第 11 类	2024. 02. 27	正川股份
65		11102512	第 12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6		11108252	第 13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7		11108316	第 1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8		11108369	第 15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9		11108668	第 18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0		11108751	第 19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1		11108856	第 22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2		11108902	第 23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3		11108968	第 2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74		11116845	第 26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75		11116915	第 28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76		11117047	第 29 类	2024. 03. 27	正川股份
77		11117181	第 30 类	2024. 01. 27	正川股份
78		11117266	第 31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79		11117327	第 32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80		11122206	第 34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1		11122276	第 37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2		11122369	第 38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3		11122528	第 41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84		11122594	第 42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85		11122647	第 43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6		11122908	第 44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87		11123036	第 45 类	2024. 03. 20	正川股份
88	 zhengchuan	11149925	第 21 类	2023. 11. 20	正川股份
89	 zhengchuan	11456747	第 6 类	2025. 12. 31	正川股份
90	 zhengchuan	11456786	第 7 类	2024. 06. 06	正川股份
91	 zhengchuan	11456838	第 9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92	 zhengchuan	11457006	第 12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93	 zhengchuan	11461222	第 36 类	2024. 02. 13	正川股份
94	 zhengchuan	11461263	第 40 类	2024. 02. 13	正川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正川股份可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使用

#### （四）专利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检索专利网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1	棕色玻璃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810239229.5	2008.12.05 — 2028.12.04	正川股份	受让
2	一体化卡尺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7.X	2010.03.18 — 2020.03.17	正川股份	研发
3	药剂瓶高度通检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8.4	2010.03.18 — 2020.03.17	正川股份	研发
4	异径玻管同步分检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9.9	2010.03.18 — 2020.03.17	正川股份	研发
5	“7”字拐自动护管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10.1	2010.03.18 — 2020.03.17	正川股份	研发
6	喷射风机引风排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319.X	2010.12.16 — 2020.12.15	正川股份	研发
7	利用玻管尾料成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64841.2	2011.09.27 — 2021.09.26	正川股份	研发
8	易碎品重载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364843.1	2011.09.27 — 2021.09.26	正川股份	研发
9	共振差频玻璃窑炉高温液面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46845.4	2013.07.25 — 2023.07.24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研发
10	利用熔融玻璃弃液生产玻璃微珠的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2287.5	2013.08.26 — 2023.08.25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研发
11	丹纳大轴在线快速精准校直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25155.8	2013.08.27 — 2023.08.26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研发
12	斗提机防跑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662.5	2015.09.19 — 2025.09.18	正川股份	研发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13	龙门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795.2	2015.09.19 — 2025.09.18	正川股份	研发
14	无水破碎机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856.5	2015.09.19 — 2025.09.18	正川股份	研发
15	电动井式提升机防护门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858.4	2015.09.19 — 2025.09.18	正川股份	研发
16	穿底火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38326.4	2015.09.23 — 2025.09.22	正川股份	研发
17	落瓶排序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0583.3	2015.11.04 — 2025.11.03	正川股份	研发
18	玻璃管制瓶模轮吹风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70649.9	2015.11.04 — 2025.11.03	正川股份	研发
19	管道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87859.2	2016.03.13 — 2026.03.12	正川股份	研发
20	一种管制瓶模具芯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187936.4	2016.03.13 — 2026.03.12	正川股份	研发
21	一种制瓶机二次拉料升降凸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87935.X	2016.03.13 — 2026.03.12	正川股份	研发
22	管制瓶瓶口和瓶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44138.4	2016.08.07 — 2026.08.06	正川股份	研发
23	一种多头滚花撕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64554.1	2016.05.22 — 2026.05.21	正川永成	研发
24	冲压铝带自动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64555.6	2016.05.22 — 2026.05.21	正川永成	研发
25	简单调压式自锁喷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464556.0	2016.05.22 — 2026.05.21	正川永成	研发
26	拉环开花式铝盖	实用新型	ZL201620844133.1	2016.08.07 — 2026.08.06	正川永成	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正川股份可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使用。

#### （五）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川股份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正川永成	2000 万元	100%
2	东阳分公司	——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5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年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 1、 授信合同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 2016 年高字第 0700002016125484 号），约定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之间，发行人可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开证、保函等），具体业务形成的一系列债权的最高限额，即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311,600 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 2016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16325484 号），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北碚区云清路 159 号附 2 号房地产（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79 号）为《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 2016 年高字第 0700002016125484 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311,600 元的抵押担保。

#### 2、 银行借款合同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0700002016125443 号），约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向发行人

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 3、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瓶	2016.06.01-2017.06.01
2	发行人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注射剂铝塑组合盖	2016.07.01-2017.06.30
3	发行人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包材类产品	2017.01.01-2017.12.31
4	发行人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7.01.05-2017.12.31
5	发行人	无限极（营口）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铝塑盖	2017.02.20-2018.1.30
6	发行人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铝塑盖	2017.02.20-2018.1.30
7	发行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钠钙玻璃管制药瓶、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口服液体瓶盖（撕拉）	2017.01.01-2017.12.31

#

### 4、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	------	-------	------	------	-------



1	发行人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按实际用量结算	液氧	2016.01.26-2017.01.26 （合同期满后对本合同履行现状无异议的，合同继续有效，有效期一年）
2	正川永成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丁基胶塞	2017.02.15-2018.02.16
3	正川永成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丁基胶塞	2017.02.15-2018.02.16

#

## 5、 对外担保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审计报告》，正川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年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年报期间，正川股份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年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年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邓勇、范勇、姜凤安、肖清、姜惠、邓步琳、王洪、李豫湘、刘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洪、李豫湘、刘伟为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李正德、邓步键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勇为总经理，选举孙联云、秦锋为副总经理，选举费世平为董事会秘书，选举肖汉容为财务负责人。王元因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综上，正川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限届满时的换届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1名独立董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年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年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率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及独立核算的分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发行人及独立核算的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缴，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2014年度、2015年度适用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计缴。

## （三）财政补贴

年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6.97			与资产相关
商标补助款	0.65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			33.06	与收益相关
高创企业财政补贴	39.36	59.00	65.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140.02	与收益相关
龙凤厂补偿款			26.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7.75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北碚区工业企业20强和重点成长性工业企业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重庆市专利资助资金补助	0.13			与收益相关
北碚工业企业十强暨企业发展进步奖			5.00	与收益相关
北碚品牌创建先进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企业补助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专项补助			0.09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专利资助奖励	0.45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北碚区工业企业二十强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37.81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经费补助		1.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239.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39.31	107.81	276.17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2017 年 1 月 18 日，本所律师走访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主管人员说明，正川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

2017 年 1 月 3 日，重庆市北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质监证明》，正川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从未有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1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正川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重庆市药品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7年2月17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对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证明截至该回复发出之日三年内，正川永成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安全生产

2017年1月3日，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正川股份依法在该局办理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审批或登记或备案手续，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川股份未有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曾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 （四） 税务

2017年1月17日，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正川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欠税、欠费记录，也未因为纳税问题而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7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正川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欠税、欠费记录，也未因为纳税问题而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 社会保险

2017年2月10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川股份五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

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川股份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川永成五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川永成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六）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2 月 21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正川股份已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7 年 1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494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年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生变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年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川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川永成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信息如下：

2016年10月31日，重庆蜀电淩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英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要求正川永成返还其因承建正川永成35KV专变电站工程而向正川永成缴纳的履约保证金1,500,000元。

2016年11月26日，正川永成向重庆蜀电淩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重庆蜀电淩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购置材料，向正川永成支付赔偿金及延迟费共计446万元。

以上诉讼案件目前均处于法院审理的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假使正川永成败诉，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至多为150万元，约占发行人2016年度净利润的2.5%，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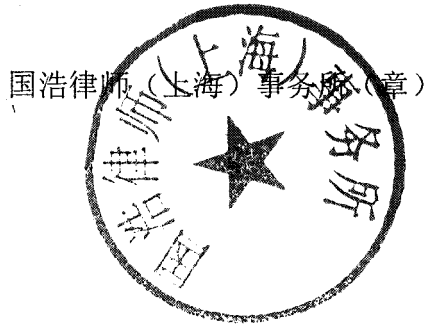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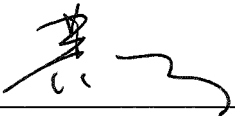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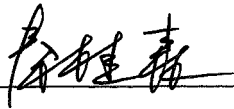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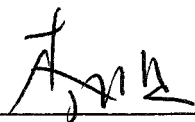
负责人：黄宁宁

  
\_\_\_\_\_

经办律师：秦桂森

  
\_\_\_\_\_

经办律师：李良锁

  
\_\_\_\_\_

2017 年 3 月 7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5 月

#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第 16108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限于正川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挂靠集体企业的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集体资产处置的情况，是否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3题）

**【答复】**

正川股份前身滩口玻璃厂曾为集体企业，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一）集体企业事宜**

因时间久远及资料保存不善，本所律师无法查证滩口玻璃厂设立时的具体情况。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滩口玻璃厂系邓正川、艾远芳及家庭成员自筹资金设立的个人合伙经营主体。

1989年3月28日，江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江北县滩口玻璃厂重更有关登记事项的批复》（江乡企计〔1989〕23号），同意滩口乡企业办公室向滩口玻璃厂投资1万元，同意滩口玻璃厂企业性质由个人合伙变更为乡办集体企业法人。

1989年10月27日，重庆市江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滩口玻璃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11.8万，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7年11月5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镇乡村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重庆市滩口玻璃厂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碚府企办〔1997〕55号），确认滩口乡企业办公室向滩口玻璃厂投资1万元已于1995年10月收回。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投入1万元已于1995年收回；滩口玻璃厂成立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滩口玻璃厂集体企业身份的取得、退出合法有效。

## （二）1992年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集体企业）

根据星火玻璃厂工商资料，星火玻璃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2年5月12日，江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水土镇人民政府、水土镇乡镇企业办公室、滩口乡人民政府、滩口乡乡镇企业办公室等政府部门负责人及滩口玻璃厂、星火玻璃厂负责人共同参加并签订了《座谈纪要》。《座谈纪要》同意滩口玻璃厂合并星火玻璃厂，合并后星火玻璃厂的资产、负债全部由滩口玻璃厂享有、承担。

本所律师注意到，滩口玻璃厂合并星火玻璃厂事项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经过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并程序存在瑕疵。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是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予以确认，该程序瑕疵已获得治愈，该程序瑕疵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1994年兼并联联合气体厂（集体企业）

根据联合气体厂工商资料，联合气体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4年10月25日，江北县水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提议滩口玻璃厂购买江北县水土镇联合气体厂的通知》（水府发[1994]104号），批准滩口玻璃厂以32.8万元的价格购买联合气体厂资产，联合气体厂全部债权债务由滩口玻璃厂承继。

本所律师注意到，滩口玻璃厂本次购买联合气体厂集体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程序存在瑕疵。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兼并联合气体厂价款已支付完毕，资产移交权属清晰，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购买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兼并联合气体制造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滩口玻璃厂兼并联合气体厂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是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予以确认，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已治愈该瑕疵，该瑕疵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1996年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集体企业）资产

根据篆塘玻璃厂工商资料，篆塘玻璃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6年12月20日，綦江县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重庆市篆塘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綦资评所[1996]字第64号），以1996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篆塘玻璃厂净资产为196.65万元。

1996年12月20日，綦江县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重庆市篆塘玻璃厂资产评估补充报告》（綦资评所[1996]字第65号），评估补充报告对重庆市篆塘玻璃厂有关项目补充评估，其中：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830,000.00元、天然气设施评估685,440.00元、电力变压器评估170,000.00元、融炉等附属设施评估202,000.00元。

1996年12月，綦江县篆塘镇人民政府与滩口玻璃厂签订《重庆市篆塘玻璃厂所有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滩口玻璃厂以318万元的价格购买篆塘玻璃厂全部固定资产。綦江县乡镇企业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篆塘玻璃厂”产权转让的批复》（綦乡企委[1997]字第1号），同意篆塘玻璃厂固定资产转让价格318万元。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资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产权属清晰，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购买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号），确认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滩口玻璃厂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处置的情况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川永成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的两处房产和重庆市两江新区的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另，发行人存在面积为9,024.70m<sup>2</sup>的行政划拨用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存在瑕疵问题的土地、房产的用途、重要性、占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的比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是否完整。（《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4题）

**【答复】**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在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北碚区东阳街道、北碚区水土镇以及两江新区拥有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面积统计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1	北碚区龙凤一村	94,062.60（含 9,024.70m <sup>2</sup> 行政划拨用地）
2	北碚区东阳街道	30,280.27
3		2,903.06
4	北碚区水土镇	10,474.20
5	两江新区	65,806
6		9,770
	<b>合计</b>	213,296.13

### （二）发行人无证房产

2012年9月，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64-1-3），约定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澜天湖大道澜天湖四区1号64幢1-3、建筑面积为109.55平方米的成套住宅转让予正川有限，单价为5,232.08元/平方米，总价款为57.32万元。

2012年9月，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64-1-4），约定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澜天湖大道澜天湖四区1号64幢1-4、建筑面积为109.55平方米的成套住宅转让予正川有限，单价为5,232.08元/平方米，总价款为57.32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无证房产是发行人购买后拟用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召开会议使用，但发行人实际支付购房款后，两处房产配套设施不完整，故未办理房产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房产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几乎没有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 （三）正川永成无证房产

正川永成采用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的两处房产，面积为79330.64平方米。

根据正川永成的说明，该等房产拟用于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141201700069）等程序性文件；截至目前，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行为，获得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前述说明获得了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永成该等房产的建设已履行了有关手续，竣工验收后取得房产证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四）划拨用地

正川股份拥有的北碚区龙凤一村的土地使用权中含9,024.70 m<sup>2</sup>划拨用地。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2年颁发的《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公共道路用地出让转让和登记发证问题的批复》（渝国土房管发[2002]281号），按照重庆市的操作惯例，应纳入规划用地红线范围的道路中心线至边线的用地，除以营利为目的的以外，一般以划拨土地供给，不计算土地出让金。

2015年11月，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核实说明》，确认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的土地出让给正川有限，作为正川有限工业及配套设施用地，其中含有部分土地作为道路及绿化用地，予以行政划拨。

2017年4月，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确认9,024.7平方米的行政划拨用地作为道路及绿化用地，截至目前，划拨土地不在生产区域内。

正川股份在北碚区龙凤一村的土地使用权上共计拥有 20 处房产，房地产权证书中标明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即正川股份在该处地块的房产均坐落于出让地之上，行政划拨用地上并无任何房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地产中含有的划拨用地系重庆市当时实践操作政策造成的，假使该等划拨用地被政府收回，亦不影响正川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正川股份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缴清了土地出让金，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中含有划拨用地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

### 【答复】

#### （一）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阶段

##### 1、正川有限的设立（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1997 年 8 月，滩口玻璃厂制定《重庆市滩口玻璃厂改制方案》，决定在滩口玻璃厂基础上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邓正川占 540 万元、邓勇占 270 万元、邓步国占 90 万元、龚向明占 60 万元、马卫国占 40 万元。

1997 年 9 月 9 日，北碚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的批复》（碚乡镇企（1997）137 号），同意在滩口玻璃厂基础上成立重庆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7年9月20日，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签署《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其中邓正川出资540万元、邓勇出资270万元、邓步国出资90万元、马卫国出资40万元、龚向明出资60万元。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邓勇是邓正川的儿子，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是邓正川的女婿。

1997年10月27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渝碚会所评字（1997）第89号），对滩口玻璃厂评估：评估目的为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9月30日，评估结果为净资产总额为1,796万元。

1997年11月3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碚会验字（1997）第132号），验证：截至1997年11月3日，正川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1997年11月5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镇乡村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重庆市滩口玻璃厂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碚府企办（1997）55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净资产总额为1,796万元，正川有限注册资本为邓正川等五人共同出资所有。1997年11月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碚20322586-7、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东为邓正川等5人，正川有限不含集体资产投入，权属清晰无争议。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号），确认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龚向明、马卫国分别以其持有的滩口玻璃厂净资产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正川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正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邓正川	540	54%
邓勇	270	27%
邓步国	90	9%
龚向明	60	6%
马卫国	40	4%
合计	1,000	100%

## 2、正川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2月6日，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签署《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正川有限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邓正川以实物出资950万元、邓勇以实物出资475万元、邓步国以实物出资158万元、马卫国以实物出资70万元、龚向明以实物出资105.7万元、艾远芳等职工股东（以下简称“职工股东”）以货币出资41.3万元。

1998年3月11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碚会验字（1998）第55号），验证：截至1998年3月11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次增资中记载的实物出资描述不准确。

根据正川股份股东邓勇等出具的说明，滩口玻璃厂改制设立正川有限时，股东已将滩口玻璃厂净资产整体投入，1,000万元净资产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96万元净资产已形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于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股东而言，实际上是以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758.7万元，验资报告描述实物出资存在瑕疵。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改变正川有限的资本结构，扩大正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体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的潜力，同时为了实现北碚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对改制事项批复中“该公司为镇级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要求，增资的价格是根据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正川有限的净资产、经与新增股东协商后确定的；艾远芳等职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2016年5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当时的出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金增加注册资本，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有限股东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出资真实、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充实，正川有限该次增资瑕疵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998年3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碚20322586-7、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此次增资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邓正川	950	52.78%
邓勇	475	26.39%
邓步国	158	8.78%
龚向明	105.7	5.87%
马卫国	70	3.89%
职工股东	41.3	2.29%
合计	1,800	100%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职工股东缴付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1	艾远芳	15,508.05
2	吴凌容	5,000.00
3	邓步平	1,000.00
4	孙正国	5,000.00
5	王槐中	5,000.00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6	陈文相	10,000.00
7	孙仁合	5,000.00
8	姜学明	3,000.00
9	林安彬	8,000.00
10	王跃福	5,000.00
11	余继伦	5,000.00
12	赵云	2,000.00
13	邓步金	5,000.00
14	陈正伦	5,000.00
15	何昌炽	5,000.00
16	龚明	10,000.00
17	赵和玉	20,000.00
18	张胜利	5,000.00
19	王槐林	10,000.00
20	邓步国	20,000.00
21	王槐福	10,000.00
22	吴小玲	5,000.00
23	马卫国	10,000.00
24	杨宏	8,000.00
25	陈安富	6,000.00
26	曹玲	5,000.00
27	姜安	10,000.00
28	邓步炳	8,000.00
29	李正伦	2,000.00
30	邓步健	10,000.00
31	肖汉容	5,000.00
32	周长美	5,000.00
33	陈登伦	5,000.00
34	罗晋康	5,000.00
35	孙仁术	5,000.00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36	汪世利	2,000.00
37	谢培波	5,000.00
38	邓步贵	1,000.00
39	陈均	1,000.00
40	张明	1,000.00
41	肖宁平	1,000.00
42	罗昭明	7,000.00
43	王跃槐	2,000.00
44	胡宏	3,000.00
45	孙梅香	1,000.00
46	何荣华	5,000.00
47	龚有余	4,000.00
48	陈祈超	1,000.00
49	李享志	1,000.00
50	王中远	5,000.00
51	钟世伟	1,000.00
52	王广兰	1,000.00
53	陈旺	1,000.00
54	胡邦云	1,000.00
55	文继云	2,000.00
56	吴孝军	1,000.00
57	王华平	1,000.00
58	孙联云	5,000.00
59	王明	1,000.00
60	费夕同	1,000.00
61	邓超	1,000.00
62	孙刚建	1,000.00
63	陈红	1,000.00
64	王槐淑	5,000.00
65	徐强	1,000.00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66	姜兴	5,000.00
67	孙开明	6,000.00
68	刘春	1,000.00
69	张定忠	1,000.00
70	王志伟	5,000.00
71	黄承树	1,000.00
72	王华强	1,000.00
73	孙仁群	5,000.00
74	周明富	1,000.00
75	邓礼国	5,000.00
76	程昌智	2,000.00
77	孙仁山	5,000.00
78	陈春	3,000.00
79	孙强	1,000.00
80	孙仁友	5,000.00
81	陈大安	5,000.00
82	张小莉	5,000.00
83	江义源	10,000.00
84	杨忠其（杨兴）	5,000.00
85	张雨涛	1,000.00
86	赵福英	1,000.00
87	冯世华	1,000.00
88	赵正才	4,000.00
89	陈明	1,000.00
90	陈鹏	1,000.00
91	邓林	5,000.00
92	李中政	1,000.00
93	王元	4,000.00
94	肖清	5,000.00
95	黄先均	5,000.00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合计		413,508.05

本所律师注意到，正川有限此次增资后，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低于 200 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

2013 年 4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出具核查意见，确认正川有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不会就该次股东超过 50 人事宜追究正川有限及正川有限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有限该次增资虽然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瑕疵，但是工商管理部门的核查意见已治愈了该瑕疵，正川有限曾存在的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正川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2 日，龚向明与邓步莉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龚向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105.7 万元出资额权益（5.87%股权）转让予邓步莉，转让价格为 105.7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马卫国与邓步琳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卫国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70 万元出资额权益（3.89%股权）转让予邓步琳，转让价格为 7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邓步国与邓红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步国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158 万元出资额权益（8.78%股权）转让予邓红，转让价格为 158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艾远芳等全部职工股东与邓正川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等全部职工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正川有限 41.3 万元出资额权益（2.29%股权）转让予邓正川，转让价格为 41.3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邓正川、邓勇、龚向明、马卫国出席，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艾远芳等 95 名职工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正川有限 41.3 万元出资额权益（2.29%股权）转让予邓正川、同意龚向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105.7 万元出资额权益（5.87%股权）转让予邓步莉、马卫国将其持有的正川有

限 70 万元出资额权益（3.89%股权）转让予邓步琳、邓步国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158 万元出资额权益（8.78%股权）转让予邓红。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时，龚向明与邓步莉为夫妻关系，马卫国与邓步琳为夫妻关系，该次股权是夫妻之间持股的自愿调整，转让价格采取平价转让。

根据邓步国与邓红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自愿离婚协议书》，邓步国名下的正川有限全部股权归邓红所有。邓步国将正川有限股权转让予邓红系履行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行为。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说明，因职工股东入股后超过了有限公司最高人数 50 人规定，为了符合公司法规范治理要求，邓正川收购了 95 名职工股东持有的正川有限股权；职工股东股权收购价格是以职工入股时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并经邓正川与职工股东协商后确定的。

对于职工股东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对职工股东进行了访谈。接受访谈的 89 名（职工股东共 95 名）职工股东确认，其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无纠纷。具体明细如下：

编号	姓名	缴纳款项（元）	备注
1	艾远芳	15,508.05	已访谈
2	吴凌容	5,000.00	已访谈
3	邓步平	1,000.00	已访谈
4	孙正国	5,000.00	已访谈
5	王槐中	5,000.00	已访谈
6	陈文相	10,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7	孙仁合	5,000.00	已访谈
8	姜学明	3,000.00	已访谈
9	林安彬	8,000.00	已访谈
10	王跃福	5,000.00	已访谈
11	余继伦	5,000.00	已访谈
12	赵云	2,000.00	已访谈
13	邓步金	5,000.00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缴纳款项（元）	备注
14	陈正伦	5,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15	何昌炽	5,000.00	已访谈
16	龚明	10,000.00	已访谈
17	赵和玉	20,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18	张胜利	5,000.00	已访谈
19	王槐林	10,000.00	已访谈
20	邓步国	20,000.00	已访谈
21	王槐福	10,000.00	已访谈
22	吴小玲	5,000.00	已访谈
23	马卫国	10,000.00	已访谈
24	杨宏	8,000.00	已访谈
25	陈安富	6,000.00	已访谈
26	曹玲	5,000.00	已访谈
27	姜安	10,000.00	已访谈
28	邓步炳	8,000.00	已访谈
29	李正伦	2,000.00	已访谈
30	邓步健	10,000.00	已访谈
31	肖汉容	5,000.00	已访谈
32	周长美	5,000.00	已访谈
33	陈登伦	5,000.00	已访谈
34	罗晋康	5,000.00	已访谈
35	孙仁术	5,000.00	已访谈
36	汪世利	2,000.00	已访谈
37	谢培波	5,000.00	已访谈
38	邓步贵	1,000.00	已访谈
39	陈均	1,000.00	已访谈
40	张明	1,000.00	已访谈
41	肖宁平	1,000.00	已访谈
42	罗昭明	7,000.00	已访谈
43	王跃槐	2,000.00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缴纳款项（元）	备注
44	胡宏	3,000.00	已访谈
45	孙梅香	1,000.00	已访谈
46	何荣华	5,000.00	已访谈
47	龚有余	4,000.00	已访谈
48	陈祈超	1,000.00	已访谈
49	李享志	1,000.00	已访谈
50	王中远	5,000.00	已访谈
51	钟世伟	1,000.00	已访谈
52	王广兰	1,000.00	已访谈
53	陈旺	1,000.00	已访谈
54	胡邦云	1,000.00	已访谈
55	文继云	2,000.00	已访谈
56	吴孝军	1,000.00	已访谈
57	王华平	1,000.00	已访谈
58	孙联云	5,000.00	已访谈
59	王明	1,000.00	已访谈
60	费夕同	1,000.00	已访谈
61	邓超	1,000.00	已访谈
62	孙刚建	1,000.00	已访谈
63	陈红	1,000.00	已访谈
64	王槐淑	5,000.00	已访谈
65	徐强	1,000.00	已访谈
66	姜兴	5,000.00	已访谈
67	孙开明	6,000.00	已访谈
68	刘春	1,000.00	已访谈
69	张定忠	1,000.00	已访谈
70	王志伟	5,000.00	已访谈
71	黄承树	1,000.00	已访谈
72	王华强	1,000.00	已访谈
73	孙仁群	5,000.00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缴纳款项（元）	备注
74	周明富	1,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75	邓礼国	5,000.00	已访谈
76	程昌智	2,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77	孙仁山	5,000.00	已访谈
78	陈春	3,000.00	已访谈
79	孙强	1,000.00	已访谈
80	孙仁友	5,000.00	已访谈
81	陈大安	5,000.00	已访谈
82	张小莉	5,000.00	已访谈
83	江义源	10,000.00	已访谈
84	杨忠其	5,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85	张雨涛	1,000.00	已访谈
86	赵福英	1,000.00	已访谈
87	冯世华	1,000.00	已访谈
88	赵正才	4,000.00	已访谈
89	陈明	1,000.00	已访谈
90	陈鹏	1,000.00	已访谈
91	邓林	5,000.00	已访谈
92	李中政	1,000.00	已访谈
93	王元	4,000.00	已访谈
94	肖清	5,000.00	已访谈
95	黄先均	5,000.00	已访谈
合计		413,508.05	

2013年6月，正川有限股东邓勇等出具承诺，“1998年增资的职工股东均实际领回了全部出资款，不存在损害职工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如未来因职工股东入股款未清退完毕引起纠纷或诉讼给正川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的，我公司全体股东将足额予以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此次股权转让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邓正川	991.3	55.07%
邓勇	475	26.39%
邓红	158	8.78%
邓步莉	105.7	5.87%
邓步琳	70	3.89%
合计	1,800	100%

#### 4、正川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与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1月，邓正川与邓步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94.3万元出资额权益（5.239%股权）转让予邓步莉，转让价格为94.3万元。

2005年11月30日，邓正川与邓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25万元出资额权益（6.94%股权）转让予邓勇，转让价格为125万元。

2005年11月30日，邓正川与邓步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30万元出资额权益（7.22%股权）转让予邓步琳，转让价格为130万元。

2005年11月30日，邓正川与邓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42万元出资额权益（2.33%股权）转让予邓红，转让价格为42万元。

2005年11月30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25万元出资额权益（6.94%股权）转让予邓勇、94.3万元出资额权益（5.239%股权）转让予邓步莉、130万元出资额权益（7.22%股权）转让予邓步琳、42万元出资额权益（2.33%股权）转让予邓红；一致同意将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0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万元分别由何荣华以1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9万元、肖清以1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6万元、范勇以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2万元、姜凤安以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0.63万元、

邓步键以 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6 万元、邓步金以 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0.63 万元。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邓正川与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父子（女）关系。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邓正川年事已高，拟退出正川有限，将其持有的部分正川有限股权在其子女中进行合理分配。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增资价格系以正川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参考，经各方协商同意后确定，此次增资价格公允。根据增资股东的说明，其增资款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06 年 1 月 4 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鸿源会所 [2005] 字第 208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新增注册资本 8.20 万元已足额缴纳；正川有限注册资本 1,808.2 万元，实收资本 1,80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6 年 2 月 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碚 5001091800027、注册资本为 1,808.2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允合理。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正川	600	33.18%
2	邓勇	600	33.18%
3	邓红	200	11.06%
4	邓步琳	200	11.06%
5	邓步莉	200	11.06%
6	范勇	2.52	0.14%
7	何荣华	1.9	0.11%
8	肖清	1.26	0.07%
9	邓步键	1.26	0.07%
10	姜凤安	0.63	0.035%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1	邓步金	0.63	0.035%
	合计	1,808.2	100%

#### 5、正川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7日，邓正川因病逝世。

2010年7月1日，邓勇、邓步莉、邓红、邓步琳与艾远芳签署《自愿放弃股份继承权协议书》，邓步琳、邓步莉、邓红、邓勇自愿放弃邓正川持有的正川有限股权的继承权。

2011年7月26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艾远芳继承邓正川持有的正川有限600万元出资额权益（33.18%股权）；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38万元出资额权益（0.022%股权）转让予孙联云；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38万元出资额权益（0.022%股权）转让予王跃福；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38万元出资额权益（0.022%股权）转让予孙开明；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26万元出资额权益（0.016%股权）转让予李正德；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25万元出资额权益（0.014%股权）转让予王元；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25万元出资额权益（0.014%股权）转让予秦锋。

2011年9月20日，何荣华分别与孙联云、王跃福、孙开明、李正德、王元、秦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何荣华提供的书面资料及付款凭证，孙联云支付其3万元、王跃福支付其3万元、孙开明支付其3万元、李正德支付其2.0526万元、王元支付其1.9737万元，秦锋支付其1.9737万元，合计15万元。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何荣华取得上述股权的价格合计为15万元，转让价格为15万元。

根据何荣华提供的书面资料，何荣华转让正川有限的股权原因是何荣华自正川有限辞职；转让的价格是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何荣华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2011年10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正川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50010900001453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允合理。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勇	600	33.18%
2	艾远芳	600	33.18%
3	邓红	200	11.06%
4	邓步琳	200	11.06%
5	邓步莉	200	11.06%
6	范勇	2.52	0.14%
7	肖清	1.26	0.07%
8	邓步键	1.26	0.07%
9	姜凤安	0.63	0.035%
10	邓步金	0.63	0.035%
11	孙联云	0.38	0.022%
12	王跃福	0.38	0.022%
13	孙开明	0.38	0.022%
14	李正德	0.26	0.016%
15	王元	0.25	0.014%
16	秦锋	0.25	0.014%
	合计	1,808.2	100%

## 6、正川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1月6日，艾远芳与邓勇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509.59万元出资额权益（28.18%股权）转让予邓勇，转让价格为509.59万元。

2012年1月6日，艾远芳与邓秋晗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90.41万元出资额权益（5%股权）转让予邓秋晗，转让价格为90.41万元。

2012年1月6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艾远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509.59万元出资额权益（28.18%股权）转让予邓勇、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90.41万元出资额权益（5%股权）转让予邓秋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艾远芳为邓勇的母亲、邓秋晗的祖母。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艾远芳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艾远芳年事已高，考虑承继原因，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股权转让予邓勇、邓秋晗。

2012年1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50010900001453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允合理。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勇	1,109.59	61.36%
2	邓红	200	11.06%
3	邓步琳	200	11.06%
4	邓步莉	200	11.06%
5	邓秋晗	90.41	5%
6	范勇	2.52	0.14%
7	肖清	1.26	0.07%
8	邓步键	1.26	0.07%
9	姜凤安	0.63	0.035%
10	邓步金	0.63	0.035%
11	孙联云	0.38	0.022%
12	王跃福	0.38	0.022%

13	孙开明	0.38	0.022%
14	李正德	0.26	0.016%
15	王元	0.25	0.014%
16	秦锋	0.25	0.014%
	合计	1,808.2	100%

## 7、正川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8日，邓步莉与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步莉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转让予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邓步琳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步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转让予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邓勇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勇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628.92万元出资额权益（34.78%股权）转让予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628.92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邓红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转让予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

2012年11月28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邓勇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628.92万元出资额权益（34.78%股权）以628.92万元转让予正川投资，同意邓步莉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以113.36万元转让予正川投资，同意邓步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以113.36万元转让予正川投资，同意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以113.36万元转让予正川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正川投资的工商资料，该次股权转让时，正川投资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邓勇	324.53	64.90%
2	邓红	58.49	11.70%
3	邓步琳	58.49	11.70%
4	邓步莉	58.49	11.70%
	合计	500	100%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巩固邓勇实际控制权。

2012年11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50010900001453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允合理。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正川投资	969	53.59%
2	邓勇	480.67	26.58%
3	邓秋晗	90.41	5%
4	邓红	86.64	4.79%
5	邓步琳	86.64	4.79%
6	邓步莉	86.64	4.79%
7	范勇	2.52	0.14%
8	肖清	1.26	0.07%
9	邓步键	1.26	0.07%
10	姜凤安	0.63	0.035%
11	邓步金	0.63	0.035%
12	孙联云	0.38	0.022%
13	王跃福	0.38	0.022%
14	孙开明	0.38	0.022%
15	李正德	0.26	0.016%
16	王元	0.25	0.014%
17	秦锋	0.25	0.014%

	合计	1,808.2	100%
--	----	---------	------

## 8、正川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20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8万元全部由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9,479,400.00元认缴。

2013年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4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29日，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1.8万元；截至2013年1月29日，正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8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了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该次增资的价格是与增资股东经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18.30元认缴价格。

根据永承正好出资人的说明，其增资款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永承正好为正川股份骨干职工持股平台。根据永承正好工商资料，永承正好合伙人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1	李正德（普通合伙人）	10	1
2	姜惠（有限合伙人）	870	87
3	范勇（有限合伙人）	50	5
4	肖清（有限合伙人）	40	4
5	姜凤安（有限合伙人）	30	3
	合计	1,000	100%

2013年1月3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14539、注册资本为1,86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允合理。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正川投资	969	52.097%
2	邓勇	480.67	25.843%
3	邓秋晗	90.41	4.861%
4	邓红	86.64	4.658%
5	邓步琳	86.64	4.658%
6	邓步莉	86.64	4.658%
7	永承正好	51.8	2.785%
8	范勇	2.52	0.136%
9	肖清	1.26	0.068%
10	邓步键	1.26	0.068%
11	姜凤安	0.63	0.034%
12	邓步金	0.63	0.034%
13	孙联云	0.38	0.020%
14	王跃福	0.38	0.020%
15	孙开明	0.38	0.020%
16	李正德	0.26	0.014%
17	王元	0.25	0.013%
18	秦锋	0.25	0.013%
	合计	1,860	100%

## （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渝直第204099号），同意预先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3年8月31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确认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5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40号），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截至201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0,039,351.34 元。确认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 [2013] 042 号），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751.49 万元。

（2）同意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50,039,351.34 元将正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等额分为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净资产 290,039,351.34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正川有限净资产进行出资，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通过《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草案提交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

（5）通过《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9 月 26 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18 名发起人股东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

2013 年 9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2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3年10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31258062	52.097%
2	邓勇	15505484	25.843%
3	邓秋晗	2916452	4.861%
4	邓红	2794839	4.658%
5	邓步琳	2794839	4.658%
6	邓步莉	2794839	4.658%
7	永承正好	1670968	2.785%
8	范勇	81290	0.136%
9	肖清	40645	0.068%
10	邓步键	40645	0.068%
11	姜凤安	20323	0.034%
12	邓步金	20323	0.034%
13	孙联云	12258	0.020%
14	王跃福	12258	0.020%
15	孙开明	12258	0.020%
16	李正德	8387	0.014%
17	王元	8065	0.013%
18	秦锋	8065	0.013%
	合计	60000000	100%

## 2、正川股份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5日，正川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预案》，同意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5股方案，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100万元，总股数由6,000万股增加至8,100万股。



2015年9月2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500109000014539，注册资本8,100万元）。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本次增资是为了优化拟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价格公允性问题。

此次增资完成后，正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元）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红	3,773,033	4.66%
5	邓步琳	3,773,033	4.66%
6	邓步莉	3,773,033	4.66%
7	永承正好	2,255,807	2.79%
8	范勇	109,742	0.14%
9	肖清	54,871	0.07%
10	邓步键	54,871	0.07%
11	姜凤安	27,436	0.03%
12	邓步金	27,436	0.03%
13	孙联云	16,548	0.02%
14	王跃福	16,548	0.02%
15	孙开明	16,548	0.02%
16	李正德	11,322	0.01%
17	王元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100%

### 3、正川股份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9月7日，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217,400股股份转让予邓步金、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4,100股股份转让予李正德、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84,400股股份转让予永承正好，转让价格为6.16元/股。

2015年9月7日，邓步琳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315,900股股份转让予邓步金，转让价格为6.16元/股。

2015年9月7日，邓步莉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予肖清、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予姜凤安、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予范勇、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5,900股股份转让予李正德，转让价格为6.16元/股。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稳定员工骨干、增加员工骨干与正川股份利益的一致性。

2015年10月9日，正川股份股份托管机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

此次股权转让后，正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元）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红	3,457,133	4.27%
5	邓步琳	3,457,133	4.27%
6	邓步莉	3,457,133	4.27%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89%
8	邓步金	560,736	0.69%
9	范勇	209,742	0.26%
10	肖清	154,871	0.19%
11	姜凤安	127,436	0.16%
12	邓步键	54,871	0.07%
13	李正德	41,322	0.05%
14	孙联云	16,548	0.02%
15	王跃福	16,548	0.02%
16	孙开明	16,548	0.02%
17	王元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100%
--	----	------------	------

### （三）新增股东情况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新增股东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艾远芳	——
2	何荣华	——
3	正川投资	——
4	邓秋晗	——
5	邓红	仓储主管
6	邓步琳	董事、销售统计
7	邓步莉	财务人员
8	永承正好	——
9	邓步金	销售经理
10	范勇	董事、技术总监
11	肖清	董事、销售总监
12	姜凤安	运营总监
13	邓步键	监事、项目经理
14	李正德	监事会主席
15	孙联云	副总经理
16	王跃福	质量经理
17	孙开明	瓶盖分厂质管处代理处长
18	王元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9	秦锋	副总经理

正川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川投资的股东为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为兄弟姊妹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正川投资是邓勇兄弟姊妹为巩固邓勇对正川股份控制权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永承正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永承正好的合伙人为李正德（普通合伙人、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姜惠（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邓勇的妻子、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范勇（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的董事、技术总监）、肖清（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的董事、销售总监）、姜凤安（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的董事、运营总监）。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艾远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勇的母亲，邓秋晗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勇之子，邓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勇的妹妹，邓步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勇的妹妹，邓步莉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勇的姐姐，邓步金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勇的堂弟。除此以外，发行人的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 （四）股东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正川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元）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红	3,457,133	4.27%
5	邓步琳	3,457,133	4.27%
6	邓步莉	3,457,133	4.27%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89%
8	邓步金	560,736	0.69%
9	范勇	209,742	0.26%
10	肖清	154,871	0.19%
11	姜凤安	127,436	0.16%
12	邓步键	54,871	0.07%
13	李正德	41,322	0.05%
14	孙联云	16,548	0.02%

15	王跃福	16,548	0.02%
16	孙开明	16,548	0.02%
17	王元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100%

## 1、股东资格

### （1）正川投资

根据正川投资的工商资料，正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9000044676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147 号 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	邓红、邓步莉、邓步琳、邓勇

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投资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2）邓勇

邓勇，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70906\*\*\*\*，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正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邓勇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3）邓秋晗

邓秋晗，男，身份证号码 50010919911014\*\*\*\*，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邓勇之子。

本所律师认为，邓秋晗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4）邓红

邓红，女，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20329\*\*\*\*，住址重庆市北碚区龙溪路\*\*\*\*，邓勇的妹妹。

本所律师认为，邓红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5）邓步琳

邓步琳，女，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91028\*\*\*\*，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月兴村\*\*\*\*，邓勇的妹妹。

本所律师认为，邓步琳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6）邓步莉

邓步莉，女，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40901\*\*\*\*，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月兴村\*\*\*\*，邓勇的姐姐。

本所律师认为，邓步莉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7）永承正好

根据永承正好工商资料，永承正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正德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年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康宁路73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059880380A
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	李正德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姜惠	有限合伙人	870.00	87.00%
	范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肖清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姜凤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永承正好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8）邓步金

邓步金，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10709\*\*\*\*，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大地村\*\*\*\*。

本所律师认为，邓步金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9）范勇

范勇，男，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80828\*\*\*\*，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

本所律师认为，范勇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10）肖清

肖清，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61027\*\*\*\*，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解放路\*\*\*\*。

本所律师认为，肖清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11）姜凤安

姜凤安，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00425\*\*\*\*，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大地村\*\*\*\*。

本所律师认为，姜凤安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12）邓步键

邓步键，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10709\*\*\*\*，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接龙村\*\*\*\*。

本所律师认为，邓步键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13）李正德

李正德，男，身份证号码 51302719760218\*\*\*\*，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

本所律师认为，李正德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14）孙联云

孙联云，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10228\*\*\*\*，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九龙正街\*\*\*\*。

本所律师认为，孙联云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15）王跃福

王跃福，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80729\*\*\*\*，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路\*\*\*\*。

本所律师认为，王跃福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16）孙开明

孙开明，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50824\*\*\*\*，住址为重庆市\*\*\*。

本所律师认为，孙开明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17）王元

王元，男，身份证号码 51302519740812\*\*\*\*，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碚南大道\*\*\*\*。

本所律师认为，王元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18）秦锋



秦锋，男，身份证号码 51018119800526\*\*\*\*，住址为重庆市巴南区新华街\*\*\*\*。

本所律师认为，秦锋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格。

## 2、备案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正川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正川投资、永承正好。

### （1）正川投资

根据正川投资的工商资料，正川投资的股东为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为兄弟姊妹关系。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正川投资是邓勇兄弟姊妹为巩固邓勇对正川股份控制权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永承正好

根据永承正好的工商资料，永承正好的合伙人为李正德（普通合伙人、正川股份监事会主席）、姜惠（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邓勇的妻子、正川股份董事、总经理助理）、范勇（有限合伙人、正川股份董事、技术总监）、肖清（有限合伙人、正川股份董事、销售总监）、姜凤安（有限合伙人、正川股份董事、运营总监）。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永承正好是为正川股份骨干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承正好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股东人数

根据正川股份的工商资料，正川股份直接股东 18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人，企业股东 2 人。企业股东为正川投资、永承正好，具体情况如下：

正川投资的股东为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全部为正川股份的直接股东，故正川投资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永承正好的合伙人为李正德、姜惠、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范勇、肖清、姜凤安同时为正川股份的直接股东，仅姜惠 1 人不是正川股份的直接股东。因此，永承正好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也是 1 人。

综上，正川股份直接股东 18 人，穿透后的股东为 18 人，低于 200 人。

#### 4、委托持股

根据正川股份股东的书面说明，其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况。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题）

【答复】#

##### （一）相同或相似业务事宜、与发行人关系

正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勇，邓勇的妻子是姜惠。邓勇、姜惠各方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为艾远芳（邓勇的母亲）、邓秋晗（邓勇与姜惠之子）、邓红（邓勇的妹妹）、邓步琳（邓勇的妹妹）、邓步莉（邓勇的姐姐）、龚向明（邓步莉的配偶）、马卫国（邓步琳的配偶）、姜凤林（姜惠的哥哥）、姜凤美（姜惠的姐姐）、姜莉（姜惠的妹妹）。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该等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正川投资、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承正好、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正川投资

### （1）基本情况#

正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9000044676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147 号 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	邓红、邓步莉、邓步琳、邓勇

### （2）历史沿革#

2012 年 11 月 25 日，邓勇、邓红、邓步莉、邓步琳签署《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正川投资，其中邓勇认缴 324.5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4.90%，邓步莉认缴 58.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70%，邓红认缴 58.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70%，邓步琳认缴 58.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70%。

2012 年 11 月 23 日，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典会验（2012）15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正川投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正川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勇	324.53	64.90%
2	邓红	58.49	11.70%

3	邓步琳	58.49	11.70%
4	邓步莉	58.49	11.70%
	合计	500	100%

根据正川投资工商资料，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正川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投资历史沿革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及其姊妹为正川投资股东外，正川投资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3）资产#

根据正川投资财务报表等资料，正川投资为持股平台，除持有正川股份股权以及一辆轿车外，没有生产设备，其办公场所是邓勇的配偶姜惠以自有房屋无偿提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投资的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4）人员#

根据正川投资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正川投资为持股平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勇兼任正川投资的执行董事，邓勇的母亲艾远芳为正川投资的经理，发行人股东邓红为正川投资的监事。除此之外，正川投资无其他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正川投资的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5）业务与技术#

根据正川投资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正川投资为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投资的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6）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正川投资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正川投资为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投资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2、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905000356398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姜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4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东	邓红（10%）、邓步莉（10%）、邓步琳（10%）、姜惠（70%）

### （2）历史沿革#

2013年11月20日，姜惠、邓红、邓步莉、邓步琳签署《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姜惠认缴7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邓红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邓步莉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邓步琳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13年11月25日，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典会验（2013）300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5日，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姜惠	700	70%
2	邓红	100	10%
3	邓步莉	100	10%

4	邓步琳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的配偶姜惠及邓勇的姊妹为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外，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3）资产#

根据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姜惠、邓红、邓步莉及邓步琳为购买商业写字楼而设立的投资公司，除拥有购买写字楼的资金外，没有生产设备，其办公场所是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自有房屋提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4）人员#

根据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姜惠、邓红、邓步莉及邓步琳为购买商业写字楼而设立的投资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勇的配偶姜惠兼任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股东邓步琳兼任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除此以外，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5）业务与技术#

根据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商业写字楼投资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6）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商业写字楼投资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3、永承正好

### （1）基本情况#

永承正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正德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合伙期限	自2013年1月9日至永久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康宁路73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059880380A			
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正德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姜惠	有限合伙人	870.00	87.00%
	范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肖清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姜凤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历史沿革#

2013年1月8日，李正德、姜惠、范勇、肖清、姜凤安签署《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永承正好，其中李正德（普通合伙人）认缴10万元、占出资总额1%，姜惠（有限合伙人）认缴87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87%，范勇（有限合伙人）认缴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肖清（有限合伙人）认缴4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姜凤安（有限合伙人）认缴3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

永承正好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正德	10	1%
2	姜惠	870	87%
3	范勇	50	5%
4	肖清	40	4%
5	姜凤安	30	3%
	合计	1000	100%

2016年10月20日，永承正好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永承正好企业名称变更为“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全体合伙人就前述变更事项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

根据永承正好工商资料，截至2017年4月30日，永承正好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承正好历史沿革中，除发行人董事范勇、肖清、姜凤安、姜惠以及发行人监事李正德为永承正好合伙人外，永承正好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3）资产#



根据永承正好财务报表等资料，永承正好为发行人骨干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正川股份股权外，没有生产设备，其办公场所是发行人股东邓红以自有房屋无偿提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承正好的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4）人员#

根据永承正好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永承正好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监事李正德兼任永承正好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范勇、肖清、姜凤安、姜惠兼任永承正好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永承正好无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永承正好的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5）业务与技术#

根据永承正好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永承正好为员工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承正好的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6）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永承正好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等，永承正好为员工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承正好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4、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A8763J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秋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黑龙江巷 32 号 2-7-2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玻璃制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食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邓秋晗（100%）

## （2）历史沿革#

根据正川一承的说明、工商基本信息、公司章程等资料，2017年1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之子、发行人股东邓秋晗设立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由邓秋晗认缴。

根据正川一承的说明、工商基本信息资料，截至2017年4月30日，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之子、发行人股东邓秋晗为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外，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3）资产#

根据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说明，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拟从事日用品百货、食品的销售，由于成立时间不久，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没有生产设备，没有实际办公场所。#

## （4）人员#

根据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说明、工商基本信息资料等，重庆正川一承有限公司拟从事日用品百货、食品的销售，由于成立时间不久，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股东邓秋晗为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正川一承的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5）业务与技术#

根据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说明、工商基本信息资料等，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拟从事日用品百货、食品的销售，由于成立时间不久，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业务与技术及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6）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说明、工商基本信息资料等，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拟从事日用品百货、食品的销售，由于成立时间不久，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正川一承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二）规避监管事宜

根据本问题前述（一）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不存在离婚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五、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答复】

### （一）独立董事王洪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目前还担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民法研究所副所长，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聚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10 日，西南政法大学出具《关于王洪先生非副处级以上干部的说明》，确认王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专项检查的通知》（2015 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和《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 号）等相关规定。

2017 年 4 月，王洪出具《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承诺函》，确认：“（1）本人担任的上述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2）本人担任正川股份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专项检查的通知》（2015 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和《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李豫湘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豫湘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新选举为独立董事。李豫湘目前还担任重庆大学会计系教授。

2017 年 3 月，重庆大学出具《关于李豫湘先生非副处级以上干部的说明》，确认李豫湘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专项检查的通知》（2015 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和《直属高校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 号）等相关规定。

2017 年 4 月，李豫湘出具《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承诺函》，确认：“（1）本人担任的上述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2）本人担任正川股份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专项检查的通知》（2015 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和《直属高校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豫湘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刘伟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目前还担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7年4月19日，本所律师分别走访了重庆大学组织部以及人事处，根据重庆大学组织部以及人事处相关主管人员说明，确认刘伟不属于重庆大学事业单位编制内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领导干部。

2017年4月19日，刘伟出具《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承诺函》，确认：“（1）本人担任的上述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2）本人担任正川股份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专项检查的通知》（2015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和《直属高校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的规定。

**六、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2题）**

**【答复】**

**（一）已建成项目**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目前在龙凤厂区、东阳厂区、瓶盖厂区、两江厂区进行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该等厂区的环保情况具体如下：

## 1、龙凤厂区

### (1) 排污许可证

2017年3月31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核发了《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碚）环排证[2017]0058号），有效期自2017年4月6日至2018年4月5日。各污染物核定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废气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 (千克)	每日最大排放量 (千克)
1	油烟	2	0.017	0.102
2	颗粒物	30	0.91	21.84
3	二氧化硫	100	0.089	2.11
4	氟化物	6	0.183	4.39
5	氮氧化物	500	12.93	310.16

#### ② 废水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 (千克)	每日最大排放量 (千克)
1	化学需氧量	39.15	1.81	11.9
2	石油类	0.46	0.1	0.59
3	生化需氧量	9.45	0.4	2.38
4	氨氮	8.85	0.3	1.78
5	动植物油	0.14	0.2	1.19
6	悬浮物	24.5	1.41	8.33

#### ③ 噪音

时间段	噪声限值（分贝）	排放时间
昼间	60	16小时，06:00-22:00
夜间	50	8小时，22:00-次日06:00

### (2)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废弃物处置合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龙凤厂区生产车间，查看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龙凤厂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1）废水，均为龙凤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2）废气，主要来源于熔制工序产生的烟尘、圆口和制瓶等工序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等；（3）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操作噪声；（4）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旧包装材料、废弃处理回收物以及生活垃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核定通知书、排污费缴纳通知单等资料，并经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主管人员确认，报告期内，龙凤厂区排放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龙凤厂区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为保证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行人购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确保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及时处置。龙凤厂区的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生化池，采用“化粪池+水解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一沉淀池+二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淀池”工艺流程	400m <sup>3</sup> /d	正常运行
2		3、4号窑炉尾气	采用干法脱硫除尘技术，并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工艺，废气通过1个50m的排气筒排放	引风机额定风量为5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5号窑炉尾气	采用干法脱硫除尘技术，并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工艺，废气通过1个18m的排气筒排放	引风机额定风量为34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3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玻璃以及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废纸箱、包装袋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	正常运行



		危废：废油	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正常运行
4	噪声	风机、搅拌机等机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厂区对机械设备设置了隔声降噪，车间周围设有绿化带	——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龙凤厂区环保需求，设备运行良好。

## 2、东阳厂区

### （1）排污许可证

2016年4月27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核发了《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碚）环排证[2016]0055号），有效期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各污染物核定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废气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 (千克)	每日最大排放量 (千克)
1	颗粒物	30	0.606	14.544
2	二氧化硫	100	0.6262	15.0288
3	氮氧化物	200	4.04	96.96

#### ② 废水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 (千克)	每日最大排放量 (千克)
1	化学需氧量	100	0.2	1
2	氨氮	15	0.03	0.15
3	悬浮物	35	0.07	0.35
4	石油类	3	0.006	0.03
5	动植物油	5	0.01	0.05

#### ③ 噪音

时间段	噪声限值（分贝）	排放时间
昼间	60	00:00-24:00

夜间	50	
----	----	--

## （2）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东阳厂区生产车间，查看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东阳厂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1）废水，均为东阳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2）废气，主要来源于熔制工序产生的烟尘、圆口和制瓶等工序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等；（3）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操作噪声；（4）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旧包装材料、废气处理回收物以及生活垃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核定通知书、排污费缴纳通知单等资料，并经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主管人员确认，报告期内，东阳厂区排放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东阳厂区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为保证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行人购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确保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及时处置。东阳厂区的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生化池，采用“化粪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工艺	10m <sup>3</sup> /d	正常运行
2	废气	窑炉尾气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引风机额定风量为5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3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玻璃以及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废纸箱、包装袋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	正常运行
4	噪声	风机、搅拌机	厂区对机械设备设置了	——	正常运行

		等机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隔声降噪，车间周围设有绿化带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东阳厂区环保需求，设备运行良好。

### 3、瓶盖厂区

#### （1）排污许可证

2017年3月23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了《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两江）环排证[2017]0033号），有效期自2017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2日。各污染物核定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废气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 (千克)	每日最大排放量 (千克)
1	非甲烷总烃	120	0.03	0.5

##### ② 废水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每小时最大排放量 (千克)	每日最大排放量 (千克)
1	悬浮物	200	0.5	11.2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X)	10	0.01	0.2
3	化学需氧量	200	0.5	11.2
4	氨氮	20	0.05	1.12
5	动植物油	20	0.05	1.12
6	生化需氧量	100	0.1	2
7	石油类	3	0.003	0.05

##### ③ 噪音

时间段	噪声限值（分贝）	排放时间
昼间	65	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夜间	55	

## （2）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瓶盖厂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瓶盖厂区生产车间，查看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瓶盖厂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1）废水，为瓶盖厂区产生的生产废水；（2）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氧等；（3）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操作噪声；（4）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旧包装材料、废弃原料、废气处理回收物以及生活垃圾。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环境保护局主管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瓶盖厂区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瓶盖厂区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为保证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瓶盖厂区购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确保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及时处置。瓶盖厂区的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污水生化池，采用“隔油+预沉淀+混凝反应+导流沉淀+生物活性炭+介质过滤”的污水处理工艺	20m <sup>3</sup> /d	正常运行
2	废气	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氧等污染气体	采用安装废气风管进行排放	引风机额定风量为 87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3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气原料	废纸箱、包装袋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	正常运行
		危废：废油、废活性炭	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正常运行
4	噪声	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厂区对机械设备设置了隔声降噪，车间周围设有绿化带	——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瓶盖厂区环保需求，设备运行良好。

#### 4、两江厂区

##### （1） 排污许可证

2016年7月29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了《重庆市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渝（两江）环临建证CQLJ[2016]050号），有效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5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耐水1级药用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临时排污许可证延期的函》（渝（两江）环建函[2016]197号），同意两江厂区临时排污许可证期限延长至2017年4月28日。

2017年4月19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耐水1级药用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临时排污许可证延期的函》（渝（两江）环建函[2017]117号），同意两江厂区临时排污许可证期限延长至2017年7月28日。

各污染物核定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废气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吨/年）
1	烟尘	1.14
2	二氧化硫	0.48
3	氮氧化物	3.95
4	石英粉尘	4.72

##### ② 废水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吨/年）
1	SS	2.26
2	COD	1.87
3	氨氮	0.34

4	动植物油	0.20
---	------	------

## ③ 噪音

时间段	噪声限值（分贝）	排放时间
昼间	65	24 小时/天
夜间	55	

注：鉴于两江厂区目前获得的排污许可系临时许可，对污染物的排放只规定了排放总量。

## (2)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两江厂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两江厂区生产车间，查看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两江厂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1）废水，为两江厂区产生的生产及生活废水；

（2）废气，主要来源于制瓶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石英粉尘；（3）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操作噪声；（4）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旧包装材料、废弃原料、废树脂以及生活垃圾。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环境保护局主管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两江厂区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两江厂区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为保证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两江厂区购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确保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及时处置。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水	生产及生活废水	生产及生活污水生化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100m <sup>3</sup> /d	正常运行
2	废气	食堂油烟、制瓶车间产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建筑楼顶排放；配料炉	布袋除尘器： 22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石英粉尘	窑车间设置2套布袋除尘器；制瓶厂房设置2套抽风系统，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引至厂房屋顶20m高排气筒排放。	抽风系统： 16000m <sup>3</sup> /h	
3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石英粉尘、废玻璃	废纸箱、包装袋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	正常运行
		危废：废树脂	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正常运行
4	噪声	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厂区对机械设备设置了隔声降噪，车间周围设有绿化带	达标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两江厂区环保需求，设备运行良好。

#### 5、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脱销除尘设备安装改造、生化池改造、污水处理池等环保设备投入；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垃圾处置费、污水治理费、监测费用、排污费、绿化费用等。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592.57	359.08	187.44
费用支出	108.61	59.96	44.05

####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子公司正川永成实施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以及正川股份实施的“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该等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环保措施：

## 1、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正川永成实施）

### （1） 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机械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分别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水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应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 （2） 废气

施工期，严格执行《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和《重庆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洒水防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运输及施工场地粉尘污染。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石英粉尘、熔制工序废气、圆口工序废气、制瓶工序废气等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0/418-2012），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相应标准。

### （3） 噪声

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进一步优化高噪声设备的布局，完善噪声防治方案，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重点防治，综合采取减震、隔噪、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加大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渣场倾倒，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废树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暂存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危险废物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玻璃和石英粉尘回收用作回炉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该项目总投资中含环保投资 232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的 0.45%。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渝（两江）环准 [2015] 076 号文批复。

## 2、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川股份实施）

### （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鉴于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生化处理”处理工艺后，用于厂区绿化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外排。

### （2） 废气

该项目所有能源均采用电力，或者是用电力替代燃烧天然气，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脱硝装置使用氨水还原氮氧化物为水和氮气，不产生废气。

### （3） 噪声

该项目声环境昼间、夜间厂界达标，对厂址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的性质，可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 （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仅脱销除尘装置产生粉尘类固体废弃物，使用废弃原料包装袋收集后，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

该项目总投资中含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的 0.042%。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渝（碚）环准 [2016] 041 号文批复。

## 3、上述两项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以上两项募投项目合计 234 万元环保资金投入将通过募集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正川股份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其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银行贷款及抵补相应的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中已考虑环保需要，相关环保设备的投入已计入募投项目金额，募投项目所排放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通过发行人已有或拟新增固定资产处理。

#### 4、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592.57	359.08	187.44
费用支出	108.61	59.96	44.05

其中，资本性投入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脱销除尘系统安装改造	578.99	359.08	51.43
生化池及污水处理池	13.58	—	90.50
其他	—	—	45.51
合计	592.57	359.08	187.4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实际运行相应增加环保设施，使得排污能力和处理能力相当。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固定资产等设施投入分别为 187.44 万元、359.08 万元和 592.57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44.05 万元、59.96 万元和 108.61 万元。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主管人员的访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 1、生产经营项目

发行人各生产厂区均已获得排污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实现达标排放，未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2、拟投资、在建和拟建项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为：#

在建工程明细	报告期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一级耐水项目	398.70	53.93%
一号窑炉	270.15	36.54%
石英砂库	57.39	7.76%
其他项目	13.04	1.76%
合计	739.28	100.00%

其中，一号窑炉位于东阳厂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窑炉耐火砖到期更换，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东阳厂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石英砂库改建原有库房，不涉及排污，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其他项目为软件类，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为“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正川永成实施）”及“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川股份实施）”，该等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 （1）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正川永成实施）

2015年4月3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5]076），从环保角度批准该项目建设。

### （2）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川股份实施）

2016年4月29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6]04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多次走访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环境保护局，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以及主管人员的访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3题）

#### 【答复】

##### （一）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在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形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派遣劳工名单、岗位说明以及2016年12月派遣劳工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的名单、岗位说明，发行人于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期间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58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含派遣员工人数）的比例远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派遣员工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双方约定：（1）

发行人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2）劳务派遣单位代  
为被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3）发行人为派遣员工提供与其工作岗位相关的福  
利待遇，不得歧视派遣员工。因此，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经营劳务派遣的资质，发  
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  
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人事主管说明以及员工名单等相关资料，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与全部员  
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  
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 1、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社会保险缴  
费系统记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缴纳比  
例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9%	8%	9%	2%+5 元	0.5%	0.5%	0.5%	—	0.96%	—	7%	7%

### 2、缴纳金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社会保险缴  
费系统记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金额  
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医疗保险	317.05	649.96	488.92

工伤保险	53.02	53.93	48.61
生育保险	10.03	27.40	28.32
养老保险	890.58	1,564.76	1,175.19
失业保险	21.17	76.44	67.53
住房公积金	275.37	304.85	251.55
合计	1,567.23	2,677.34	2,060.13

### 3、缴纳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系统记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员工总数（人）	社保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16年12月31日	1,890	1,653	237
2015年12月31日	2,007	1,803	204
2014年12月31日	1,983	1,780	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员工总数（人）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16年12月31日	1,890	1,638	252
2015年12月31日	2,007	1,799	208
2014年12月31日	1,983	1,356	6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员工花名册、“五险一金”缴纳统计表，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有三类：（1）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待相关手续办妥后为其缴纳；（2）部分员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少数员工因本人未能完整提供办理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资料而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2014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2014年度有427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全面规范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少数未缴纳情况均由上述三类原因导致。

#### 4、主管部门证明与全体股东承诺

根据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者对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罚款、加收滞纳金，正川股份全体股东将按照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持股比例承担该等补缴、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五险一金事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认定为需要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招股书披露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4题）

#### 【答复】

##### （一）数据、排名的来源及真实性#

1、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出具的《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年鉴》记载，“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是亚洲最大的管制医药玻璃包材生

产企业，中国包装协会理事单位，药用玻璃管制瓶国家标准修订成员单位”。《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年鉴》是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中国医药报社主板的一部综合反映我国对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情况、进展和成就的大型信息行、资料性工具书，是公开出版的正式刊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单位。

2、 关于行业内窑炉数量、全行业产能等问题，本所律师咨询了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是医药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成立于1980年6月，是国家民政部批准的全国性非营利社团组织，药用包装材料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玻璃容器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回复，现国内投产的窑炉数量约为70座至80座，国内药用玻璃管制瓶的年总产能约为400亿支至450亿支，结合发行人的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窑炉数量（座）	管制瓶总产能（亿支）
发行人	10	54
全行业	70-80	400-450
占比	12.5%-14.29%	12.0%-13.5%

据此，发行人窑炉数量占同行业的12.5%至14.29%、总产能占全行业的12.0%至13.5%。我国各类药包材生产企业超过1,500家，药用玻璃生产企业有60余家，医药包装行业具有经营分散、竞争充分的特点。据此，发行人在窑炉和总产能的占比上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具备称之为“行业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的理由。

3、 根据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2007年出版的《中国行业企业百强》记载，“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为专业生产药用玻璃管制瓶的现代园林式企业，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单位，全国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产品系列化、工艺设备、科技实力、质量控制、优质服务等方面均居同行业领先地位。”《中国行业企业百强》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编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正式刊物。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门从事中小企业服务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层面综合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的表述具有客观依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数据、排名是真实的、公开的、现存的，不属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曾通过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等方式获取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该数据、排名也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同时没有获取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为其出具的报告。

## （二）相关荣誉、排名的依据#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荣誉、排名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荣誉主要包括：

（1） 2011年、2014年，发行人注册证号为1194551的“正川”商标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为重庆市著名商标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渝工商[2015]15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万豪”等253件著名商标续展认定结果的通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重庆市著名商标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项著名商标依据充分、情况属实。

（2） 2013年，发行人生产的“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获评“重庆市名牌产品”

重庆市名牌产品协会颁发《重庆名牌产品证书》，授予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正川”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1ml-50ml为重庆名牌产品，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项荣誉依据充分、情况属实。

（3） 2015年，发行人“双耐水一级玻璃开发及制造技术”项目在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举办的“2015年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

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学会颁发的《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获奖证书》、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 2015 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获奖项目名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项荣誉依据充分、情况属实。

（4） 2015 年，发行人的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769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实验室认可表明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认可决定书》及其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发行人技术总监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项证书的依据充分。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荣誉、排名的依据权威、客观、依据充分，不存在虚构、故意夸大发行人荣誉、排名的情形。

## 2、 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可能涉及广告性用语的表述为：“公司拥有的“正川”字号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逐渐为客户、供应商和社会公众认同与熟识，成为公司一笔宝贵的财富”。

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说明，“正川”字号自有限公司于 1997 年设立以来已历经近二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历年来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较少。此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生产经营地一直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及周边区域，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已逐渐为当地公众知晓，具备一定知名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正川”字号有关的表述具备客观性，不存在故意夸大或虚构成分。

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1题）

**【答复】**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正川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元）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红	3,457,133	4.27%
5	邓步琳	3,457,133	4.27%
6	邓步莉	3,457,133	4.27%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89%
8	邓步金	560,736	0.69%
9	范勇	209,742	0.26%
10	肖清	154,871	0.19%
11	姜凤安	127,436	0.16%
12	邓步键	54,871	0.07%
13	李正德	41,322	0.05%
14	孙联云	16,548	0.02%
15	王跃福	16,548	0.02%
16	孙开明	16,548	0.02%
17	王元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100%

正川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正川投资、永承正好。具体如下：

**（一）正川投资**

正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9000044676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147 号 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	邓红、邓步莉、邓步琳、邓勇

根据正川投资的工商资料，正川投资的股东为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为兄弟姊妹关系。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正川投资是邓勇兄弟姊妹为巩固邓勇对正川股份控制权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二）永承正好

永承正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正德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永久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康宁路 73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059880380A

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正德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姜惠	有限合伙人	870.00	87.00%
	范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肖清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姜凤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永承正好的工商资料，永承正好的合伙人为李正德（普通合伙人、正川股份监事会主席）、姜惠（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邓勇的妻子、正川股份总经理助理）、范勇（有限合伙人、正川股份董事、技术总监）、肖清（有限合伙人、正川股份董事、销售总监）、姜凤安（有限合伙人、正川股份董事、运营总监）。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永承正好是为正川股份骨干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承正好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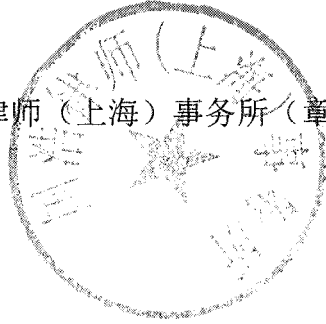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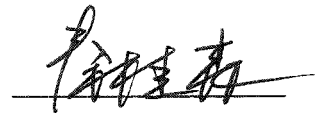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李良锁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6 月

#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限于正川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书显示，邓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邓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64.90%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25.84%的股份。此外，姜惠女士为邓勇先生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东永承正好 87.00%的出资份额；邓秋晗先生为邓勇先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4.86%的股权。姜惠现任发行人董事、工会副主席。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将姜惠女士、邓秋晗先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或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如下：

##### 1、《公司法》

《公司法》第 216 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 （二）未认定共同控制的分析

邓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 64.90%的股权，正川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2.097%的股权，邓勇直接持有公司 25.843%的股权，因此，邓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7.9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此外，2007 年担任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来，邓勇一直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邓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姜惠

自正川股份（正川有限）设立后，姜惠未曾直接持有正川股份（正川有限）股份（股权）。

报告期内，姜惠持有永承正好 87%财产份额，永承正好为正川股份的股东。根据永承正好工商资料，永承正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正德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永久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康宁路 73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059880380A			
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正德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姜惠	有限合伙人	870.00	87.00%
	范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肖清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姜凤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合伙企业法》、永承正好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永承正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据此，作为正川股份的股东，永承正好对正川股份的表决权由李正德支配，姜惠对该等表决权不能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姜惠虽然是邓勇先生的妻子，因未直接持有正川股份表决权股份，亦未间接控制正川股份表决权股份，不能对正川股份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姜惠不是正川股份的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该等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2、邓秋晗

2012年1月6日，艾远芳与邓秋晗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90.41万元出资额权益（5%股权）转让予邓秋晗，转让价格为90.41万元。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材料，艾远芳是邓秋晗的祖母。根据邓秋晗的身份证，2012年邓秋晗成为正川有限的股东时年龄为21岁，已成年。

根据邓秋晗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成为正川股份（正川有限）的股东后，在股东（大）会审议正川股份重大事项时，邓秋晗事前未曾与邓勇讨论协商，而是根据自己对该等事项的理解独立作出分析判断并据此投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邓秋晗未曾与邓勇约定保持一致行动，邓秋晗对正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独立作出判断并据此投票，邓秋晗不是正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该等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 关于环境保护

招股书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超出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标准排污受到过处罚。其中，子公司正川永成，排污证号：渝（两江）环临建证CQLJ[2016]050号，正川永成取得的系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对污染物只规定了排放总量。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整改情况；（2）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

成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其排污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风险；（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有关规定；（4）报告期各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5）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6）2017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环保部发布的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风险披露的充分性；（7）发行人是否已经接受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组织的核查，如果已接受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果，环保核查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具体影响；（8）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正川股份的审计报告、正川股份的书面说明、正川股份属地环保部门网站检索、正川股份属地环保部门访谈等资料，报告期内，正川股份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正川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其排污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风险**

正川永成持有的《重庆市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目前正川永成已经完成了验收监测，并将在6月30日前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监测报告》并申请验收。2017年6月23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关于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情况

的说明》，确认正川永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永成环保设备符合要求，其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障碍。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有关规定

#### 1、生产经营项目

正川股份主要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和药用瓶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况。根据正川股份属地环保局的书面文件、访谈以及正川股份的排污许可证等，正川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规定。

正川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正川股份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均不存在高危险作业工艺。根据正川股份属地安全生产部门的书面文件、访谈，正川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1月和6月，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确认正川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川永成依法办理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审批或登记或备案手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因安全生产问题曾受到任何投诉和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规定。

#### 2、拟投资项目

##### （1）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正川永成实施）

2015年4月3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5]076），从环保角度批准该项目建设。

##### （2）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川股份实施）

2016年4月29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6]04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和“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均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部门事先核准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局的批复文件，其开工建设符合环保规定；正川股份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部门事先核准的事项，其开工建设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

（四）报告期各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脱硝除尘设备安装改造、生化池改造、污水处理池等环保设备投入；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和向政府部门缴纳的排污费等。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本性投入	脱硝除尘系统安装改造	578.99	359.08	51.43
	生化池及污水处理池	13.58	-	90.5
	其他	-	-	45.51
	合计	592.57	359.08	187.44
费用性支出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费用	180.80	167.08	162.43
	排污费等其他费用	108.61	59.96	44.05
	合计	289.41	227.04	206.48

作为药包材生产企业，发行人密切关注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报告期内未出现过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来，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1）确保发行人现有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所支付的费用，以及向相关部门缴纳的排污费及其他费用。（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投入，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中，含有环保投资 232 万

元，占总投资比重的 0.45%；在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中，含有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的 0.04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环保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环保设施与日常治理污染物的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

#### （五）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以及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检索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等方式，未能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的数据，无法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保投入作出比较。

#### （六）2017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环保部发布的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风险披露的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属地环保部门的访谈，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分局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2017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22-2017)等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标准不构成影响，发行人仍可以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及排放量排放。#

#### （七）发行人是否已经接受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组织的核查，如果已接受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果，环保核查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具体影响

2016年11月29日，环保部印发《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通知要求省级环保部门在2017年6月底前重点组织对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8个行业开展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并将结果上报环保部。此外，2017年7月起，各省级环保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分步组织实施其余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并于2018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发行人所处的药包材行业不属于通知提及的 8 个行业之一，因此环保部门未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展开专门的核查。对于其余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根据上述通知，各省级环保部门可于 2017 年 7 月起分步组织实施，目前，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对发行人展开该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属地环保部门的访谈，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分局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中提及的 8 个行业之一，省级环保部门无需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对发行人开展专门核查，2017 年 7 月以后，核查工作将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分步组织实施，截至目前，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对发行人展开该项核查工作。

#### （八）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正川股份招股说明书，正川股份已披露了环保相关信息和风险。

### 三、 关于发行人员工变化情况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1983 人、2007 人和 1890 人。2016 年底，发行人员工生产和技术人员共计 1681 人，占员工总数的 88.9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中生产和技术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为 5.46 万元、5.57 万元和 5.12 万元。招股书另披露，2016 年度，发行人购买了自动插管机等设备，提供了生产自动化程度，虽然导致折旧与摊销有所增长，但节约的人力成本要高于折旧与摊销的增加额，也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问题：**请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定量分析发行人员工人数减少的合理性，说明相关人员费用减少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人员减少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减少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16 年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

1、为“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研发基地一期项目”部分设备投产培训员工，2015 年员工人数增加较多

发行人 2015 年开始建设“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研发基地一期项目”，预计在 2016 年部分窑炉和生产工序将建成投产，为做好正川永成新生产基地投产前的准备工作，2015 年发行人在龙凤厂区老生产基地加大了新员工的招聘、培训，利用现有生产设施为新生产基地培训员工，导致 2015 年底，发行人在岗人数略高于实际需要的人数。2016 年正川永成新生产基地部分窑炉和生产工序投产后，陆续从老生产基地抽调了熟练员工约 72 名。

## 2、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降低员工人数。

近年来，由于人工成本上升较快，制造业招工难，发行人在 2015 年、2016 年加大了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力度，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在自动化改造上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2015年度投入总价	2016年度投入总价	上述设备在2016年度计提折旧	用途
自动插管机	416.92	307.69	54.47	提高效率，代替人工插管作业，通过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投资，直接减少插管人员约60人左右。
玻璃瓶自动检测设备	611.54	151.11	118.58	提高效率，代替人工检测作业，通过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投资，直接减少检测人员约100人左右。
瓶盖自动检测设备	--	106.50	15.42	提高质量保障能力，通过2016年度的投资，直接减少检测人员约3人左右。
合计	1,028.46	565.30	188.47	

保荐机构通过和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新增设备和人员减少之间的关系，通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持续自动化改造，相应插管岗位和检测岗位的人数持续下降，根据发行人估算，因上述新增设备投入使用后而直接减少人员约 163 名左右。

随着自动化程度的提高，2016 年度，发行人在制瓶车间对生产流程进行了优化。2016 年度以前，主要采用单个操作工管理 3-4 台制瓶机的模式；2016 年度，部分采用小组负责制，即由 3 个人为一小组，负责 15-20 台制瓶机，生产流程优化大约使操作工下降约 100 人左右。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6 年末员工人数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持续自动化改造和 2016 年度生产流程优化以及劳动效率提高所致，使 2016 年度发行人人数较 2014 年末下降约 263 人；由于发行人 2016 年度正川永成投产以及瓶盖扩产，产量增加，人数相应增加，多种因素综合导致 2016 年末人数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93 名，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117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减少与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

## （二）相关费用减少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

通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自动化改造，2016 年末较 2014 年末直接减少的人数为 163 人，2016 年度新购买的机器设备在各个月份陆续到位，按照 2016 年度上述岗位的平均月工资计算，共计节约人力成本 723.98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新增自动化设备而增加的折旧为 188.47 万元，根据发行人估算，2016 年度，上述自动化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约 90.00 万元（目前机器成新率较高，基本未发生维修费用，后期可能大幅增加维修费用），因此通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持续的自动化改造，2016 年度综合节约生产成本约为 445.51（723.98-188.47-90）万元。

通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持续自动化改造，2016 年度节约了 445.51 万元生产成本，在 2016 年度已结转的成本金额和期末存货金额为权重进行分摊：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分摊金额
1、2016年度生产且在2016年度结转的营业成本	24,531.41	341.33
2、2016年度生产且在2016年末仍然存在的存货	7,487.26	104.18
3、2016年度生产总成本	32,018.67	445.51

注：由于发行人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非常小，因此假设 2015 期末的存货在 2016 年度全部实现了销售，因此假设上表中的第 1 行“2016 年度生产且在 2016 年度结转的营业成本”=2016 年度已结转的营业成本-2015 年末的存货金额。

由上表可见，通过自动化改造节约了生产成本，导致 2016 年度营业成本下降 341.33 万元，相应使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增加了 290.13 万元（ $341.33 \times 0.85$ ），存货金额下降了 104.18 万元。

### （三）相关人员减少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由于项目投产和瓶盖厂扩产，需要增加人员，同时由于制造业招工难，发行人自动化改造实际上并没有造成主动裁员，相关人员减少系人员正常流失后，适当减少员工招聘数量所致，因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导致的人员减少，发行人对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调整，得到了妥善安置。生产经营中，员工正常离职均与公司办理了离职手续，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仲裁相关材料，2014 年度，发行人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发生了 2 起劳动仲裁，根据仲裁调解书，发行人分别支付了 2,482 元和 2,482 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没有发生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发生的仲裁事项。

2017 年 6 月 23 日，重庆市北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4 年以来，未发现正川股份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劳动仲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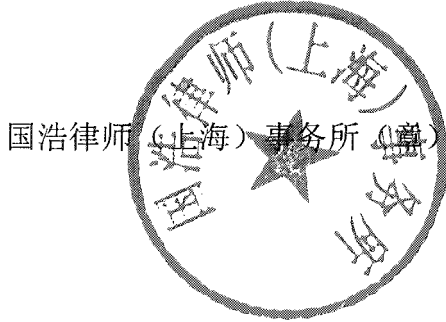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减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李良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6 月

#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限于正川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

**问题：邓勇先生、姜惠女士、邓秋晗先生是否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适用法律法规重新进行梳理和研究，结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公司现状，对前期已出具的各项文件中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内容进行反复论证，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进行更正，基于邓勇先生与姜惠女士为夫妻关系，邓勇先生的股权为两人共有财产，姜惠女士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邓秋晗先生为邓勇先生和姜惠女士唯一的儿子，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三人之间具有天然共同控制的可能。因此，将邓勇先生、姜惠女士和邓秋晗先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邓勇先生、姜惠女士和邓秋晗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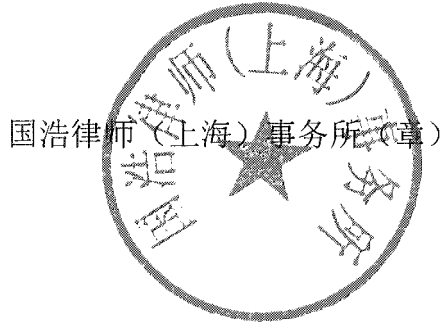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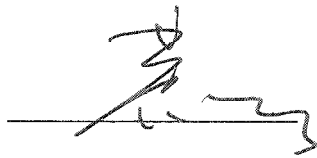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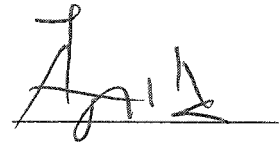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李良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

---

关于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

---

目录

释义 .....	7
引言 .....	9
一、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	9
二、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10
三、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	12
四、 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	13
正文 .....	15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5
(一) 发行人董事会程序 .....	15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程序 .....	15
(三)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程序 .....	1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19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9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20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 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1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1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 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21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2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23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23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23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	25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 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	25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	25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	27

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发行程序的要求（详见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 .....	30
<b>四、 发行人的设立</b> .....	<b>30</b>
<b>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b> .....	<b>31</b>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31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31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2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2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3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4
（七）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35
<b>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b> .....	<b>35</b>
（一） 股东 .....	35
1、 股东资格 .....	36
2、 备案 .....	41
3、 股东人数 .....	42
4、 委托持股 .....	42
（二） 实际控制人.....	42
<b>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b> .....	<b>43</b>
（一） 滩口玻璃厂.....	43
1、 设立及注册资金增加.....	43
2、 1992年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 .....	47
3、 1994年兼并联合气体厂.....	48
4、 1996年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资产 .....	48
（二） 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	49
1、 正川有限的设立（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	49
2、 正川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	51
3、 正川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	56
4、 正川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与增加注册资本） .....	62
5、 正川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	64
6、 正川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	66
7、 正川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	67

8、 正川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	69
9、 兼并重庆川灯灯具厂 .....	71
（三）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2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72
2、 正川股份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	75
3、 正川股份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	76
<b>八、 发行人的业务</b> .....	<b>77</b>
（一） 经营范围 .....	77
（二） 主营业务 .....	78
（三） 资质许可 .....	78
（四） 境外经营活动 .....	82
（五） 持续经营 .....	82
<b>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b> .....	<b>83</b>
（一） 关联交易 .....	83
1、 关联方 .....	83
2、 重大关联交易 .....	90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91
4、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	91
（二） 同业竞争 .....	92
1、 同业竞争现状 .....	92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92
<b>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b> .....	<b>93</b>
（一） 土地使用权 .....	93
（二） 房产 .....	99
（三） 商标 .....	102
（四） 专利 .....	111
（五） 子公司与分公司 .....	112
<b>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b> .....	<b>113</b>
（一）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	113
1、 授信合同 .....	113
2、 销售合同 .....	114
3、 采购合同 .....	115

4、 对外担保 .....	115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16
<b>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b>	<b>116</b>
<b>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b>	<b>116</b>
<b>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b>	<b>117</b>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17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18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18
<b>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b>	<b>118</b>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18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8
2、 兼职情况 .....	119
3、 任职资格 .....	120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121
1、 董事变更情况.....	121
2、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21
<b>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b>	<b>122</b>
(一) 主要税率和税种.....	122
(二) 税收优惠.....	122
(三) 财政补贴.....	122
<b>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b>	<b>123</b>
(一) 环境保护.....	123
(二) 产品质量.....	123
(三) 安全生产.....	124
(四) 税务 .....	124
(五) 社会保险.....	124
(六) 住房公积金.....	124
<b>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b>	<b>125</b>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5
(二) 募投项目的备案、环保及土地情况.....	125
1、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正川永成实施） .....	125
2、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川股份实施） .....	125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	1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二、 综合意见 .....	128

## 释义

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修订后的版本）
《公司法》（200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修订后的版本）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10月修订后的版本）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修正后的版本）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第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发行人、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川有限	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改制前名称为滩口玻璃厂
东阳分公司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正川永成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正川投资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承正好	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正川股份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3号）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正川股份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49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正川股份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52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正川股份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51号）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 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出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正川股份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7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正川股份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秦桂森律师、李良锁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简历和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民商法学硕士，擅长民商法律事务、公司改制、重组、国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并购等业务；秦桂森律师曾参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80）、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300483)、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0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002042)、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879)、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74)、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1)、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5)等10余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曾参与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879)、中路股份有限公司(600818)、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0545)、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002042)、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605)、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29)、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097)、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600279)、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1)、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01)、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0889)等10余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上市、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收购工作;同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李良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擅长公司重组、并购、企业改制、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发行上市、常年法律服务等律师业务。曾参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80)、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300483)等多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曾参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1)、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01)、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27)、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01)等多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上市、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收购工作;曾参与旭光资源有限公司(00067)、中国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海外融资上市的中国法律工作;同时担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两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邮箱：

秦桂森：[qinguisen@grandall.com.cn](mailto:qinguisen@grandall.com.cn)

李良锁：[liliangsuo@grandall.com.cn](mailto:liliangsuo@grandall.com.cn)

### 三、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正川股份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并交换意见，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发行人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 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询问，了解发行人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本所律师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 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程序

2016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20）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程序

201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 发行数量。以现行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6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超募的资金部分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同比例向发行对象进行转让,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 万股。

(4) 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调整机制。1) 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发行价格及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结合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与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2)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在证券监管政策要求或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必须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发行人可以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5)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体可以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是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方案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愿意公开发售所持股份,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某一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数量/80,052,300),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股）	持股满 3 年股份数量（股）	持股满 3 年股份数量占比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42,198,383	52.71%
2	邓 勇	20,932,403	20,932,403	26.15%
3	邓秋晗	3,937,210	3,937,210	4.92%
4	邓步莉	3,457,133	3,457,133	4.32%
5	邓步琳	3,457,133	3,457,133	4.32%
6	邓 红	3,457,133	3,457,133	4.32%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255,807	2.82%
8	邓步金	560,736	27,436	0.03%
9	范 勇	209,742	109,742	0.14%
10	肖 清	154,871	54,871	0.07%
11	姜凤安	127,436	27,436	0.03%
12	邓步键	54,871	54,871	0.07%
13	李正德	41,322	11,322	0.01%
14	孙联云	16,548	16,548	0.02%
15	王跃福	16,548	16,548	0.02%
16	孙开明	16,548	16,548	0.02%
17	王 元	10,888	10,888	0.01%
18	秦 锋	10,888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80,052,300	100.00%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该不足 100 股的部分不进行转让。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股东、董监高持股为主的持股平台按规定公开发售股份时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

(6)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8）发行价格。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20）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 （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需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7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锁口瓶，药用玻璃瓶，瓶盖，塑料制品，玻璃仪器及制品，医药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正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8日，正川有限根据截至201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5001090000145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

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正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560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滩口玻璃厂设立于 1989 年、滩口玻璃厂于 1997 年改制为正川有限（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管理办法》，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正川有限、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的有关财产权利证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的细分子行业，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发

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勇，邓勇在最近 3 年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股份一直在 77%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各自合法有效持有，发行人不存在工会和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川投资、实际控制人邓勇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016 年 5 月，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6 年 5 月签订了承销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正文之“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375.03万元、6,612.52万元、5,951.7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8,1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2,700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

对发行人资金使用、划拨、支出严格按层级审批。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专业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

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发行程序的要求（详见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设立（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 18 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正川股份，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正川有限净资产一次全部缴纳，实收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八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全部股本并一次缴纳；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已由发行人董事会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作为出资的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技术中心、质量中心、计划交付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经营中心、财务中心、龙凤制瓶分厂、龙凤拉管分厂、瓶盖分厂、东阳分厂、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管理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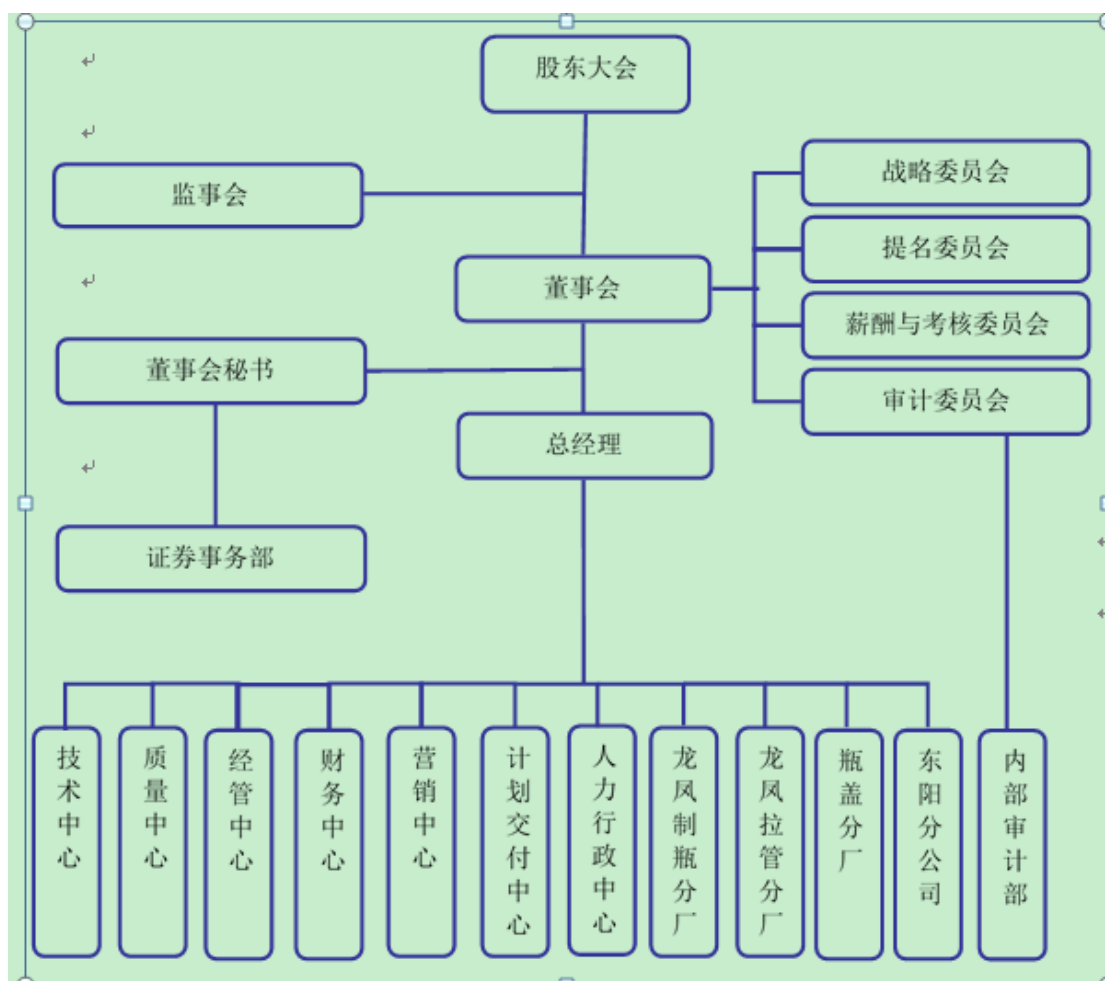
4、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设立了与生产有关的部门，设立了业务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技术中心、质量中心、计划交付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经营中心、财务中心、龙凤制瓶分厂、龙凤拉管分厂、瓶盖分厂、东阳分厂、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股东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正川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元）	持股比例
----	----	-------	------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红	3,457,133	4.27%
5	邓步琳	3,457,133	4.27%
6	邓步莉	3,457,133	4.27%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89%
8	邓步金	560,736	0.69%
9	范勇	209,742	0.26%
10	肖清	154,871	0.19%
11	姜凤安	127,436	0.16%
12	邓步键	54,871	0.07%
13	李正德	41,322	0.05%
14	孙联云	16,548	0.02%
15	王跃福	16,548	0.02%
16	孙开明	16,548	0.02%
17	王元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100%

## 1、股东资格

### (1) 正川投资

根据正川投资的工商资料，正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9000044676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147 号 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	邓红、邓步莉、邓步琳、邓勇

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投资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2) 邓勇

邓勇，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70906\*\*\*\*，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正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邓勇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3) 邓秋晗

邓秋晗，男，身份证号码 50010919911014\*\*\*\*，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邓勇之子。

本所律师认为，邓秋晗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4) 邓红

邓红，女，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20329\*\*\*\*，住址重庆市北碚区龙溪路\*\*\*\*，邓勇的妹妹。

本所律师认为，邓红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5) 邓步琳

邓步琳，女，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91028\*\*\*\*，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月兴村\*\*\*\*，邓勇的妹妹。

本所律师认为，邓步琳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6) 邓步莉

邓步莉，女，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40901\*\*\*\*，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月兴村\*\*\*\*，邓勇的姐姐。

本所律师认为，邓步莉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7) 永承正好

永承正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正德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年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康宁路73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非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开展不符合本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及除以上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类型业务。			
注册号	500109000044676			
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正德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姜惠	有限合伙人	870.00	87.00%
	范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肖清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姜凤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永承正好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8) 邓步金**

邓步金，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10709\*\*\*\*，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大地村\*\*\*\*。

本所律师认为，邓步金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9) 范勇**

范勇，男，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80828\*\*\*\*，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

本所律师认为，范勇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10) 肖清**

肖清，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61027\*\*\*\*，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解放路\*\*\*\*。

本所律师认为，肖清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11) 姜凤安**

姜凤安，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00425\*\*\*\*，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大地村\*\*\*\*。

本所律师认为，姜凤安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12) 邓步键**

邓步键，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10709\*\*\*\*，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接龙村\*\*\*\*。

本所律师认为，邓步键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13) 李正德**

李正德，男，身份证号码 51302719760218\*\*\*\*，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

本所律师认为，李正德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14) 孙联云**

孙联云，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10228\*\*\*\*，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九龙正街\*\*\*\*。

本所律师认为，孙联云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15) 王跃福**

王跃福，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80729\*\*\*\*，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路\*\*\*\*。

本所律师认为，王跃福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16) 孙开明**

孙开明，男，身份证号码 51022419650824\*\*\*\*，住址为重庆市\*\*\*。

本所律师认为，孙开明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17) 王元**

王元，男，身份证号码 51302519740812\*\*\*\*，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碚南大道\*\*\*\*。

本所律师认为，王元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18) 秦锋**

秦锋，男，身份证号码 51018119800526\*\*\*\*，住址为重庆市巴南区新华街\*\*\*\*。

本所律师认为，秦锋具有担任正川股份股东的资质。

## **2、备案**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正川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正川投资、永承正好。

### **(1) 正川投资**

根据正川投资的工商资料，正川投资的股东为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为兄弟姊妹关系。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正川投资是邓勇兄弟姊妹为巩固邓勇对正川股份控制权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 永承正好**

根据永承正好的工商资料，永承正好的合伙人为李正德（普通合伙人、正川股份监事会主席）、姜惠（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邓勇的妻子、正川股份总经理助理）、范勇（有限合伙人、正川股份董事、技术总监）、肖清（有限合伙人、正川股份董事、销售总监）、姜凤安（有限合伙人、正川股份董事、运营总监）。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永承正好是为正川股份骨干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承正好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股东人数

根据正川股份的工商资料，正川股份直接股东 18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人，企业股东 2 人。企业股东为正川投资、永承正好，具体情况如下：

正川投资的股东为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全部为正川股份的直接股东，故正川投资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永承正好的合伙人为李正德、姜惠、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范勇、肖清、姜凤安同时为正川股份的直接股东，仅姜惠 1 人不是正川股份的直接股东。因此，永承正好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也是 1 人。

综上，正川股份直接股东 18 人，穿透后的股东为 18 人，低于 200 人。

### 4、委托持股

根据正川股份股东的书面说明，其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 （二）实际控制人

自 2013 年以来，邓勇控制正川股份拥有表决权股票不低于 77%，为正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东及演变”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邓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正川股份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川股份由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滩口玻璃厂。具体情况如下：

### （一）滩口玻璃厂

#### 1、设立及注册资金增加

因时间久远及资料保存不善，本所律师无法查证滩口玻璃厂设立时的具体情况。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滩口玻璃厂系邓正川、艾远芳及家庭成员自筹资金设立的个人合伙经营主体。

1989年3月28日，江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江北县滩口玻璃厂重更有关登记事项的批复》（江乡企计〔1989〕23号），同意滩口乡企业办公室向滩口玻璃厂投资1万元，同意滩口玻璃厂企业性质由个人合伙变更为乡办集体企业法人。

1989年10月27日，重庆市江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滩口玻璃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11.8万，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5年4月16日，滩口玻璃厂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登记申报表》，申请滩口玻璃厂增资至50万元。

1995年5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滩口玻璃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滩口玻璃厂注册资金为50万元。

1997年11月5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镇乡村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重庆市滩口玻璃厂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碚府企办〔1997〕55号），确认滩口乡企业办公室向滩口玻璃厂投资1万元已于1995年10月收回。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

号), 确认: 滩口玻璃厂成立时间为 1989 年 10 月 27 日, 该设立时间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障碍; 1995 年 5 月, 滩口玻璃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50 万元; 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投入 1 万元已于 1995 年收回; 滩口玻璃厂成立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 确认滩口玻璃厂增资至 50 万元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滩口玻璃厂的设立、注册资金增加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 滩口玻璃厂存续期间, 55 名职工进厂缴纳了进厂押金共 102,260 元 (详见下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金额 (元)	比例	备注
1	邓正川	男	30,000.00	29.34%	邓勇父亲, 已去世
2	艾远芳	女	20,000.00	19.56%	已访谈
3	陈大安	男	20,000.00	19.56%	已访谈
4	龚明	男	3,000.00	2.93%	已访谈
5	邓勇	男	3,000.00	2.93%	已访谈
6	邓晓莉	女	1,500.00	1.47%	已访谈
7	姜会	女	1,500.00	1.47%	已访谈
8	邓步柄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9	费习明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10	姜利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11	陈余贵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12	全洪圣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13	邓步贵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14	张利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15	王庭会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性别	金额（元）	比例	备注
16	刘国萍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17	刘义菊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18	刘萍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19	刘贤霞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20	刘建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21	何开其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22	黄先军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23	马芬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24	邓春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25	邓步云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26	姜凤莉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27	邓步贵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28	邓步群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29	李浩	男	450.00	0.44%	已去世
30	谢冬梅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31	唐勇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32	刘小伟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33	王小维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34	肖林英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35	彭兴利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36	潘小玲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37	孙仁会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38	刘克芳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39	刘梅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40	谢玲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41	邓步萍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性别	金额（元）	比例	备注
42	胡碧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43	王琴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44	邓步勤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45	付常均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46	邓步国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47	王宏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48	陶静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49	符跃忠	男	450.00	0.44%	已访谈
50	林泽利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51	崔永资	女	450.00	0.44%	未访谈
52	艾远美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53	马再芳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54	邓琳	女	450.00	0.44%	已访谈
55	邓正太	男	2,110.00	2.06%	已访谈
	合计		102,260.00	100.00%	

根据正川股份的书面说明，该等押金已于 1995 年底前全额归还，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进厂的 55 人中，52 人已全额取回押金，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访谈的 3 人中，邓正川（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父亲，已去世）由配偶艾远芳确认，李浩（已去世）由其哥哥李仁其确认，崔永资无法联系。

2013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 [2013] 48 号），确认滩口玻璃厂职工缴纳的款项为进厂押金并已退还，不属于非法集资。

2013 年 6 月，正川投资、邓勇、邓红、邓步琳、邓步莉等股东出具承诺，“1988 年至 1989 年间滩口玻璃厂缴纳进场押金的职工已实际领回了全部押金款，并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也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如未来因滩口玻璃厂

收取进场押金未清退引起纠纷或诉讼给正川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的，我公司全体股东将足额予以补偿”正川股份。

综上，滩口玻璃厂虽存在多名职工缴付押金事宜，但该等押金已退回，而且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已确认该等押金事宜不构成非法集资，实际控制人邓勇亦就该等押金事宜可能对正川股份的损失进行了兜底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押金事宜已清理完毕，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1992年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

根据星火玻璃厂工商资料，星火玻璃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2年5月12日，江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水土镇人民政府、水土镇乡镇企业办公室、滩口乡人民政府、滩口乡乡镇企业办公室等政府部门负责人及滩口玻璃厂、星火玻璃厂负责人共同参加并签订了《座谈纪要》。《座谈纪要》同意滩口玻璃厂合并星火玻璃厂，合并后星火玻璃厂的资产、负债全部由滩口玻璃厂享有、承担。

本所律师注意到，滩口玻璃厂合并星火玻璃厂事项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经过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并程序存在瑕疵。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是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予以确认，该程序瑕疵已获得治愈，该程序瑕疵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1994 年兼联合气体厂

根据联合气体厂工商资料，联合气体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4 年 10 月 25 日，江北县水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提议滩口玻璃厂购买江北县水土镇联合气体厂的通知》（水府发[1994]104 号），批准滩口玻璃厂以 32.8 万元的价格购买联合气体厂资产，联合气体厂全部债权债务由滩口玻璃厂承继。

本所律师注意到，滩口玻璃厂本次购买联合气体厂集体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程序存在瑕疵。

2013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 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兼联合气体厂价款已支付完毕，资产移交权属清晰，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购买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014 年 11 月 1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 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兼联合气体制造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滩口玻璃厂兼联合气体厂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是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予以确认，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已治愈该瑕疵，该瑕疵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1996 年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资产

根据篆塘玻璃厂工商资料，篆塘玻璃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6 年 12 月 20 日，綦江县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重庆市篆塘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綦资评所[1996]字第 64 号），以 1996 年 1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篆塘玻璃厂净资产为 196.65 万元。

1996年12月20日，綦江县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重庆市篆塘玻璃厂资产评估补充报告》（綦资评所[1996]字第65号），评估补充报告对重庆市篆塘玻璃厂有关项目补充评估，其中：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830,000.00元、天然气设施评估685,440.00元、电力变压器评估170,000.00元、融炉等附属设施评估202,000.00元。

1996年12月，綦江县篆塘镇人民政府与滩口玻璃厂签订《重庆市篆塘玻璃厂所有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滩口玻璃厂以318万元的价格购买篆塘玻璃厂全部固定资产。綦江县乡镇企业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篆塘玻璃厂”产权转让的批复》（綦乡企委[1997]字第1号），同意篆塘玻璃厂固定资产转让价格318万元。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资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产权属清晰，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购买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号），确认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真实、合法、有效。

## （二）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

### 1、正川有限的设立（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1997年8月，滩口玻璃厂制定《重庆市滩口玻璃厂改制方案》，决定在滩口玻璃厂基础上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邓正川占540万元、邓勇占270万元、邓步国占90万元、龚向明占60万元、马卫国占40万元。

1997年9月9日，北碚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的批复》（碚乡镇企（1997）137号），同意在滩口玻璃厂基础上成立重庆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7年9月20日，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签署《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其中邓正川出资540万元、邓勇出资270万元、邓步国出资90万元、马卫国出资40万元、龚向明出资60万元。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邓勇是邓正川的儿子，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是邓正川的女婿。

1997年10月27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渝碚会所评字（1997）第89号），对滩口玻璃厂评估：评估目的为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9月30日，评估结果为净资产总额为1,796万元。

1997年11月3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碚会验字（1997）第132号），验证：截至1997年11月3日，正川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1997年11月5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镇乡村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重庆市滩口玻璃厂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碚府企办（1997）55号），确认滩口玻璃厂净资产总额为1,796万元，正川有限注册资本为邓正川等五人共同出资所有。1997年11月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碚20322586-7、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东为邓正川等5人，正川有限不含集体资产投入，权属清晰无争议。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号），确认滩口玻璃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正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邓正川	540	54%
邓勇	270	27%
邓步国	90	9%
龚向明	60	6%
马卫国	40	4%
合计	1,000	100%

## 2、正川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2月6日，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签署《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正川有限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邓正川以实物出资950万元、邓勇以实物出资475万元、邓步国以实物出资158万元、马卫国以实物出资70万元、龚向明以实物出资105.7万元、艾远芳等职工股东（以下简称“职工股东”）以货币出资41.3万元。

1998年3月11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碚会验字（1998）第55号），验证：截至1998年3月11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次增资中记载的实物出资描述不准确。

根据正川股份股东邓勇等出具的说明，滩口玻璃厂改制设立正川有限时，股东已已将滩口玻璃厂净资产整体投入，1,000万元净资产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96万元净资产已形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于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

国、龚向明股东而言，实际上是以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 758.7 万元，验资报告描述实物出资存在瑕疵。

2016 年 5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当时的出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金增加注册资本，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有限股东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出资真实、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充实，正川有限该次增资瑕疵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998 年 3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碚 20322586-7、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邓正川	950	52.78%
邓勇	475	26.39%
邓步国	158	8.78%
龚向明	105.7	5.87%
马卫国	70	3.89%
职工股东	41.3	2.29%
合计	1,800	100%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职工股东缴付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1	艾远芳	15,508.05
2	吴凌容	5,000.00
3	邓步平	1,000.00
4	孙正国	5,000.00
5	王槐中	5,000.00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6	陈文相	10,000.00
7	孙仁合	5,000.00
8	姜学明	3,000.00
9	林安彬	8,000.00
10	王跃福	5,000.00
11	余继伦	5,000.00
12	赵云	2,000.00
13	邓步金	5,000.00
14	陈正伦	5,000.00
15	何昌炽	5,000.00
16	龚明	10,000.00
17	赵和玉	20,000.00
18	张胜利	5,000.00
19	王槐林	10,000.00
20	邓步国	20,000.00
21	王槐福	10,000.00
22	吴小玲	5,000.00
23	马卫国	10,000.00
24	杨宏	8,000.00
25	陈安富	6,000.00
26	曹玲	5,000.00
27	姜安	10,000.00
28	邓步炳	8,000.00
29	李正伦	2,000.00
30	邓步健	10,000.00
31	肖汉容	5,000.00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32	周长美	5,000.00
33	陈登伦	5,000.00
34	罗晋康	5,000.00
35	孙仁术	5,000.00
36	汪世利	2,000.00
37	谢培波	5,000.00
38	邓步贵	1,000.00
39	陈均	1,000.00
40	张明	1,000.00
41	肖宁平	1,000.00
42	罗昭明	7,000.00
43	王跃槐	2,000.00
44	胡宏	3,000.00
45	孙梅香	1,000.00
46	何荣华	5,000.00
47	龚有余	4,000.00
48	陈祈超	1,000.00
49	李享志	1,000.00
50	王中远	5,000.00
51	钟世伟	1,000.00
52	王广兰	1,000.00
53	陈旺	1,000.00
54	胡邦云	1,000.00
55	文继云	2,000.00
56	吴孝军	1,000.00
57	王华平	1,000.00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58	孙联云	5,000.00
59	王明	1,000.00
60	费夕同	1,000.00
61	邓超	1,000.00
62	孙刚建	1,000.00
63	陈红	1,000.00
64	王槐淑	5,000.00
65	徐强	1,000.00
66	姜兴	5,000.00
67	孙开明	6,000.00
68	刘春	1,000.00
69	张定忠	1,000.00
70	王志伟	5,000.00
71	黄承树	1,000.00
72	王华强	1,000.00
73	孙仁群	5,000.00
74	周明富	1,000.00
75	邓礼国	5,000.00
76	程昌智	2,000.00
77	孙仁山	5,000.00
78	陈春	3,000.00
79	孙强	1,000.00
80	孙仁友	5,000.00
81	陈大安	5,000.00
82	张小莉	5,000.00
83	江义源	10,000.00



编号	姓名	缴付款项（元）
84	杨忠其（杨兴）	5,000.00
85	张雨涛	1,000.00
86	赵福英	1,000.00
87	冯世华	1,000.00
88	赵正才	4,000.00
89	陈明	1,000.00
90	陈鹏	1,000.00
91	邓林	5,000.00
92	李中政	1,000.00
93	王元	4,000.00
94	肖清	5,000.00
95	黄先均	5,000.00
合计		413,508.05

本所律师注意到，正川有限此次增资后，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低于 200 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

2013 年 4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出具核查意见，确认正川有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不会就该次股东超过 50 人事宜追究正川有限及正川有限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有限该次增资虽然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瑕疵，但是工商管理部门的核查意见已治愈了该瑕疵，正川有限曾存在的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正川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2 日，龚向明与邓步莉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龚向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105.7 万元出资额权益（5.87%股权）转让予邓步莉，转让价格为 105.7 万元。

2005年9月12日，马卫国与邓步琳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卫国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70万元出资额权益（3.89%股权）转让予邓步琳，转让价格为70万元。

2005年9月12日，邓步国与邓红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步国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58万元出资额权益（8.78%股权）转让予邓红，转让价格为158万元。

2005年9月12日，艾远芳等全部职工股东与邓正川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等全部职工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正川有限41.3万元出资额权益（2.29%股权）转让予邓正川，转让价格为41.3万元。

2005年9月12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邓正川、邓勇、龚向明、马卫国出席，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艾远芳等95名职工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正川有限41.3万元出资额权益（2.29%股权）转让予邓正川、同意龚向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05.7万元出资额权益（5.87%股权）转让予邓步莉、马卫国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70万元出资额权益（3.89%股权）转让予邓步琳、邓步国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58万元出资额权益（8.78%股权）转让予邓红。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时，龚向明与邓步莉为夫妻关系，马卫国与邓步琳为夫妻关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龚向明与邓步莉、马卫国与邓步琳之间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邓步国与邓红于2005年3月15日签署的《自愿离婚协议书》，邓步国名下的正川有限全部股权归邓红所有。邓步国将正川有限股权转让予邓红系履行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邓步国与邓红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职工股东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对职工股东进行了访谈。接受访谈的89名（职工股东共95名）职工股东确认，其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无纠纷。具体明细如下：

编号	姓名	缴纳款项（元）	备注
1	艾远芳	15,508.05	已访谈
2	吴凌容	5,000.00	已访谈
3	邓步平	1,000.00	已访谈
4	孙正国	5,000.00	已访谈
5	王槐中	5,000.00	已访谈
6	陈文相	10,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7	孙仁合	5,000.00	已访谈
8	姜学明	3,000.00	已访谈
9	林安彬	8,000.00	已访谈
10	王跃福	5,000.00	已访谈
11	余继伦	5,000.00	已访谈
12	赵云	2,000.00	已访谈
13	邓步金	5,000.00	已访谈
14	陈正伦	5,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15	何昌炽	5,000.00	已访谈
16	龚明	10,000.00	已访谈
17	赵和玉	20,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18	张胜利	5,000.00	已访谈
19	王槐林	10,000.00	已访谈
20	邓步国	20,000.00	已访谈
21	王槐福	10,000.00	已访谈
22	吴小玲	5,000.00	已访谈
23	马卫国	10,000.00	已访谈
24	杨宏	8,000.00	已访谈
25	陈安富	6,000.00	已访谈
26	曹玲	5,000.00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缴纳款项（元）	备注
27	姜安	10,000.00	已访谈
28	邓步炳	8,000.00	已访谈
29	李正伦	2,000.00	已访谈
30	邓步健	10,000.00	已访谈
31	肖汉容	5,000.00	已访谈
32	周长美	5,000.00	已访谈
33	陈登伦	5,000.00	已访谈
34	罗晋康	5,000.00	已访谈
35	孙仁术	5,000.00	已访谈
36	汪世利	2,000.00	已访谈
37	谢培波	5,000.00	已访谈
38	邓步贵	1,000.00	已访谈
39	陈均	1,000.00	已访谈
40	张明	1,000.00	已访谈
41	肖宁平	1,000.00	已访谈
42	罗昭明	7,000.00	已访谈
43	王跃槐	2,000.00	已访谈
44	胡宏	3,000.00	已访谈
45	孙梅香	1,000.00	已访谈
46	何荣华	5,000.00	已访谈
47	龚有余	4,000.00	已访谈
48	陈祈超	1,000.00	已访谈
49	李享志	1,000.00	已访谈
50	王中远	5,000.00	已访谈
51	钟世伟	1,000.00	已访谈
52	王广兰	1,000.00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缴纳款项（元）	备注
53	陈旺	1,000.00	已访谈
54	胡邦云	1,000.00	已访谈
55	文继云	2,000.00	已访谈
56	吴孝军	1,000.00	已访谈
57	王华平	1,000.00	已访谈
58	孙联云	5,000.00	已访谈
59	王明	1,000.00	已访谈
60	费夕同	1,000.00	已访谈
61	邓超	1,000.00	已访谈
62	孙刚建	1,000.00	已访谈
63	陈红	1,000.00	已访谈
64	王槐淑	5,000.00	已访谈
65	徐强	1,000.00	已访谈
66	姜兴	5,000.00	已访谈
67	孙开明	6,000.00	已访谈
68	刘春	1,000.00	已访谈
69	张定忠	1,000.00	已访谈
70	王志伟	5,000.00	已访谈
71	黄承树	1,000.00	已访谈
72	王华强	1,000.00	已访谈
73	孙仁群	5,000.00	已访谈
74	周明富	1,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75	邓礼国	5,000.00	已访谈
76	程昌智	2,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77	孙仁山	5,000.00	已访谈
78	陈春	3,000.00	已访谈

编号	姓名	缴纳款项（元）	备注
79	孙强	1,000.00	已访谈
80	孙仁友	5,000.00	已访谈
81	陈大安	5,000.00	已访谈
82	张小莉	5,000.00	已访谈
83	江义源	10,000.00	已访谈
84	杨忠其	5,000.00	无法联系，未访谈
85	张雨涛	1,000.00	已访谈
86	赵福英	1,000.00	已访谈
87	冯世华	1,000.00	已访谈
88	赵正才	4,000.00	已访谈
89	陈明	1,000.00	已访谈
90	陈鹏	1,000.00	已访谈
91	邓林	5,000.00	已访谈
92	李中政	1,000.00	已访谈
93	王元	4,000.00	已访谈
94	肖清	5,000.00	已访谈
95	黄先均	5,000.00	已访谈
合计		413,508.05	

2013年6月，正川有限股东邓勇等出具承诺，“1998年增资的职工股东均实际领回了全部出资款，不存在损害职工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如未来因职工股东入股款未清退完毕引起纠纷或诉讼给正川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的，我公司全体股东将足额予以补偿”。正川股份正川股份正川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邓正川	991.3	55.07%
邓勇	475	26.39%
邓红	158	8.78%
邓步莉	105.7	5.87%
邓步琳	70	3.89%
合计	1,800	100%

#### 4、正川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与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1月，邓正川与邓步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94.3万元出资额权益（5.239%股权）转让予邓步莉，转让价格为94.3万元。

2005年11月30日，邓正川与邓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25万元出资额权益（6.94%股权）转让予邓勇，转让价格为125万元。

2005年11月30日，邓正川与邓步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30万元出资额权益（7.22%股权）转让予邓步琳，转让价格为130万元。

2005年11月30日，邓正川与邓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42万元出资额权益（2.33%股权）转让予邓红，转让价格为42万元。

2005年11月30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25万元出资额权益（6.94%股权）转让予邓勇、94.3万元出资额权益（5.239%股权）转让予邓步莉、130万元出资额权益（7.22%股权）转让予邓步琳、42万元出资额权益（2.33%股权）转让予邓红；一致同意将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0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万元分别由何荣华以1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9万元、肖清以1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6万元、范

勇以 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2 万元、姜凤安以 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0.63 万元、邓步键以 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6 万元、邓步金以 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0.63 万元。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邓正川与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父子(女)关系。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邓正川年事已高，拟退出正川有限，将其持有的部分正川有限股权在其子女中进行合理分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邓正川将股权转让予邓勇、邓步琳、邓步莉、邓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该次增资系与增资股东协商后确定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7.94 元认缴价格。

2006 年 1 月 4 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鸿源会所 [2005] 字第 208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新增注册资本 8.20 万元已足额缴纳；正川有限注册资本 1,808.2 万元，实收资本 1,80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6 年 2 月 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碚 5001091800027、注册资本为 1,808.2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正川	600	33.18%
2	邓勇	600	33.18%
3	邓红	200	11.06%
4	邓步琳	200	11.06%
5	邓步莉	200	11.06%
6	范勇	2.52	0.14%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7	何荣华	1.9	0.11%
8	肖清	1.26	0.07%
9	邓步键	1.26	0.07%
10	姜凤安	0.63	0.035%
11	邓步金	0.63	0.035%
	合计	1,808.2	100%

### 5、正川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7日，邓正川因病逝世。

2010年7月1日，邓勇、邓步莉、邓红、邓步琳与艾远芳签署《自愿放弃股份继承权协议书》，邓步琳、邓步莉、邓红、邓勇自愿放弃邓正川持有的正川有限股权的继承权。

2011年7月26日，重庆市正川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艾远芳继承邓正川持有的正川有限600万元出资额权益（33.18%股权）；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38万元出资额权益（0.022%股权）转让予孙联云；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38万元出资额权益（0.022%股权）转让予王跃福；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38万元出资额权益（0.022%股权）转让予孙开明；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26万元出资额权益（0.016%股权）转让予李正德；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25万元出资额权益（0.014%股权）转让予王元；同意何荣华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0.25万元出资额权益（0.014%股权）转让予秦锋。

2011年9月20日，何荣华分别与孙联云、王跃福、孙开明、李正德、王元、秦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何荣华提供的书面资料及付款凭证，孙联云支付其3万元、王跃福支付其3万元、孙开明支付其3万元、李正德支付其2.0526万元、王元支付其1.9737万元，秦锋支付其1.9737万元，合计15万元。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何荣华取得上述股权的价格合计为 15 万元，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何荣华提供的书面资料，何荣华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2011 年 10 月 1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正川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 50010900001453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勇	600	33.18%
2	艾远芳	600	33.18%
3	邓红	200	11.06%
4	邓步琳	200	11.06%
5	邓步莉	200	11.06%
6	范勇	2.52	0.14%
7	肖清	1.26	0.07%
8	邓步键	1.26	0.07%
9	姜凤安	0.63	0.035%
10	邓步金	0.63	0.035%
11	孙联云	0.38	0.022%
12	王跃福	0.38	0.022%
13	孙开明	0.38	0.022%
14	李正德	0.26	0.016%
15	王元	0.25	0.014%
16	秦锋	0.25	0.014%
	合计	1,808.2	100%

## 6、正川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1月6日，艾远芳与邓勇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509.59万元出资额权益（28.18%股权）转让予邓勇，转让价格为509.59万元。

2012年1月6日，艾远芳与邓秋晗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90.41万元出资额权益（5%股权）转让予邓秋晗，转让价格为90.41万元。

2012年1月6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艾远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509.59万元出资额权益（28.18%股权）转让予邓勇、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90.41万元出资额权益（5%股权）转让予邓秋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艾远芳为邓勇的母亲、邓秋晗的祖母。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艾远芳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艾远芳年事已高，考虑承继原因，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股权转让予邓勇、邓秋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艾远芳与邓勇、邓秋晗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年1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50010900001453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勇	1,109.59	61.36%
2	邓红	200	11.06%
3	邓步琳	200	11.06%
4	邓步莉	200	11.06%

5	邓秋晗	90.41	5%
6	范勇	2.52	0.14%
7	肖清	1.26	0.07%
8	邓步键	1.26	0.07%
9	姜凤安	0.63	0.035%
10	邓步金	0.63	0.035%
11	孙联云	0.38	0.022%
12	王跃福	0.38	0.022%
13	孙开明	0.38	0.022%
14	李正德	0.26	0.016%
15	王元	0.25	0.014%
16	秦锋	0.25	0.014%
	合计	1,808.2	100%

### 7、正川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8日，邓步莉与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步莉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转让予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邓步琳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步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转让予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邓勇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勇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628.92万元出资额权益（34.78%股权）转让予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628.92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邓红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转让予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

2012年11月28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邓勇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628.92万元出资额权益（34.78%股权）以628.92万元转让予正川投资，同意邓步莉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以113.36万元转让予正川投资，同意邓步琳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以113.36万元转让予正川投资，同意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113.36万元出资额权益（6.27%股权）以113.36万元转让予正川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正川投资的工商资料，该次股权转让时，正川投资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勇	324.53	64.90%
2	邓红	58.49	11.70%
3	邓步琳	58.49	11.70%
4	邓步莉	58.49	11.70%
	合计	500	100%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巩固邓勇实际控制权。

2012年11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50010900001453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年12月18日，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确认邓步莉、邓步琳、邓勇、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股权分别转让予正川投资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规定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该次股权转让可按照其原投资金额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正川投资	969	53.59%
2	邓勇	480.67	26.58%
3	邓秋晗	90.41	5%
4	邓红	86.64	4.79%
5	邓步琳	86.64	4.79%
6	邓步莉	86.64	4.79%
7	范勇	2.52	0.14%
8	肖清	1.26	0.07%
9	邓步键	1.26	0.07%
10	姜凤安	0.63	0.035%
11	邓步金	0.63	0.035%
12	孙联云	0.38	0.022%
13	王跃福	0.38	0.022%
14	孙开明	0.38	0.022%
15	李正德	0.26	0.016%
16	王元	0.25	0.014%
17	秦锋	0.25	0.014%
	合计	1,808.2	100%

#### 8、正川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20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8万元全部由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9,479,400.00元认缴。

2013年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4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29日，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1.8万元；截至2013年1月29日，正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8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该次增资的价格是与增资股东经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18.30 元认缴价格。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永承正好为正川股份骨干职工持股平台。根据永承正好工商资料，永承正好的合伙人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1	李正德（普通合伙人）	10	1
2	姜惠（有限合伙人）	870	87
3	范勇（有限合伙人）	50	5
4	肖清（有限合伙人）	40	4
5	姜凤安（有限合伙人）	30	3
	合计	1,000	100%

2013 年 1 月 3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碚 500109000014539、注册资本为 1,86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正川投资	969	52.097%
2	邓勇	480.67	25.843%
3	邓秋晗	90.41	4.861%
4	邓红	86.64	4.658%
5	邓步琳	86.64	4.658%
6	邓步莉	86.64	4.658%
7	永承正好	51.8	2.785%
8	范勇	2.52	0.136%
9	肖清	1.26	0.068%

10	邓步键	1.26	0.068%
11	姜凤安	0.63	0.034%
12	邓步金	0.63	0.034%
13	孙联云	0.38	0.020%
14	王跃福	0.38	0.020%
15	孙开明	0.38	0.020%
16	李正德	0.26	0.014%
17	王元	0.25	0.013%
18	秦锋	0.25	0.013%
	合计	1,860	100%

### 9、兼并重庆川灯灯具厂

2000年8月，正川有限兼并了重庆川灯灯具厂。根据重庆川灯灯具厂工商资料，川灯灯具厂为国有企业，出资人为重庆市轻工业局。兼并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产评估事宜

2000年9月15日，重庆市北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重庆川灯灯具厂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碚国资办[2000]26号），根据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鸿源会所评报字[2000]第79号），确认川灯灯具厂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7,928,363.46元，负债总额7,620,072.64元，所有者权益308,290.82元。

2001年8月，重庆市北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碚国资办[2001]6号文，补充确认川灯灯具厂2000年1-7月新增亏损28,307.92元，最终确认川灯灯具厂资产总额7,900,055.54元，负债总额7,620,072.64元，所有者权益279,982.90元。

#### (2) 决策程序

2000年6月，正川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川有限兼并川灯灯具厂。



2000年7月，川灯灯具厂召开第六届第十一次职代会，同意正川有限合并川灯灯具厂，同意正川有限接收、安置川灯灯具厂全体在册员工、退休员工。

2000年7月，重庆市北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正川有限、川灯灯具厂共同签订了《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兼并重庆川灯灯具厂协议书》，约定正川有限以接收川灯灯具厂全部资产、全部债权债务、接收安置川灯灯具厂全部在册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职工的方式兼并川灯灯具厂。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发[2013]48号），确认正川有限合并川灯灯具厂过程及结果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对原国有企业职工安置合法合规，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合并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4]69号），确认正川有限合并川灯灯具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有限合并川灯灯具厂真实、合法、有效。

### （三）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渝直第204099号），同意预先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3年8月31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确认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5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40号），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0,039,351.34元。确认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042号),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751.49万元。

(2) 同意以2013年1月31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50,039,351.34元将正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等额分为6000万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290,039,351.34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 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正川有限净资产进行出资,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 通过《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草案提交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

(5) 通过《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9月26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18名发起人股东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

2013年9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23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3年10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同意正川有限在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个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计入资本公积部分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31258062	52.097%
2	邓勇	15505484	25.843%
3	邓秋晗	2916452	4.861%
4	邓红	2794839	4.658%
5	邓步琳	2794839	4.658%
6	邓步莉	2794839	4.658%
7	永承正好	1670968	2.785%
8	范勇	81290	0.136%
9	肖清	40645	0.068%
10	邓步键	40645	0.068%
11	姜凤安	20323	0.034%
12	邓步金	20323	0.034%
13	孙联云	12258	0.020%
14	王跃福	12258	0.020%
15	孙开明	12258	0.020%
16	李正德	8387	0.014%
17	王元	8065	0.013%
18	秦锋	8065	0.013%

	合计	60000000	100%
--	----	----------	------

## 2、正川股份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5日，正川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预案》，同意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5股方案，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100万元，总股数由6,000万股增加至8,100万股。

2015年9月2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500109000014539，注册资本8,100万元）。

2016年2月，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批复，同意邓勇等自然人股东在整体改制、本次转增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按照5年均额缴纳，每年缴纳截至日期为当年6月底，首次缴纳日期为2016年6月底。

此次增资完成后，正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元）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红	3,773,033	4.66%
5	邓步琳	3,773,033	4.66%
6	邓步莉	3,773,033	4.66%
7	永承正好	2,255,807	2.79%
8	范勇	109,742	0.14%
9	肖清	54,871	0.07%
10	邓步键	54,871	0.07%
11	姜凤安	27,436	0.03%
12	邓步金	27,436	0.03%
13	孙联云	16,548	0.02%
14	王跃福	16,548	0.02%

15	孙开明	16,548	0.02%
16	李正德	11,322	0.01%
17	王元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100%

### 3、正川股份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9月7日，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217,400股股份转让予邓步金、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4,100股股份转让予李正德、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84,400股股份转让予永承正好，转让价格为6.16元/股。

2015年9月7日，邓步琳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315,900股股份转让予邓步金，转让价格为6.16元/股。

2015年9月7日，邓步莉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予肖清、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予姜凤安、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予范勇、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5,900股股份转让予李正德，转让价格为6.16元/股。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稳定员工骨干、增加员工骨干与正川股份利益的一致性。

2015年10月9日，正川股份股份托管机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

此次股权转让后，正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元）	持股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红	3,457,133	4.27%
5	邓步琳	3,457,133	4.27%
6	邓步莉	3,457,133	4.27%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89%
8	邓步金	560,736	0.69%
9	范勇	209,742	0.26%
10	肖清	154,871	0.19%
11	姜凤安	127,436	0.16%
12	邓步键	54,871	0.07%
13	李正德	41,322	0.05%
14	孙联云	16,548	0.02%
15	王跃福	16,548	0.02%
16	孙开明	16,548	0.02%
17	王元	10,888	0.01%
18	秦锋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 1、经营范围

根据正川股份营业执照，正川股份的经营范围如下：

制造、加工、销售：锁口瓶，药用玻璃瓶，瓶盖，塑料制品，玻璃仪器及制品，医药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 2、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正川股份工商资料，正川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正川股份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884.24	99.82%	43,506.31	99.78%	40,444.21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84.11	0.18%	97.12	0.22%	135.95	0.34%
营业收入合计	47,968.36	100.00%	43,603.43	100.00%	40,580.1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资质许可

### 1、资质许可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川股份已获取的资质许可如下：

编号	证照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2016.07.05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正川股份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气、噪声	2017.05.04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正川永成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气、噪声	2019.04.26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正川股份东阳分公司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6.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正川股份
5	餐饮服务许可证	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7.02.2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正川股份
6	餐饮服务许可证	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8.08.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东阳分公司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50.12.30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正川股份
8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长期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正川股份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正川股份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正川永成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正川永成

## 2、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川股份持有如下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1	国药包字 20110393	钠钙玻璃药用管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6. 5. 31
2	国药包字 20110474	口服液瓶用易刺撕拉铝盖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	2016. 7. 10
3	国药包字 20120545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 12. 16
4	国药包字 20120547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 12. 16
5	国药包字 20120564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 12. 16
6	国药包字 20120565	钠钙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 12. 16
7	国药包字 20120570	低硼硅玻璃药用管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7. 12. 16
8	国药包字 20130182	棕色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8. 3. 7
9	国药包字 20130256	药用棕色低硼硅玻璃管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8. 4. 2
10	国药包字 20130302	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2018. 4. 2
11	国药包字 20130459	钠钙玻璃管制药瓶	——	正川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石子山	2018. 6. 27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12	国药包字 20140040	注射剂瓶用 铝盖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 11 号	2019. 1. 22
13	国药包字 20140041	低硼硅玻璃 安瓿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 1. 22
14	国药包字 20140042	口服液瓶用 易刺铝盖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 11 号	2019. 1. 22
15	国药包字 20140109	低硼硅玻璃 管制药瓶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 1. 28
16	国药包字 20140126	低硼硅玻璃 管制口服液 体瓶	——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 1. 28
17	国药包字 20140671	输液瓶用铝 塑组合盖	Φ28mm、Φ32mm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 11 号	2019. 7. 28
18	国药包字 20140673	抗生素瓶用 铝塑组合盖	Φ13mm、Φ20mm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 11 号	2019. 7. 28
19	国药包字 20140779	口服液瓶用 铝塑组合盖	Φ13mm、Φ15mm、 Φ18mm、Φ20mm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 11 号	2019. 8. 11
20	国药包字 20140780	高硼硅玻璃 管制注射剂 瓶	2ml、3ml、4ml、 5ml、8ml、10ml、 15ml、20ml、 25ml、30ml、50ml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19. 8. 11
21	国药包字 20150583	低硼硅玻璃 管制镀二甲 基硅氧烷膜 注射剂瓶	2ml-30ml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 11 号	2020. 11. 23
22	国药包字 20150693	中性硼硅玻 璃管制镀聚 二甲基氧硅 烷膜注射剂 瓶	2ml-50ml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 11 号	2020. 12. 06
23	国药包字 20160190	钠钙玻璃管 制口服液体 瓶	5ml-20ml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龙 凤桥街道正川玻 璃工业园	2021. 02. 21
24	国药包字 20160392	口服液瓶用 撕拉铝盖	Φ11mm、Φ13mm、 Φ15mm、Φ16mm、	正川 股份	重庆市北碚区水 土镇滩口街 11 号	2021. 03. 23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规格	企业名称	地址	有效期
			Φ18mm、Φ20mm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 （五）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药用瓶盖，且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1)	控股股东	正川投资
(2)	实际控制人	邓勇
(3)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邓步琳、邓步莉、邓红
(4)	子公司	正川永成
(5)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邓勇、范勇、姜凤安、肖清、姜惠、冯国平、邓步琳、李豫湘、蔡弘、王洪、李正德、邓步键、王志伟、孙联云、王元、秦锋、肖汉容、费世平、李定清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杭州骐菱电器有限公司、沈阳圣淘沙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永承正好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
(9)	其他关联方	无

#### (1) 控股股东

##### ①基本情况#

正川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正川投资，持有正川股份 52.1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9000044676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147 号 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	邓红、邓步莉、邓步琳、邓勇

## ②历史沿革

2012 年 11 月 25 日，邓勇、邓红、邓步莉、邓步琳签署《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正川投资，其中邓勇认缴 324.5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4.90%，邓步莉认缴 57.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70%，邓红认缴 57.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70%，邓步琳认缴 57.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70%。

2012 年 11 月 23 日，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典会验（2012）15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正川投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正川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邓勇	324.53	64.90%
2	邓红	58.49	11.70%
3	邓步琳	58.49	11.70%
4	邓步莉	58.49	11.70%

	合计	500	100%
--	----	-----	------

根据正川投资工商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川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2) 实际控制人

正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勇（详见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 (3)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正川股份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邓红、邓步琳、邓步莉（详见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 (4) 子公司

正川股份的子公司为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正川永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905000218238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药用玻璃制品及瓶盖、玻璃仪器及制品、药用包装塑料制品、药用包装铝铂；药用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正川股份

## ②历史沿革

### i. 设立

2013年6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渝直第100880号），同意预先核准“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名称。

2013年8月1日，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签署《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出资600万元设立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5日，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典会验（2013）211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25日，正川有限以货币缴纳认缴正川永成注册资本600万元。

2013年8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正川永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两江500905000218238、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川永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正川永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正川股份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 ii. 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3年10月8日，正川永成独资股东正川有限决定将正川永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全部由正川有限认缴。

2013年10月14日，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典会验（2013）265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4日，正川有限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截至2013年10月14日，正川永成实收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100%。

2013年10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两江500905000218238、注册资本2,000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后，正川永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正川股份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5)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905000356398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姜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4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东	邓红（10%）、邓步莉（10%）、邓步琳（10%）、姜惠（70%）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邓勇、范勇、姜凤安、肖清、姜惠、邓步琳、李豫湘、蔡弘、王洪、李正德、邓步键、王志伟、孙联云、王元、秦锋、肖汉容、费世平、李定清、冯国平。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沈阳圣淘沙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圣淘沙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弘之弟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圣淘沙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100780076574U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哲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381 号 6 门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普通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

②杭州骐菱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骐菱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弘之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骐菱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3000054273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817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
营业期限	2009 年 01 月 08 日至无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服务：家用电器的维修。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	杨靖、郑翎、张斌、黄锦鑫、黄健康、任忆文

③永承正好

永承正好系发行人监事李正德控制的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正德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 年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康宁路 73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非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开展不符合本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及除以上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类型业务。			
注册号	500109000044676			
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正德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姜惠	有限合伙人	870.00	87.00%
	范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肖清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姜凤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

**(9) 其他关联方**

无。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仅发生一起关联方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 8 日，邓勇、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正川投资、永承正好共同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北碚支行 2015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5335203 号），共同为发行人与该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到 2016 年 7 月 7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 8,000.00 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正川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正川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正川股份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系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现状

发行人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管制瓶及配套药用瓶盖，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等，并配套生产各类医药用铝盖、铝塑组合盖等。

除正川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邓勇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正川投资、源隆泰昌（详见正文之九之（一）关联交易“1、关联方”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邓勇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承诺：“1、本单位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正川股份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正川股份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单位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川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川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正川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单位将在正川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

务；如正川股份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出现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发行人可以要求当事人立刻停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已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待发行人确认损失数额后 20 天内向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当事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实际控制人邓勇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出现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发行人可以要求当事人立刻停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已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待发行人确认损失数额后 20 天内向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当事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土地使用权

#### 1、北碚区龙凤一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

正川股份拥有的北碚区龙凤一村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94,062.60	本宗地用地面积 94,062.60 m <sup>2</sup> , 其中 85,037.90 m <sup>2</sup> 为有偿出让用地, 其余 9,024.70 m <sup>2</sup> 为行政划拨用地 (注)	2054年4月13日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893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898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00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03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05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07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11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15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18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22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29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41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50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51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52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70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73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79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82 号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91 号			

注：9,024.70 m<sup>2</sup>土地为公共道路与绿化用地。

2004年4月13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4）合字（北碚）第114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龙凤桥镇、面积97,339平方米地块交给正川有限作为工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该地块的房地产证，该地块房地产证记载：该地块面积94,062.6平方米。

2015年11月27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核实的说明》，确认正川股份已缴清土地出让金，该块土地办证面积（94,062.6平方米）与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面积（97,339平方米）差额3,276.4平方米系公共道路用地。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宗房地产除工业用地外，含划拨用地。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2年颁发的《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公共道路用地出让转让和登记发证问题的批复》（渝国土房管发[2002]281号），按照重庆市的操作惯例，应纳入规划用地红线范围的道路中心线至边线的用地，除以营利为目的的以外，一般以划拨土地供给，不计算土地出让金。

根据正川股份出具的说明，该等划拨用地一直用于用于道路、绿化。

2016年1月8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证明》，正川股份依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在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依法签署了土地合同并缴清了土地出让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地产中含有的划拨用地系重庆市当时实践操作政策造成的，正川股份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缴清了土地出让金，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中含有划拨用地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北碚区东阳街道两宗土地使用权

正川股份在北碚区东阳街道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30,280.27平方米、2,903.0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1	30,280.27	出让	2051年2月12日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6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6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9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7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8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88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9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96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01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03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14号				
2	2,903.06	出让	2051年2月16日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3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0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2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5号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146号

2000年10月24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0）合字（北碚）第186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东阳镇石子山七一新村、面积33,580.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予正川有限，出让期限50年。

2015年11月27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核实的说

明》，确认确认该宗地权属清晰，房产证记载面积 33,183.32 平方米比出让合同面积少 396.88 平方米系测量误差所致。

2016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正川股份依法签署了土地合同并缴清了土地出让金。

### 3、北碚区水土镇一宗土地使用权

正川股份拥有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房地产权证号
10,474.20	出让	2053 年 3 月 18 日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12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7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8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59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1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2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3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4 号
			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165 号

2003 年 3 月 18 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局与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碚地[2003]合字（水土）第 65 号），约定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水土镇大地村、面积 10,474.2 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予正川有限。

2015 年 12 月，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正川股份已全额缴纳该地块出让价款，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

### 4、两江新区募投用地 1

2013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正川永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3）合字（两江）第 380 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两江新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04-1/01

号、面积 65,806 平方米宗地出让予正川永成，价格为 271 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1,777 万元。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正川股份已全部缴纳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

2016 年 5 月，正川股份取得该块宗地的不动产证书（面积 65,806 平方米），证书编号为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099 号。

## 5、两江新区募投用地 2

2015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正川永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5）合字（两江）第 90 号），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两江新区水土组团 B 分区 B04-1/01 号、面积 9,770 平方米宗地出让予正川永成，价格为 271 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264 万元。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正川股份已全部缴纳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

2016 年 5 月，正川股份取得该块宗地的不动产证书（面积 9,770 平方米），证书编号为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00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法使用。

(二) 房产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房产证，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3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3459.72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2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898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2906.55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3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0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4941.09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4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3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69.5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5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5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1128.67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6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07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2895.63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7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1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2895.63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8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5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3969.46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9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18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3969.46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0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2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10.91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1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29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705.99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2	107房地证2015字第01941号	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号	1531.89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3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0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 266号	936.1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4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1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 266号	2926.04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5	107房地证2015字第00252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 266号	2080.27	正川股份	自建	抵押
16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0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 266号	2925.89	正川股份	自建	----
17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3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 266号	17240.3	正川股份	自建	----

18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79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3543.8	正川股份	自建	----
19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82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1132.63	正川股份	自建	----
20	107房地证2015字第12091号	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凤一村266号	2505.47	正川股份	自建	----
21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12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2幢	1787	正川股份	自建	----
22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7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2幢	1034.04	正川股份	自建	----
23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8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3幢	501.68	正川股份	自建	----
24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59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6幢	680.3	正川股份	自建	----
25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1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7幢	867.56	正川股份	自建	----
26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2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0幢	289.36	正川股份	自建	----
27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3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1幢	168.54	正川股份	自建	----
28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4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2幢	1185.66	正川股份	自建	----
29	108房地证2015字第01165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滩口街11号17幢	342.54	正川股份	自建	----
30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3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44	正川股份	自建	----
31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56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121	正川股份	自建	----
32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1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309	正川股份	自建	----
33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6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3	正川股份	自建	----
34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69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823	正川股份	自建	----
35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2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388	正川股份	自建	----
36	107房地证2015字第10077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17号	19	正川股份	自建	----
37	107房地证2015字第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	150	正川	自建	----

	10082 号	山七一新村 17 号		股份		
38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88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57	正川股份	自建	----
39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90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69	正川股份	自建	----
40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96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218	正川股份	自建	----
41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01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596	正川股份	自建	----
42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03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549	正川股份	自建	----
43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10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3826	正川股份	自建	----
44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14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11639.67	正川股份	自建	----
45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19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750.16	正川股份	自建	----
46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35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463	正川股份	自建	----
47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0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181	正川股份	自建	----
48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2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1230	正川股份	自建	----
49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5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48	正川股份	自建	----
50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146 号	北碚区东阳街道石子山七一新村 17 号	248	正川股份	自建	----
51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42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5	82.57	正川股份	购买	----
52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48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13	77.33	正川股份	购买	----
53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0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6	79.39	正川股份	购买	----
54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4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7	79.39	正川股份	购买	----
55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5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12	77.33	正川股份	购买	----
56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7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4	43.79	正川股份	购买	

57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59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1	82.57	正川股份	购买	
58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62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8	56.78	正川股份	购买	
59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66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11	59.49	正川股份	购买	
60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70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10	59.49	正川股份	购买	
61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73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9	56.78	正川股份	购买	
62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79 号	北碚区云清路 159 号 附 2 号	991.5	正川股份	购买	
63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82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2	43.79	正川股份	购买	
64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583 号	北碚区云清路 755 号 9-3	43.79	正川股份	购买	
65	渝 (2016)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08811 号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90 号 3 幢	11,517.03	正川股份	购买	

本所律师注意到，正川股份尚有如下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2012 年 9 月，正川股份与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将位于丰都县三坝乡澜天湖大道澜天湖四区 1 号 64 幢 1-4、面积 109.55 平方米转让予正川股份，价格为为 5,232.08 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57.32 万元。

2012 年 9 月，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正川有限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64-1-3），约定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澜天湖达到澜天湖四区 1 号 64 幢 1-3、建筑面积为 109.55 平方米的成套住宅转让给正川有限，价格为 5,232.08 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57.32 万元。

### （三）商标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		1194551	第 21 类	2018. 07. 27	正川股份
2		6915738	第 20 类	2020. 06. 20	正川股份
3		6916109	第 21 类	2020. 06. 20	正川股份
4		6916127	第 11 类	2020. 10. 27	正川股份
5		7232909	第 11 类	2020. 11. 06	正川股份
6		7717702	第 36 类	2021. 01. 20	正川股份
7		10011044	第 10 类	2024. 02. 20	正川股份
8		10011689	第 35 类	2022. 11. 27	正川股份
9		10011830	第 39 类	2022. 12. 06	正川股份
10		10011994	第 40 类	2022. 11. 27	正川股份
11		10019477	第 17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2		10446677	第 25 类	2023. 05. 27	正川股份
13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11	第 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4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75	第 11 类	2023. 07. 13	正川股份
15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793	第 1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6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77	第 20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7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80	第 21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8	正川 zheng chuan	10446888	第 36 类	2023. 03. 27	正川股份
19	正川	11058368	第 1 类	2024. 05. 27	正川股份
20	正川	11058480	第 2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1	正川	11058616	第 3 类	2024. 01. 06	正川股份
22	正川	11058695	第 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23	正川	11058734	第 5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24	正川	11058847	第 7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25	正川	11059294	第 8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6	正川	11059395	第 9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7	正川	11059483	第 10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8	正川	11064441	第 13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29	正川	11064466	第 1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0	正川	11064491	第 15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1	正川	11064517	第 12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32	正川	11064520	第 17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3	正川	11064547	第 18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34	正川	11064578	第 19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35	正川	11064614	第 22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6	正川	11064642	第 23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7	正川	11064865	第 24 类	2023. 10. 20	正川股份
38	正川	11071409	第 25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39	正川	11071495	第 26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40	正川	11071711	第 28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1	正川	11071780	第 29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2	正川	11071897	第 31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3	正川	11071947	第 32 类	2024. 04. 20	正川股份
44	正川	11072001	第 34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45	正川	11072038	第 35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6	正川	11078383	第 36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7	正川	11078427	第 37 类	2024. 01. 20	正川股份
48	正川	11078450	第 38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49	正川	11078508	第 39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0	正川	11078574	第 40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1	正川	11078661	第 41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2	正川	11078845	第 42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3	正川	11078976	第 44 类	2023. 10. 27	正川股份
54	正川	11079015	第 45 类	2023. 12. 13	正川股份
55		11095237	第 1 类	2023. 11. 20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56		11095288	第 2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57		11095366	第 3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58		11095426	第 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59		11102018	第 5 类	2023. 11. 27	正川股份
60		11102113	第 6 类	2023. 12. 13	正川股份
61		11102189	第 7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2		11102302	第 8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3		11102402	第 9 类	2023. 12. 20	正川股份
64		11102448	第 11 类	2024. 02. 27	正川股份
65		11102512	第 12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6		11108252	第 13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67		11108316	第 1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8		11108369	第 15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69		11108668	第 18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0		11108751	第 19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1		11108856	第 22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2		11108902	第 23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3		11108968	第 24 类	2023. 11. 06	正川股份
74		11116845	第 26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75		11116915	第 28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76		11117047	第 29 类	2024. 03. 27	正川股份
77		11117181	第 30 类	2024. 01. 27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78		11117266	第 31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79		11117327	第 32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80		11122206	第 34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1		11122276	第 37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2		11122369	第 38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3		11122528	第 41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4		11122594	第 42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85		11122647	第 43 类	2023. 11. 13	正川股份
86		11122908	第 44 类	2024. 04. 06	正川股份
87		11123036	第 45 类	2024. 03. 20	正川股份
88	 zhengchuan	11149925	第 21 类	2023. 11. 20	正川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89	 zhengchuan	11456747	第 6 类	2025. 12. 31	正川股份
90	 zhengchuan	11456786	第 7 类	2024. 06. 06	正川股份
91	 zhengchuan	11456838	第 9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92	 zhengchuan	11457006	第 12 类	2024. 06. 20	正川股份
93	 zhengchuan	11461222	第 36 类	2024. 02. 13	正川股份
94	 zhengchuan	11461263	第 40 类	2024. 02. 13	正川股份

#### (四) 专利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检索专利网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1	棕色玻璃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810239229.5	2008. 12. 05 — 2028. 12. 04	正川股份	受让
2	一体化卡尺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7.X	2010. 03. 18 — 2020. 03. 17	正川股份	研发
3	药剂瓶高度通检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8.4	2010. 03. 18 — 2020. 03. 17	正川股份	研发
4	异径玻管同步分检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09.9	2010. 03. 18 — 2020. 03. 17	正川股份	研发
5	“7”字拐自动护管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010.1	2010. 03. 18 — 2020. 03. 17	正川股份	研发
6	喷射风机引风排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319.X	2010. 12. 16 — 2020. 12. 15	正川股份	研发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7	利用玻管尾料成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64841.2	2011.09.27 — 2021.09.26	正川股份	研发
8	易碎品重载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364843.1	2011.09.27 — 2021.09.26	正川股份	研发
9	共振差频玻璃窑炉高温液面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46845.4	2013.07.25 — 2023.07.24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研发
10	利用熔融玻璃弃液生产玻璃微珠的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2287.5	2013.08.26 — 2023.08.25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研发
11	丹纳大轴在线快速精准校直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25155.8	2013.08.27 — 2023.08.26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研发

本所律师注意到，共振差频玻璃窑炉高温液面监控系统、利用熔融玻璃弃液生产玻璃微珠的专用装置、丹纳大轴在线快速精准校直机实用新型专利系正川股份与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共有的。根据《专利法》（2008年修订）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2016年1月，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出具说明，正川股份可自行使用该专利且不需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该共有专利，正川股份可根据其生产需要使用且不需要向共有人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支付费用。

#### （五）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川股份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正川永成	2000 万元	100%
2	东阳分公司	——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5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 1、授信合同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 2015 年高字第 0700002015125203 号），约定在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之间，发行人可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开证、保函等），具体业务形成的一系列债权的最高限额，即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17,367,900.00 元。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 2015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15125203 号），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北碚区龙凤一村房地产（面积 94,062.6 平方米）为《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 2015 年高字第 0700002015125203 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17,367,900.00 元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7 月 8 日，邓勇、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正川投资、永承正好共同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北碚支行 2015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5335203 号），共同为《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北碚支行 2015 年高字第 0700002015125203 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 8,000.00 万元、利

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A型锁口瓶、铝塑组合盖	2014.02.24-2016.12.31
2	发行人	无限极(营口)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A型锁口瓶、铝塑组合盖	2015.03.13-2016.12.31
3	发行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口服液用撕拉铝盖、钠钙玻璃管制药瓶	2016.01.01-2016.12.31
4	发行人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瓶	2015.06.01-2016.06.01
5	发行人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铝塑组合盖	2016.01.01-2016.12.31
6	发行人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5.07.01-2016.07.01
7	发行人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药用玻璃管制瓶	2015.12.01-2016.12.31
8	发行人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包材类产品	2016.01.01-2016.12.31
9	发行人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 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6.01.01-2016.12.31

###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北碚供电分公司	按实际用量结算	供电	2014.05.20-2017.05.19
2	发行人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按实际用量结算	天然气	2010.06.04-2013.06.03 (合同期满后对本合同履行现状无异议的,合同继续有效)
3	发行人	成都天齐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五水硼砂	2016.03.05-2017.03.06
4	发行人	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丁基胶塞、丁基胶垫	2016.01.01-2017.01.02
5	发行人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按实际用量结算	液氧	2016.01.26-2017.01.26
6	发行人	凤阳县昊宇石英砂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精白石英砂	2016.03.05-2017.03.06
7	发行人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丁基胶塞	2016.01.20-2017.01.21
8	发行人	重庆市兴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纯碱、硅酸钠、硝酸钠	2016.03.05-2017.03.07
9	发行人	枣阳市唐天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钾长石	2016.03.05-2017.03.06
10	发行人	重庆市金星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纸箱	2016.01.01-2016.12.31

### 4、对外担保

根据正川股份的说明、《审计报告》，正川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正川股份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具体如下：

2013年9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正川制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就公司章程股本、股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构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3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设有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多个独立的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董事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邓 勇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范 勇	董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姜风安	董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肖 清	董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姜 惠	董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邓步琳	董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李豫湘	独立董事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30-2016.09.25
蔡弘	独立董事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1.08-2016.09.25
王洪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 (2) 监事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
李正德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邓步键	监事	创立大会	2013.09.26-2016.09.25
王志伟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09.26-2016.09.25

##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聘任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邓勇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9.26-2016.09.25
孙联云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9.26-2016.09.25
王元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9.26-2016.09.25
秦锋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9.26-2016.09.25
肖汉容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0.23-2016.09.25
费世平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0.23-2016.09.25

## 2、兼职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正川股份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邓勇	董事长、总经理	正川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正川永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姜惠	董事	源隆泰昌	发行人董事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蔡弘	独立董事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弘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弘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王 洪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无	民商法学院民法研究所副所长
		重庆聚兴律师事务所	无	兼职律师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监事的公司	监事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
李正德	监事会主席	永承正好	发行人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正川永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正川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正川股份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正川股份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

### 3、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 **1、董事变更情况**

2013年9月26日，正川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邓勇、范勇、姜凤安、肖清、姜惠、邓步琳、李定清、冯国平、王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定清、冯国平和王洪为独立董事。

2014年1月，独立董事冯国平向董事会提交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正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蔡弘担任独立董事。

2016年1月，独立董事李定清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李豫湘担任正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正川股份董事未发生变更。

### **2、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3年9月，正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勇为正川股份总经理，聘任孙联云、王元、秦锋为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3日，正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费世平为董事会秘书、肖汉容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正川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川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正川股份管理运营中的正常人事调整，该等变更不构成重大变更，不会对正川股份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率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独立核算的分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缴。

### (三)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		33.06		与收益相关
高创企业财政补贴	59.00	65.00	122.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140.02	19.99	与收益相关
龙凤厂补偿款		26.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财政补贴			19.70	与收益相关
商标注册补贴			8.6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梁滩河整治补助			5.09	与收益相关
北碚工业企业十强暨企业发展进步奖		5.00		与收益相关
北碚品牌创建先进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企业补助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达标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专项补助		0.09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0.06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费补贴			0.05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北碚区工业企业二十强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37.81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经费补助	1.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07.81	276.17	176.49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2016 年 2 月 23 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情况说明》，正川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

2016 年 1 月 7 日，重庆市北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质监证明》，正川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从未有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12月31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正川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重庆市药品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三）安全生产

2016年1月7日，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正川股份依法在该局办理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审批或登记或备案手续，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正川股份从未有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曾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 （四）税务

2016年1月12日，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正川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欠税、欠费记录，也未因为纳税问题而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8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正川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欠税、欠费记录，也未因为纳税问题而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社会保险

2016年2月23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正川股份五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正川股份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六）住房公积金

2016年1月18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正川股份已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5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1799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募投项目为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正川永成实施）、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川股份实施）。

### （二）募投项目的备案、环保及土地情况

#### 1、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正川永成实施）

##### （1）备案

2015 年 2 月 2 日，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正川永成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予以备案。

##### （2）环保

2015 年 4 月 3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5]076），从环保角度批准该项目建设。

##### （3）土地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材料，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用地在募投项目用地 1、募投项目用地 2 上实施（详见正文之十（一）之“土地使用权”部分）。

#### 2、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正川股份实施）

##### （1）备案

2016年3月22日，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正川股份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 （2）环保

2016年4月29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6]04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3）土地

根据正川股份提供的资料，该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为原有生产项目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在龙凤桥玻璃厂厂区，正川股份已取得该厂区土地使用权（详见正文之十（一）之“土地使用权”部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 （一）整体经营目标

将根据“升级、上市、多元化”的战略规划，通过实施技术创新战略、企业上市战略、行业价值链提升战略、市场拓展战略、人才发展战略、成本领先战略、并购联盟战略等，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模式，提升正川股份工艺技术及研发水平、提升产品结构及市场结构，夯实管制瓶行业领先地位，寻找、选择高增长的未来发展业务或产品，打造具有国内一流竞争力的医药包装材料集团，为振兴中国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做出卓越贡献。

## （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持续提高医药包装材料行业以管制瓶为主的生产及销售，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大力推进和发展中硼硅、黄料低硼硅管制瓶业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不断提高工艺技术、营销和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正川股份主要经营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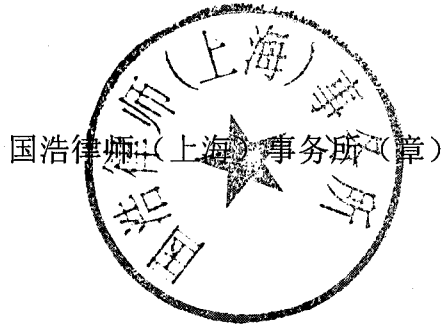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综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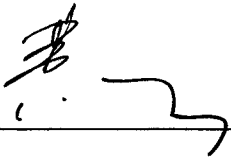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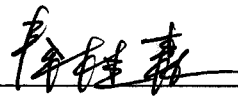


负责人：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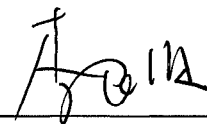
---

经办律师：秦桂森



---

经办律师：李良锁



---

2016年5月9日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草案)

(2016年3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 Chongqing Zhengchuan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锁口瓶，药用玻璃瓶，瓶盖，塑料制品，玻璃仪器及制品，医药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号				
1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58062	净资产	2013.08.31
2	邓勇	15505484	净资产	2013.08.31
3	邓秋晗	2916452	净资产	2013.08.31
4	邓红	2794839	净资产	2013.08.31
5	邓步琳	2794839	净资产	2013.08.31
6	邓步莉	2794839	净资产	2013.08.31
7	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968	净资产	2013.08.31
8	范勇	81290	净资产	2013.08.31
9	肖清	40645	净资产	2013.08.31
10	邓步键	40645	净资产	2013.08.31
11	姜凤安	20323	净资产	2013.08.31
12	邓步金	20323	净资产	2013.08.31
13	孙联云	12258	净资产	2013.08.31
14	王跃福	12258	净资产	2013.08.31
15	孙开明	12258	净资产	2013.08.31
16	李正德	8387	净资产	2013.08.31
17	王元	8065	净资产	2013.08.31
18	秦锋	8065	净资产	2013.08.31
	合计	60000000		2013.08.3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十七条**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增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十日内；

（二）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内；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在权益变动报告、公告期限内和报告、公告后二日内；

（四）自知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件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买卖公司股份且在该期限内;

(六)《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的情形;

(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年报、中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条** 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一)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
- (十二)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办妥移交手续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

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第一百一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资格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二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不得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候选人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

(一)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二)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 同时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五) 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六) 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出现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八）对外担保事项；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
- (七) 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 (八)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五) 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必须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二) 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三)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 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五)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七) 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八) 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九)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研究核定公司的薪酬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岗位薪酬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三) 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决定;但该事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临时董事会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

(二)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 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上海证券交易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
-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报送规定的资料，上海证券交易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资料：

(一)董事会聘任书或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董事长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一）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
- (五) 货币政策环境。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 方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 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

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释：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在章程中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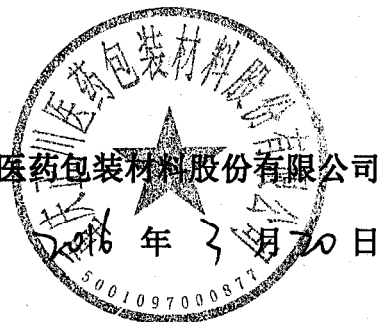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零一七年五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目 录 .....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5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5
(一) 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5
(二) 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6
(二) 进场工作的时间.....	7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7
(四)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8
(五)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11
(六)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的核查事项.....	12
(七)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13
(八)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13
(九)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核查.....	19
(十)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	21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1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2
(一) 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委员构成.....	22
(二)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2
(三) 内核小组委员意见.....	22
(四) 内核小组会议表决结果.....	2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2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2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	40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45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45
（二）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	49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50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 （一）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项目审核实行三级管理。内核小组、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和质量控制部门从不同层面分别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行使内部核查职责。

内核小组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机构，负责从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项目及其申报材料审核，进行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内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控制保荐风险。

质量评价委员会为本保荐机构的非常设机构，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相关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及报送进行质量评价，出具审核意见。

质量控制部门是本保荐机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的部门，具体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材料进行日常质量管理，并根据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质量评价。

#### （二）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由质量控制部门出具初审意见，视需要协调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投票表决。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立项完成。

2、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对被保荐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质量控制部门在项目组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调质

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或内核委员以及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与被保荐对象高管访谈等方式，对项目情况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核查，以控制项目风险。

3、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视需要协调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是否同意报送内核小组进行表决，质量控制部门整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项目质量的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予以答复。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报送内核小组。

4、内核小组在收到质量控制部门报送的申请文件后，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由内核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其他委员协调召集和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委员对申报项目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听取预审情况汇报、听取项目组汇报及进行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是否予以推荐。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6年1月5日，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016年1月8日，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5名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是顾晶晶、方欣、罗霄、秦明正、范亚灵，参会委员在对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正川股份IPO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进行立项。

2016年1月8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学群、孙艳萍。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赵劲松。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奚一字、虞校辉、乔开帅、李潇白、周峰。

##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至今。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2 年 8 月份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2016 年 1 月 8 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立项后，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发行方案。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在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4、补充 2016 年半年报。项目组于 2016 年 7 月-9 月，开展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的工作。此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跟踪、协调发行人安排审计及补充半年报等相关工作；协助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进行补充披露，协调发行人及有关承诺主体签署各项承诺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核查情况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5、补充 2016 年年报。项目组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开展补充 2016 年年报的工作。此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跟踪、协调发行人安排审计及补充



半年报等相关工作；协助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进行补充披露，协调发行人及有关承诺主体签署各项承诺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及核查情况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6、回复中国证监会下达的 16108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项目组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开展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此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经营和规范运作、财务及内控等主要事项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同步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进行补充披露等。本次反馈回复的具体核查过程和出具的意见详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 1、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自 2012 年 8 月进场工作至今；其他项目人员也陆续进场工作至今。

####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和孙艳萍，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至今。具体工作过程如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和孙艳萍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调查项	调查子项	调查人	备注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改制与设立情况	周学群、 孙艳萍、 虞校辉、 <b>李潇白</b>	/
	历史沿革情况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重大重组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员工情况		
	独立情况		
	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商业信用情况		
	股利分配情况调查		
业务与技术调查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周学群、 孙艳萍、 奚一宇、 虞校辉、 <b>李潇白</b>	/
	采购情况		
	生产情况		
	销售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同业竞争情况	周学群、 孙艳萍、 虞校辉、 <b>周峰</b>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高管人员调查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周学群、 孙艳萍、 虞校辉	/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组织结构与内 部控制调查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周学群、 孙艳萍、 虞校辉	/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环境		
	业务控制		
	信息系统控制		
	会计管理控制		
	内部控制的监督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财务与会计调 查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周学群、 孙艳萍、 奚一字、 乔开帅、 <b>李潇白</b>	/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评估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财务比率分析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期间费用		
	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债务		
现金流量			
或有负债			

	合并报表的范围		
	纳税情况		
	会计差错		
	商誉		
	盈利预测		
	境内外报表差异		
	验资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	发展战略	周学群、 孙艳萍、 赵劲松、 <b>李潇白</b>	/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业务发展目标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募集资金运用 调查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周学群、 孙艳萍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风险因素及其 他重要事项调 查	风险因素	周学群、 孙艳萍、 奚一宇、 赵劲松、 <b>周峰</b>	/
	重大合同		
	诉讼和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2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上市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制定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问核工作规程》，明确了问核内容、程序、人员和责任，切实将制度细化到人、落实到岗，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问核机制。

### **1、内部问核涉及的范围、重点内容**

内部问核制度是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流程中在内核小组审核前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实施的全面复核控制程序。问核内容覆盖了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其他不确定事项等要求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的全部内容，问核程序侧重于考评、确认具体推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勤勉尽责情况，重点考察项目组形成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有效、全面地履行了核查程序，工作底稿与所发表意见是否能相互印证。

### **2、本次内部问核的主要过程**

针对本次申报文件的问核，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内部问核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2016年4月18日，项目组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问核工作规程》申请问核程序，并按要求提交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

（2）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查，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

表》初稿中各问核事项的问核初步结论，与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一一对照查验。

(3) 2016年4月18日，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周冰主持了本保荐机构关于正川股份IPO项目的问核程序。保荐业务负责人薛军及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孙艳萍参加了问核。主持人首先阐述了问核程序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保荐代表人履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义务的意识。主持人按照《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所列的问核事项逐条对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孙艳萍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孙艳萍报告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并现场回答了提问。

(4) 根据对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孙艳萍问核情况形成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孙艳萍现场誊写承诺事项，参与问核的保荐业务负责人薛军签字予以确认。

####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通过网络了解市场信息，查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访谈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人员了解相关期后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 **1、收入方面**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资料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年报，了解行业发展状况；②实地走访和访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客户沟通发行人产品价格情况；③取得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所属行业资料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状况；②取得申报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各季度的销售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制药行业密切相关，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保持一致，发行人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②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合同收入。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申报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

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走访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了解其采购产品用途；②函证主要客户；③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抽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凭证；④查阅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取得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⑤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⑥抽查期后大额资金流出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与新增客户不存在异常交易，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后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具体采购时下订单，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订单金额之间匹配；发行人以内销为主，内销主要客户的收入与应收账款相匹配，外销基本款到发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也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申报期内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基本能够按期收回。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申报期收入的增长。申报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②走访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通过书面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关联方；④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申报期收入增长的情况。申报期内无关联销售，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成本方面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申报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



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申报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申报期公司五水硼砂、铝带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和市场价，并进行对比，就采购价格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②了解主要能源天然气、电力价格并查看天然气、电力的支付凭证；③检查发行人的产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量是否配比；④检查并分析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申报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申报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合理。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申报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场所；②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③了解申报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申报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申报期内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函证主要供应商；②查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③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及采购流程，抽取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交易额变动合理，申报期内存在的原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大幅减少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

签订与履行情况配比；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申报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明细表；②查阅发行人存货内控制度和存货盘点暂行管理办法；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盘点表；④报告期末执行监盘程序；⑤分析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已经建立，申报期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

###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②实施截止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③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各期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比较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

公司销售费用率；②比较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③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申报期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保持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申报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申报期薪酬统计表；②分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波动情况；③分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 发行人申报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申报期重大银行借款清单，查阅发行人申报期重大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用途；②复核借款利息计算过程；③查阅发行人申报期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了解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④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了解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⑤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申报期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未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情况。

(5) 申报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对申报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②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发行人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判断发行人员工的工资水平是否正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报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申报期政府补助明细表；②查阅各项政府补助对应的批复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根据实际收到补贴的金额以及在收到补贴的当期来确认营业外收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或者证明文件；②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③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了解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 （九）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正川投资	42,198,383	52.10%
2	邓 勇	20,932,403	25.84%
3	邓秋晗	3,937,210	4.86%
4	邓步莉	3,457,133	4.27%
5	邓步琳	3,457,133	4.27%
6	邓 红	3,457,133	4.27%
7	永承正好	2,340,207	2.89%
8	邓步金	560,736	0.69%
9	范 勇	209,742	0.26%
10	肖 清	154,871	0.19%
11	姜凤安	127,436	0.16%
12	邓步键	54,871	0.07%
13	李正德	41,322	0.05%
14	孙联云	16,548	0.02%
15	王跃福	16,548	0.02%
16	孙开明	16,548	0.02%
17	王 元	10,888	0.01%
18	秦 锋	10,888	0.01%
合计		81,000,000	100%

####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

#### **(十)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

2、结合对行业政策、发行人经营状况、风险因素、财务状况等的调查，核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3、核查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6年3月22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016年3月30日至4月1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正川股份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6年4月7日，质量控制部门召集召开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5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当日，质量控制部门将质量评价委员会关注

的问题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随即及时给予了回复。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

##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委员构成**

参与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由周冰、肇睿、冯震宇、李旭冬和陈臻共 5 名委员组成。

###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 **（三）内核小组委员意见**

出席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 5 名委员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 **（四）内核小组会议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过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6年1月8日，质量控制部门召集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对正川股份IPO项目进行了审议，5名与会委员充分讨论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和合规性，质量评价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为：同意立项。

###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 问题（一）1998年，正川有限增资导致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上限

问题描述：经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保荐机构发现正川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上限的问题。

问题解决情况：

针对正川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上的问题，保荐机构开展了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1、**梳理核实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了解正川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的具体情形**

1998年，正川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其中41.3万元由艾远芳等95名职工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纳。

1998年间，当时政府号召企业在内部实施职工持股的工作。为响应政府号召，正川有限在内部实施了部分职工持股的工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导致了正川有限当时股东人数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上限。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正川	950	52.78%
2	邓 勇	475	26.39%
3	邓步国	158	8.78%
4	马卫国	70	3.89%
5	龚向明	105.7	5.87%
6	职工等95人	41.3	2.29%
合计		<b>1,800</b>	<b>100.00%</b>

增资完成后，正川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根据当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因此，正川有限股东人数超过了法定人数上限。此外，本次增资至 2005 年 9 月间，部分职工股东转股、退股以及新股东入股未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存在瑕疵。

2、查阅正川有限的工商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制作访谈笔录，核查正川有限的后续解决措施

(1) 95 名职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邓正川

2015 年 9 月 12 日，艾远芳等 95 名职工股东与邓正川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等全部职工股东将其合计持有正川有限 2.3% 的股权转让给邓正川，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为 41.3 万元。

同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的管理需要，一致同意艾远芳等 95 名职工将其合计持有正川有限 2.3% 的股权（持有正川有限 41.3 万元出资额权益）全部转让给邓正川。”

2005 年 9 月 21 日，正川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职工股东股权已全部转让给邓正川。

(2) 针对职工股东出资、退股等事宜的访谈

1998 年增资至 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之间，存在部分职工股东转股、退股以及新股东入股的情形，导致职工入股及转让退出共涉及 101 人。

国浩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访谈了 93 人（未访谈的 8 人中，6 人有当时退股时本人签署的退股申请、收条或在职工退股明细表签字的文件，2 人未取得联系也未取得本人退股时签署的书面文件），对出资、退股进行确认。

保荐机构采用抽查方式，随机访谈 25 人，对出资、退股进行确认。职工股东的出资、转让事宜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职工股东与公司之间未产生争议或纠纷，职工股东未来也不会就该等事项主张任何权利。

### 3、全体股东出具承诺

2013 年 6 月，正川有限全体股东承诺：“1998 年增资的职工股东均实际领回了全部出资款和分红款，不存在损害职工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如未来因职工股东入股款未清退完毕引起纠纷或诉讼给正川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的，我公司全体股东将足额予以补偿。”

### 4、政府部门出具确认文件

2013 年 4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出具核查意见，确认正川有限 1998 年至 2005 年间股东人数及股权转让不规范的情况在 2005 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得到规范，并且未来也不会追究发行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013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核查意见，确认正川有限 1998 年职工股东增资及后续退出后，正川有限股东权利义务清晰无争议，增资及退出过程、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截至 2005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正川有限股东人数及股权转让不规范的情况已得到有效规范，发行人前身正川有限的全体股东对此出具承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分局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已发文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上限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问题（二）滩口玻璃厂经营过程中的重大资产收购问题。**

问题描述：滩口玻璃厂在经营过程中，为发展壮大，陆续收购了星火玻璃厂、联合气体厂、篆塘玻璃厂等企业，收购过程中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

问题解决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资料，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1、1992年，滩口玻璃厂合并星火玻璃厂

星火玻璃厂为注册于重庆市江北县的集体企业。1992年5月12日，由江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水土镇人民政府、水土镇乡镇企业办公室、滩口乡人民政府、滩口乡镇企业办公室等政府部门负责人及滩口玻璃厂、星火玻璃厂负责人共同参加并签署《座谈纪要》。《座谈纪要》同意滩口玻璃厂合并星火玻璃厂，原星火玻璃厂的资产、负债全部由滩口玻璃厂享有和承继，星火玻璃厂依法注销。

保荐机构核查后发现，本次合并未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复，债务转移未取得原债权人同意，程序存在瑕疵。但本次合并系根据当时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座谈纪要》实施，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并后权属清晰，两厂合并已实际完成，未发生争议或纠纷。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北碚府发（2013）48号文，确认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渝府办函（2014）69号文，确认滩口玻璃厂兼并星火玻璃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滩口玻璃厂合并星火玻璃厂程序不完备，但由于本次合并客观上系由当时的政府主管部门和滩口玻璃厂、星火玻璃厂负责人协商确定，且两厂合并后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时经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因此，本次合并真实、有效，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1994年，滩口玻璃厂购买联合气体厂

联合气体厂为注册于重庆市江北县的集体企业。1994年10月17日，滩口玻璃厂与江北县水土镇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拍卖《江北县水土镇联合气体厂》的协议，约定原联合气体厂全部债权、债务由滩口玻璃厂承继。1994年10月25日，江北县水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提议滩口玻璃厂购买江北县水土镇联合气体厂的通知》（水府发[1994]104号），批准滩口玻璃厂以32.8万元的价格购买联合气体厂资产，联合气体厂全部债权、债务由滩口玻璃厂承继。

保荐机构核查后发现，购买联合气体厂集体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债务转移未取得原债权人同意，程序存在瑕疵。鉴于本次购买资产及价格已经政府部门与滩口玻璃厂多次协商，并经水土镇人民政府水府发[1994]104号文批准，转让价格客观公允，购买款项已向水土镇乡镇企业办公室支付完毕，资产移交权属清晰，协议已实际履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北碚府发（2013）48号文，确认滩口玻璃厂购买联合气体厂资产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购买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渝府办函（2014）69号文，确认滩口玻璃厂购买联合气体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据此，保荐机构认为：滩口玻璃厂购买联合气体厂资产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1996年，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

篆塘玻璃厂为注册于重庆市綦江县的集体企业。1996年12月，重庆市綦江县篆塘镇人民政府与滩口玻璃厂签订《重庆市篆塘玻璃厂所有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资产评估协商，滩口玻璃厂以318万元购买集体企业篆塘玻璃厂全部固定资产，以上价格经綦江县乡镇企业委员会綦乡企委[1997]字第1号文确认。1997年12月，綦江县篆塘镇人民政府与正川有限（滩口玻璃厂已于1997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拍卖篆玻厂补评资产及最后结账协议》，约定正川有限就漏评资产仍需支付篆塘镇人民政府84.79万元，该笔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保荐机构核查后发现，本次转让价格为綦江县篆塘镇人民政府根据评估结果与滩口玻璃厂（正川有限）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约定原篆塘玻璃厂本次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篆塘镇人民政府负责，职工由滩口玻璃厂负责留用，约定的价格客观公允，转让款已全部向篆塘镇财政所支付完毕，资产移交权属清晰，协议已实际履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北碚府发[2013]48号文，确认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资产未给国家、集体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购买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2014年11月1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渝府办函（2014）69号文，确认滩口玻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保荐机构认为：滩口玻

璃厂购买篆塘玻璃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转让款项均已实际支付，且经过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确认，本次购买行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风险。

### **问题（三）滩口玻璃厂职工进场押金问题。**

问题描述：滩口玻璃厂成立时，55 名职工缴纳了进场押金，该押金在 1995 年底前陆续退还给职工。

解决的情况：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访谈等方式对上述职工进场押金问题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滩口玻璃厂成立时，55 名职工缴纳了进场押金。缴纳进厂押金是当时企业比较普遍的做法：一方面当时进入企业需要学习生产技术，另一方面需要对职工在厂期间遵守厂规的行为有所保障。因此，当时 55 名职工缴纳了进厂押金，同时押金在满足一定条件（如工作年限、遵守厂规情况）后向本人退还。保荐机构、律师走访了其中 52 人（未访谈的 3 人中，邓正川已去世，由配偶艾远芳确认；李浩已去世未能找到继承人；崔永资未能取得联系），确认职工当时缴纳进厂押金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职工缴纳的押金不享有出资人权益，至 1995 年底，职工缴纳的进场押金已全部退还，滩口玻璃厂与职工本人之间未因缴纳进场押金事宜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2013 年 6 月，正川有限全体股东出具承诺：“1988 年至 1989 年间滩口玻璃厂缴纳进场押金的职工已实际领回了全部押金款，并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也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如未来因滩口玻璃厂收取进场押金未清退引起纠纷或诉讼给正川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的，我公司全体股东将足额予以补偿。”2013 年 7 月，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北碚府发（2013）48 号文，确认滩口玻璃厂职工缴纳的款项为进厂押金并已退还，不属于非法集资，滩口玻璃厂成立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滩口玻璃厂成立时职工缴纳进厂押金的情形，存在合理原因，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属于非法集资，对滩口玻璃厂的权属不会造成影响。职工押金缴纳、退还的事宜属于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正常变动，截至 1995 年底，该等事项已全部完结或规范，未给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问题（四）发行人拥有部分国有划拨地、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合同与权利证书记载面积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描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翻阅相关合同和权利证书，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存在三处问题：

1、发行人位于龙凤一村 266 号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存在土地出让合同与权利证书记载面积不一致的情形

2004 年 4 月 13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正川玻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4）合字（北碚）第 114 号），合同约定的土地面积为 97,339 平方米。根据房地产证书，该地块的土地面积为 94,062.6 平方米。因此，该地块存在土地出让合同与权利证书记载面积不一致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部分国有划拨用地

发行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的1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94,062.6平方米，其中85,037.9平方米为有偿出让用地，其余9,024.7平方米为行政划拨用地。

3、发行人位于东阳镇石子山七一新村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存在土地出让合同与权利证书记载面积不一致的情形

2000 年 10 月 24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正川玻璃签订《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0）合字（北碚）第 186 号），合同约定的土地面积为 33,580.2 平方米。根据房地产证书，该地块的土地面积为 33,183.32 平方米。因此，该地块存在土地出让合同与权利证书记载面积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解决情况：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分别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 号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存在土地出让合同与权利证书记载面积不一致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核实说明》，确认该地块办证面积为 94,062.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记载的面积

为 97,339 平方米, 差额部分 3,276.4 平方米系公共道路扣除未确权给正川玻璃。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该地块出让金为 286.2451 万元, 已经全部缴清。

据此,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 号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 土地面积为 94,062.6 平方米。

## 2、发行人拥有部分国有划拨地的问题

根据房地产权证书记载, 发行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 号的 1 宗土地使用权, 用地面积为 94,062.6 平方米, 其中 85,037.9 平方米为有偿出让用地, 其余 9,024.7 平方米为行政划拨用地。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02 年颁发的《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公共道路用地出让转让和登记发证问题的批复》(渝国土房管发[2002]281 号), 按照重庆市的操作惯例, 应纳入规划用地红线范围的道路中心线至边线的用地, 除以营利为目的的以外, 一般以划拨土地供给, 不计算土地出让金。

2015 年 11 月,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核实说明》, 确认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 号的土地出让给正川有限, 作为正川有限工业及配套设施用地, 其中含有部分土地作为道路及绿化用地, 予以行政划拨。

经查询相关房地产权证书, 发行人在该处地块共计拥有 20 处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893 号	3,459.72	出让	办公用房
2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898 号	2,906.55	出让	其他用房
3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00 号	4,941.09	出让	其他用房
4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03 号	69.5	出让	其他用房
5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05 号	1,128.67	出让	集体宿舍
6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07 号	2,895.63	出让	其他用房

7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11 号	2,895.63	出让	其他用房
8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15 号	3,969.46	出让	集体宿舍
9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18 号	3,969.46	出让	集体宿舍
10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22 号	10.91	出让	其他用房
11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29 号	705.99	出让	其他用房
12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941 号	1,531.89	出让	其他用房
13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50 号	936.1	出让	工业用房
14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51 号	2,926.04	出让	工业用房
15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252 号	2,080.27	出让	工业用房
16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70 号	2,925.89	出让	工业用房
17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73 号	17,240.3	出让	工业用房
18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79 号	3,543.8	出让	集体宿舍
19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82 号	1,132.63	出让	工业用房
20	107 房地证 2015 字第 12091 号	2,505.47	出让	工业用房

对于上述全部20处房产，房地产权证书中标明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因此，发行人在该处地块的房产均坐落于出让地之上，行政划拨用地上并无任何房产。

2016年2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266号的部分行政划拨用地将来被政府收回或被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全体股东将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其拥有的发行人股权之外的个人财产，承担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费用；如因此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将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其拥有的发行人股权之外的个人财产，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行政划拨用地系道路及绿化用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均为出让地，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上存在行政划拨用地的情形，该土地中含有划拨用地不构成正川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石子山七一新村的1宗土地使用权存在土地出让合同与权利证书记载面积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0）合字（北碚）第 186 号），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北碚区东阳镇石子山七一新村、面积为 33,580.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正川玻璃作为工业用地。

2015 年 11 月，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核实说明》，确认该宗地权属清晰，土地面积为 33,183.32 平方米，该数据比出让合同面积少 396.88 平方米确系正常测量误差所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存在的三处问题拥有正常的原因和合理的解释，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问题（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滚存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问题描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过多次的股权转让以及滚存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人员需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决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1、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2005 年 9 月，龚向明等人将股权转让邓步莉等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5 年 9 月 12 日，龚向明与邓步莉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龚向明将其持有正川有限 5.87% 的股权转让给邓步莉。龚向明与邓步莉为夫妻关系，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为 105.7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马卫国与邓步琳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卫国将其持有正川有限 3.89% 的股权转让给邓步琳。马卫国与邓步琳为夫妻关系，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为 7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邓步国与邓红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步国将其持有正川有限 8.78% 的股权转让给邓红。邓步国与邓红原为夫妻关系，转让

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为 158 万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 艾远芳等全部职工股东与邓正川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艾远芳等全部职工股东将其合计持有正川有限 2.3% 的股权转让给邓正川, 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为 41.3 万元。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邓步莉、邓步琳以及邓红均系邓正川之女。另, 龚向明与邓步莉为夫妻关系, 马卫国与邓步琳为夫妻关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龚向明与邓步莉、马卫国与邓步琳之间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邓步国与邓红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签署《自愿离婚协议书》, 约定邓步国名下全部正川有限股权归邓红所有。邓步国将正川有限股权转让给邓红系履行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行为,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艾远芳等全部职工股东按取得时的成本将股权转让给邓正川,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5 年 11 月, 邓正川将股权转让给邓步莉、邓勇、邓步琳和邓红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5 年 11 月 30 日, 邓正川与邓步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5.239% 的股权转让给邓步莉, 转让价格为 94.3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0 日, 邓正川与邓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6.94% 的股权转让给邓勇, 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0 日, 邓正川与邓步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7.22% 的股权转让给邓步琳, 转让价格为 13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0 日, 邓正川与邓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邓正川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 2.33% 的股权转让给邓红, 转让价格为 4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四人全部为邓正川的子女, 转让价格分别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股权转让的原因是邓正川年事已高, 拟退出正川有限, 故将其持有的部分正川有限股权在其子女中进行合理分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邓正川将股权转让予邓勇、邓步琳、邓步莉、邓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3）股权继承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7年10月27日，邓正川先生因病逝世。2010年7月1日，邓勇、邓步莉、邓红、邓步琳与艾远芳签署《自愿放弃股份继承权协议书》。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一致表示自愿放弃邓正川留下来的股份继承权，全部由艾远芳享有和处理，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保证今后不再为对该股份提出任何异议。2011年7月26日，正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艾远芳继承邓正川持有正川有限33.18%的股权。本次股权变动属于遗产继承，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4）2011年7月何荣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1年7月，原正川有限财务经理何荣华不再任职正川有限，其自愿将所持正川有限0.11%的股权转让给孙联云、王跃福、孙开明、李正德、王元、秦锋等六人，并与六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孙联云以人民币3万元受让何荣华持有正川有限0.022%的股权；王跃福以人民币3万元受让何荣华持有正川有限0.022%的股权；孙开明以人民币3万元受让何荣华持有公司0.022%的股权；李正德以人民币2.0526万元受让何荣华持有正川有限0.016%的股权；王元以人民币1.9737万元受让何荣华持有正川有限0.014%的股权；秦锋以人民币1.9737万元受让何荣华持有正川有限0.014%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何荣华取得上述股权的成本合计为1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六位受让方合计支付价款为15万元，该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5）2012年1月，艾远芳将股权转让给邓勇、邓秋晗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2年1月6日，艾远芳与邓勇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将其持有正川有限28.18%的股权转让给邓勇，转让价格为509.59万元。

2012年1月6日，艾远芳与邓秋晗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将其持有正川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邓秋晗，转让价格为90.41万元。

其中，邓勇系艾远芳之子，邓秋晗系艾远芳之孙、邓勇之子，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1:1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艾远芳年事已高，考虑承继原因，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股权转让予邓勇、邓秋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艾远芳与邓勇、邓秋晗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 邓勇等人将股权转让给正川投资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2年11月28日，邓勇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勇将其持有正川有限34.78%的股权转让给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628.92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邓步莉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步莉将其持有正川有限6.27%的股权转让给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邓步琳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步琳将其持有正川有限6.27%的股权转让给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邓红与正川投资签订《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红将其持有正川有限6.27%的股权转让给正川投资，转让价格为113.36万元。

股权转让受让方正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勇	货币	324.53	64.90%
邓步莉	货币	58.49	11.70%
邓步琳	货币	58.49	11.70%

邓红	货币	58.49	11.7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年12月18日，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确认邓步莉、邓步琳、邓勇、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有限股权分别转让予正川投资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规定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该次股权转让可按照其原投资金额转让。本次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 邓步莉等人将股权转让给骨干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5年9月7日，邓步莉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予肖清、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予姜凤安、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00,000股股份转让予范勇、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5,900股股份转让予李正德，转让价格为6.16元/股。

2015年9月7日，邓步琳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315,900股股份转让予邓步金，转让价格为6.16元/股。

2015年9月7日，邓红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217,400股股份转让予邓步金、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14,100股股份转让予李正德、将其持有的正川股份84,400股股份转让予永承正好，转让价格为6.16元/股。

邓步莉、邓步琳和邓红本次均转让315,900股，转让所得均为1,945,944元，个人所得税应缴金额为389,188.80元(1,945,944\*20%)，保荐机构核查了邓步莉、邓步琳和邓红的完税证明，邓步莉、邓步琳和邓红均按照应缴金额向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整体变更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3年8月31日，正川玻璃以201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正川

股份。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正川玻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50,039,351.34 元。正川玻璃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0,039,351.34 元为基数，以 5.834: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6,000 万股，折股溢价 290,039,351.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5 日，正川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为：公司每 10 股转赠 3.5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留存 269,039,351.34 元，转赠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1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批复》，批复中指出：“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改制时，拟将原有限公司的部分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份制的股本，转增股本后剩余股本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个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计入资本公积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在今后以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的批复，2013 年度正川玻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 2015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均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保荐机构整理了 2013 年度正川玻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 2015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情况如下：

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收资本	18,6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979,829.57	290,039,351.34
其中：--股本溢价	9,529,400.00	0.00
--其他资本公积	12,450,429.57	290,039,351.34
盈余公积	39,181,118.46	0.00
未分配利润	270,278,403.31	0.00

合计	350,039,351.34	350,039,351.34
----	----------------	----------------

(1) 根据上表，正川玻璃整体变更后，实收资本由原先的18,600,000.00元增加到60,000,000.00元，增加41,400,000.00元。增加的实收资本包括由原先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9,529,400.00元，余下的31,870,600.00元由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由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的该部分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比例	对应留存收益转增股本金额	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2.097%	16,603,626.48	0.00
2	邓勇	自然人股东	25.843%	8,236,319.16	1,647,263.83
3	邓秋晗	自然人股东	4.861%	1,549,229.87	309,845.97
4	邓步莉	自然人股东	4.658%	1,484,532.55	296,906.51
5	邓步琳	自然人股东	4.658%	1,484,532.55	296,906.51
6	邓红	自然人股东	4.658%	1,484,532.55	296,906.51
7	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股东	2.785%	887,596.21	0.00
8	范勇	自然人股东	0.136%	43,344.02	8,668.80
9	肖清	自然人股东	0.068%	21,672.01	4,334.40
10	邓步键	自然人股东	0.068%	21,672.01	4,334.40
11	姜凤安	自然人股东	0.034%	10,836.00	2,167.20
12	邓步金	自然人股东	0.034%	10,836.00	2,167.20
13	孙联云	自然人股东	0.020%	6,374.12	1,274.82
14	王跃福	自然人股东	0.020%	6,374.12	1,274.82
15	孙开明	自然人股东	0.020%	6,374.12	1,274.82
16	李正德	自然人股东	0.014%	4,461.88	892.38
17	王元	自然人股东	0.013%	4,143.18	828.64
18	秦锋	自然人股东	0.013%	4,143.18	828.64
	合计		100.00%	31,870,600.00	2,875,875.46

(2) 2015年9月，正川股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赠3.5股，转赠完成后正川股份实收资本金由6,000万元增加至8,100万元。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之

前的批复，本次增加的2,100万元属于按之前的留存收益转增股本，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转增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比例	对应的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金额	需缴纳的个人 所得税
1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2.097%	10,940,370.00	0.00
2	邓勇	自然人股东	25.843%	5,427,030.00	1,085,406.00
3	邓秋晗	自然人股东	4.861%	1,020,810.00	204,162.00
4	邓步莉	自然人股东	4.658%	978,180.00	195,636.00
5	邓步琳	自然人股东	4.658%	978,180.00	195,636.00
6	邓红	自然人股东	4.658%	978,180.00	195,636.00
7	重庆永承正好 投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股东	2.785%	584,850.00	0.00
8	范勇	自然人股东	0.136%	28,560.00	5,712.00
9	肖清	自然人股东	0.068%	14,280.00	2,856.00
10	邓步键	自然人股东	0.068%	14,280.00	2,856.00
11	姜凤安	自然人股东	0.034%	7,140.00	1,428.00
12	邓步金	自然人股东	0.034%	7,140.00	1,428.00
13	孙联云	自然人股东	0.020%	4,200.00	840.00
14	王跃福	自然人股东	0.020%	4,200.00	840.00
15	孙开明	自然人股东	0.020%	4,200.00	840.00
16	李正德	自然人股东	0.014%	2,940.00	588.00
17	王元	自然人股东	0.013%	2,730.00	546.00
18	秦锋	自然人股东	0.013%	2,730.00	546.00
	<b>合计</b>		<b>100.00%</b>	<b>21,000,000.00</b>	<b>1,894,956.00</b>

(3) 上述两次增资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比例	需缴纳的个人所 得税合计
1	重庆正川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2.097%	0.00
2	邓勇	自然人股东	25.843%	2,732,669.83
3	邓秋晗	自然人股东	4.861%	514,007.97



4	邓步莉	自然人股东	4.658%	492,542.51
5	邓步琳	自然人股东	4.658%	492,542.51
6	邓红	自然人股东	4.658%	492,542.51
7	重庆永承正好投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股东	2.785%	0.00
8	范勇	自然人股东	0.136%	14,380.80
9	肖清	自然人股东	0.068%	7,190.40
10	邓步键	自然人股东	0.068%	7,190.40
11	姜凤安	自然人股东	0.034%	3,595.20
12	邓步金	自然人股东	0.034%	3,595.20
13	孙联云	自然人股东	0.020%	2,114.82
14	王跃福	自然人股东	0.020%	2,114.82
15	孙开明	自然人股东	0.020%	2,114.82
16	李正德	自然人股东	0.014%	1,480.38
17	王元	自然人股东	0.013%	1,374.64
18	秦锋	自然人股东	0.013%	1,374.64
	<b>合计</b>		<b>100.00%</b>	<b>4,770,831.46</b>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以及重庆市北碚地方税务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发行人向重庆市北碚地方税务局提出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即分别于2016年6月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总额的20%、2017年6月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总额的20%、2018年6月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总额的20%、2019年6月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总额的20%、2020年6月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总额的20%。2016年3月18日，重庆市北碚地方税务局出具文件，同意发行人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2016年6月，发行人实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总额的20%，共计95.42万元。**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虽然发行人在股份制改造和资本公积转增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相关税务部门已出具证明，同意其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个人所得税未及时缴纳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

质量控制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质量控制部门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集召开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质量评价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艾远芳等全部职工股东与邓正川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等95名全部职工股东将其合计持有正川有限2.3%的股权转让给邓正川，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确定为41.3万元。请项目组关注并说明该次转让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以及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回复：**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制作访谈笔录、查阅股东承诺等方式对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核查，关于该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1998年3月，艾远芳等95名职工股东以现金方式对正川有限增资41.3万元。2005年9月，艾远芳等95名职工股东与邓正川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艾远芳等95名职工股东将其合计持有正川有限2.3%的股权转让给邓正川；同日，正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四项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2月，国浩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职工股东进行访谈。接受访谈的89名（职工股东共95名）职工股东确认，其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与邓正川先生及其继承人、正川有限之间没有任何纠纷，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主张权利。2016年2月，项目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随机走访了25名当时的职工股东，该等职工股东确认，其出资及股权转让均系本人的真实意思，与邓正川先生及其继承人、正川有限之间没有任何纠纷，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主张权利。2016年3月，项目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先生进行访谈，其确认95名职工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职工股东与公司、其本人、邓正川先生其他继承人之间没有任何纠纷。

2013年6月，正川投资、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等股东承诺：“1998年增资的职工股东均实际领回了全部出资款和分红款，不存在损害职工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如未来因职工股东入股款未清退完毕引起纠纷或诉讼给正川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的，我公司全体股东将足额予以补偿。”

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北碚府发[2013]48号文，确认正川有限有效存续，本次职工股东增资及退出后，正川有限现有股东权利义务清晰无争议，增资及退出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

2、1998年2月正川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800万元，增资来源：（1）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等原股东以各自占有的出资份额为比例进行实物出资；（2）艾远芳等职工股东以货币出资41.3万元。验资报告载明五人系按注册资本比例以实物出资，但并未指出实物的具体内容，也未有相应的实物评估。且本次增资未召开股东会，程序存在瑕疵。请项目组说明本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及资本充足性，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项目组查阅了工作底稿中有关发行人1998年增资事项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2月6日，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等签署《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正川有限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邓正川、邓勇、邓步国、马卫国、龚向明以实物出资，艾远芳等职工股东（以下简称“职工股东”）以货币出资。1998年3月31日，重庆渝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碚会验字（1997）第13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3月11日，正川有限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正川	950.00	52.78%
邓勇	475.00	26.39%
邓步国	158.00	8.78%
马卫国	70.00	3.89%
龚向明	105.70	5.87%
艾远芳等95名职工股东	41.30	2.29%

合计	1,800.00	100.00%
----	----------	---------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工商变更的相关资料以及验资报告、附件，访谈了邓勇等四位出资人和当时主要的职工股股东，了解了本次增资的背景，本次增资大量引进职工股东，是为了实现北碚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对改制事项批复中“该公司为镇级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要求，艾远芳等95名职工以现金41.3万元出资，职工持股人数95人。由于当时主管部门和正川有限老股东对公司法理解不正确，混淆了有限公司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性质，引进职工股股东人数过多，导致正川有限股东人数超过50人，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由于当时的验资机构已不存在，验资的会计师也已去世或无法联系，保荐机构访谈了当时的财务部人员和四位老股东，了解当时的验资情况，1998年3月的验资报告距离1997年11月改制的时间很近，又是为了实现前次改制中未完成的职工持股方案，验资报告中把老股东出资描述为实物出资1,758.7万元；老股东在1997年11月改制中已将净资产整体投入，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96万元净资产已形成资本公积，本次老股东增资实际上是以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本次验资报告描述出资方式存在瑕疵。就本次增资验资报告中的瑕疵，邓勇等四位股东出具了《增资情况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当时的出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金增加注册资本，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未召开股东会，程序存在瑕疵。但是，全体股东通过签署公司章程的形式对注册资本增加的事项作出了确认；同时，本次增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正川有限注册资本已实缴，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进一步确认本次增资的合法和有效性，2013年7月，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北碚府发（2013）48号文确认：1998年3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的增资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正川有限第一次增资的程序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增资的合法合规与资本充足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有三项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仍在生产相关产品，并量化分析上述注册证无法取得对公司经营影响（如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额）。**

回复：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均已获得新的注册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川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川永成共计拥有33项药包材注册证。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期最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也无法精确量化。

4、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有三个实用新型专利权系与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共有，请项目组说明该等专利权的取得及收益如何分配。

回复：发行人与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共同拥有“共振差频玻璃窑炉高温液面监控系统”等三项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共振差频玻璃窑炉高温液面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46845.4	2013.07.25	2014.12.10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	利用熔融玻璃弃液生产玻璃微珠的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2287.5	2013.08.26	2014.05.14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3	丹纳大轴在线快速精准校直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25155.8	2013.08.27	2014.10.22	正川股份、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2016年1月，重庆市北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就上述三项专利作出了如下说明：

（1）正川股份合法拥有“共振差频玻璃窑炉高温液面监控系统”等三项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技术；（2）正川股份无需就使用“共振差频玻璃窑炉高温液面监控系统”等三项专利向本中心支付任何费用；（3）本中心不享有正川股份因使用“共振差频玻璃窑炉高温液面监控系统”等三项专利而获得的收益；（4）未经正川股份同意，本中心不得将“共振差频玻璃窑炉高温液面监控系统”等三项专利许可他人使用。

#### 5、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请项目组说明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

**回复：**由于发出商品由发行人客户保管，实地盘点比较困难，因此项目组采用了向主要客户询证的方式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进行核查，项目组共计向**77**家客户发出询证函，截至目前，共有**75**家客户回函，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发出商品总金额比例
发函客户发出商品的账面金额合计	2,559.77	87.71%
回函客户发出商品的账面金额合计	2,559.77	87.71%
回函客户确认发出商品的金额合计	2,544.34	87.18%
回函客户发出商品账面金额与回函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15.43	0.53%
发出商品总金额	2,918.41	100.00%

由上表可见，回函情况较好，且客户确认金额与发行人账面金额差额较小，项目组询问了少量客户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客户采购部门从到货签收至入账需要一定的时间，向客户询证时尚未入账所致。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 (一)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1、招股说明书显示，2007年10月27日，邓正川先生因病逝世。2010年7月1日，邓勇、邓步莉、邓红、邓步琳与艾远芳签署《自愿放弃股份继承权协议书》，约定：因考虑到艾远芳年事已高，又无其他固定收入，为了使其晚年生活能得到充分的保障，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一致表示自愿放弃邓正川留下来的股份继承权，全部由艾远芳享有和处理。请项目组补充说明，该等继承行为是否进行过公证，是否取得邓正川四名子女配偶的同意。

**回复：**2011年7月6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就原告艾远芳诉被告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关于邓正川遗产继承纠纷一案出具《民事调解书》((2011)碚法民初字第4200号)：邓正川生前持有的正川有限33.18%股份归艾远芳继承

并所有。艾远芳与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之间系通过法院调解的方式确认邓正川先生的遗产继承事宜，双方对各自持有的正川玻璃股权比例之事宜无任何争议。因此，该等继承行为系通过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的方式确认其法律效力，未采用公证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邓正川先生的遗产按照如下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因此，对于邓正川先生的股份继承权，由艾远芳及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等子女继承，子女的配偶不享有继承权，该等股份的继承行为无需取得邓正川四名子女配偶的同意。

**2、发行人前身在 1998 年存在 95 名职工入股的情况，并在 2005 年全部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退出，请项目组说明该等 95 名职工在 1998 年至 2005 年之间是否存在持股变动情况，转让退出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及潜在纠纷，并请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1）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间的持股变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正川有限 1998 年 3 月增资和 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经核查，正川有限 1998 年 3 月增资完成后至 2005 年 9 月期间，职工股东存在持股变动情况，部分职工股东退出及新股东进入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他未参与股权转让的股东也未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2）2005 年 9 月职工股东转让退出

2005 年 9 月 12 日，全部 95 名职工股东与邓正川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职工股东将其合计持有正川有限 2.3% 的股权转让给邓正川；同日，正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四项股权转让事宜。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1998 年至 2005 年间新增的职工股东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退出公司。

项目组查阅了国浩律师对将股权转让给邓正川的 89 名职工股东的访谈记

录，根据国浩律师的访谈记录，该等职工股东的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与邓正川先生及其继承人、正川有限之间没有任何纠纷，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主张权利。2016年2月，项目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随机走访了25名当时的职工股东，该等职工股东确认，其出资及股权转让均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与邓正川先生及其继承人、正川股份之间没有任何纠纷，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主张权利。2016年3月，项目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先生进行访谈，其确认95名职工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职工股东与正川股份、其本人、邓正川先生其他继承人之间没有任何纠纷。

2013年6月，正川有限全体股东承诺：“1998年增资的职工股东均实际领回了全部出资款，不存在损害职工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如未来因职工股东入股款未清退完毕引起纠纷或诉讼给正川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的，我公司全体股东将足额予以补偿。”2013年4月2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分局出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关于重庆正川玻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确认正川有限未因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受到任何相关单位或个人投诉、异议或发生任何纠纷、诉讼事项。同时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分局未来也不会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不规范事项追究正川有限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且不会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处罚。2013年7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北碚府发[2013]48号文，确认正川有限有效存续，本次职工股东增资及退出后，正川有限现有股东权利义务清晰无争议，增资及退出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95名职工股东在1998年至2005年之间存在持股变动情况，至2005年9月，全部职工股东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正川有限，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3、根据招股说明书，“药品包装材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须取得相关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需要履行再注册程序，而再注册流程耗时较长、工作量较大。”，发行人拥有的24项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有1项已过期、3项将于今年到期。请项目组说明再注册审批程序的具体流程、再次注册与首次注册的在程序上的差异。**



**回复：**项目组查阅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等文件，药包材再注册审批程序的具体流程如下：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包材注册证》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2) 申请人提出药包材生产再注册申请的，应当填写《药包材生产再注册申请表》，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

(3)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30 日内对生产企业按照《药包材生产现场考核通则》的要求组织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抽取供检验用的连续 3 批样品，通知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包材检验机构进行注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审。

(4)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接到注册检验通知和样品后，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检验（新型药包材的注册检验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出具检验报告书并提出意见，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通知申请人。

(5)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药包材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书和有关意见后 10 日内将形式审查意见、现场检查意见连同检验报告书、其他有关意见及申请人报送的资料和样品一并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的资料和药包材检验机构对药包材再注册样品的检验报告及有关意见后，应当在 40 日内完成技术审评，并在完成技术审评后 20 日内完成审批，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并换发《药包材注册证》。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

药包材再注册与首次注册的审批程序较为相似，但亦存在以下差异：

(1) 申请的时间要求及填写表格不同。药包材申请首次注册，应当在完成药包材试制工作后，并填写《药包材注册申请表》；药包材申请再注册，应当在原《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并填写《药包材生产再注册申请表》。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技术审评周期不同。药包材申请首次注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的资料，应当在 80 日内组织完成技术审评；药包材申请再注册，应当在 40 日内组织完成技术审评。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拥有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已经支付完毕，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签订于 2013 年和 2015 年，相关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请项目组说明相关土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并请补充披露该等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预计办毕期限，后续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提供相应的价值保障措施。**

**回复：**2013 年 12 月与 2015 年 4 月，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正川永成分别签署合同编号为渝地（2013）合字（两江）第 380 号、渝地（2015）合字（两江）第 90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已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

**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 2015 年存在大量的在建工程，系先行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项目组补充相关项目何时开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否符合环保规定。**

**回复：**项目组查阅了工作底稿中“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及财务账簿中关于该项目的记录，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建设，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 [2015] 076 号文），项目开工建设符合环保规定。

## **（二）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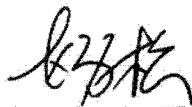
经内核小组审核，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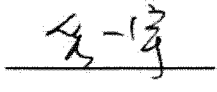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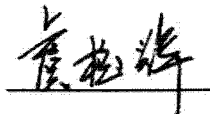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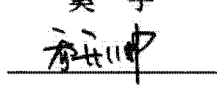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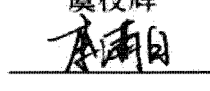
证券服务机构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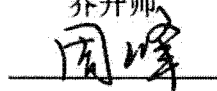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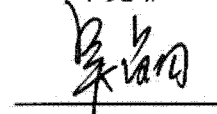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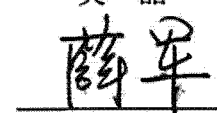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学群 孙艳萍

其他项目组人员签名：  
   
奚一宇 虞校辉  
   
乔开帅 李潇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峰  
  
吴晶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吴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